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境外销售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731.55 万元、7,923.60 万元和 14,112.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20.74%和 39.01%。境外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外销业务可能面临进口国政策法规变动、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治壁垒、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导致外销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药品质量尤为重要。一方面，药品因其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得其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一方面，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若出现问题，可能使药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其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鉴于药品质量控制的复杂性，未来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的采购均来自于山东泓瑞，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对山东泓瑞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0%、47.62%、57.40%，集中程度较高。公司已

与山东泓瑞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主要原材料的长期供应合作协议，能够获得相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若山东泓瑞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策略发生了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得原材料供应存在风险；同时，若未来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带来风险。

（四）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医药的行业监管属性、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密集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反应、生物发酵等工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备、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生产管理疏漏、生产人员的人为错误或失职、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可能因此被相关部门施以处罚，并被要求整改、停业整顿等，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作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会造成产品污染或产品质量缺陷，这会对发行人的声誉、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日常运营成本。

（六）发行人前身野风有限历史股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野风有限系1996年6月通过将野风集团全资设立的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进行设立，野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

资本实际来源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的资产。在野风有限设立时，野风集团根据当时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对股东人数的要求，并出于对野风有限管理层进行激励的目的，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分别登记在野风集团和野风有限管理人员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名下（其中野风集团对野风有限的出资比例为 85%，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各持有野风有限 5%出资），故野风有限设立时的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未实际缴付出资。

2001 年 8 月，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退出野风有限经营管理层，在野风集团统一安排下，上述三名自然人名下持有的野风有限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野风有限新任管理人员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2003 年 3 月，随着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退出野风有限经营管理层，在野风集团统一安排下，上述三人将其持有的野风有限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野风有限新任管理人员许尚炎；许尚炎已于 2005 年将该部分无偿取得的野风有限出资无偿转回给野风集团。

野风有限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由于野风有限历史上的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完整性瑕疵，股权转让也未支付或收取款项，野风有限历史上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存在对其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俞蘠已出具承诺：如果野风有限历史曾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对其转让公司股权提出异议，由此产生任何纠纷或给野风药业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

配方案为：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和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和“二、（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5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风险 28

二、技术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29
四、内控风险.....31
五、财务风险.....32
六、法律风险.....34
七、发行失败风险.....3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4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45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5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53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71
十一、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7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7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8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24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34
五、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52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63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69
八、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169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8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1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情况 18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18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84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187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8
七、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188
八、同业竞争 19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0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2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0
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22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4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80
七、分部信息 282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2
九、主要财务指标 283
十、盈利预测报告 28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8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27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350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3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69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38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88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389
三、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9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5
一、重大合同 415
二、对外担保情况 417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41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17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418
第十二节 声明 41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 42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1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422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42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2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6
七、验资机构声明 42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9
第十三节 附件 430
一、附件 430

二、查阅地点、时间.....4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野风药业、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有限	指	浙江野风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野风化工有限公司，为野风药业前身，在本文中均简称“野风有限”
野风集团	指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野风控股	指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野风创投	指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碧园投资	指	东阳碧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康吉尔	指	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
子阳热能	指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
富民村镇银行	指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野风医疗器械	指	浙江野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野风资产管理	指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伟升实业	指	东阳伟升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佳泰科技	指	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科冠聚合物	指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华理	指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康鸣	指	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欣万飞科技	指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森兰包装	指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皇野生态	指	浙江皇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秉坤贸易	指	杭州秉坤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永太科技	指	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诺华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宇股份	指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和药业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药业	指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翔药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拟实施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专业术语：		
食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AZOP	指	Hazard、Operability，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是以系统工程为基础的一种可用于定性分析的危险性评价方法，用于探明生产装置和工艺过程中的危险及其原因，寻求必要对策
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原料药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产品供应规范，是控制医药商品流通环

		节所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的因素从而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一整套管理程序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
CEP	指	与 COS 认证等同，代表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即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eia
ASMF	指	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原料药主文件档案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品主文件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NDAs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简略新药申请
EGA	指	European Generic medicines Association，欧洲仿制药协会
DMMD	指	L-3-(3,4-二甲氧基苯基)-2-甲基丙氨酸盐酸盐水合物，一种甲基多巴中间体
RVHT	指	renovascular hypertension，肾血管性高血压
CKD	指	Chronic Kidney Dielace，慢性肾脏病
GFR	指	Glomerular Filtration Rate，肾小球滤过率
SUN PHARMA	指	印度太阳制药集团，主要经营制剂、原料药业务
CIPLA	指	印度西普拉制药集团，主要经营制剂、原料药业务
TEVA	指	以色列提瓦制药集团，全球知名的仿制药公司
DIVIS	指	印度 DIVIS 制药集团，印度知名的仿制药公司
三菱化学	指	日本三菱化学集团，是日本最大的化学集团公司，旗下囊括制药、石油化工、 信息及电子等多类业务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医药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	指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性药物	指	手性药物（chiral drug），是指药物分子结构中引入手性中心后，得到的一对互为实物与镜像的对映异构体。对于手性药物，一个异构体可能是有效的，而另一个异构体可能是无效甚至是有害的。手性制药就是利用化合物的这种原理，开发出药效高、副作用小的药物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是制剂中的活性药物成分
特色原料药	指	特色原料药是区别于大宗原料药的范畴，是用于特定药品生产的原料药，一般指原研药厂的创新药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等各阶段所需的原料药以及仿制药厂商仿制生产专利过期或即将过期药品所需的原料药

大输液	指	容量大于等于 50ml 并直接由静脉滴注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吉尔主要产品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等系大输液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卫国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控股股东	野风集团	**实际控制人**	俞藩
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曾于 2014 年 1 月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于 2019 年 10 月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table>
<tr><td>发行后总股本</td><td colspan="3">不超过 10,000 万股</td></tr>
<tr><td>每股发行价格</td><td colspan="3">【】元/股</td></tr>
<tr><td>发行市盈率</td><td colspan="3">【】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td></tr>
<tr><td>发行前每股净资产</td><td>【】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td><td>发行前每股收益</td><td>【】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td></tr>
<tr><td>发行后每股净资产</td><td>【】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td><td>发行后每股收益</td><td>【】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td></tr>
<tr><td>发行市净率</td><td colspan="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td></tr>
<tr><td>发行方式</td><td colspan="3">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td></tr>
<tr><td>发行对象</td><td colspan="3">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td></tr>
<tr><td>承销方式</td><td colspan="3">余额包销</td></tr>
<tr><td>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td><td colspan="3">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td></tr>
<tr><td>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td><td colspan="3">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td></tr>
<tr><td>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募集资金净额</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d><td colspan="3">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年产 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 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野风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r>
<tr><td rowspan="2">发行费用概算</td><td colspan="2">承销、保荐费用</td><td>【】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td><td>【】万元</td></tr>
</table>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6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6,945.02	30,728.22	33,42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437.12	18,804.69	12,745.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7	38.80	46.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7	38.80	61.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201.47	38,238.99	28,254.28
净利润（万元）	8,587.24	6,554.69	3,27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87.24	6,554.69	3,2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12.12	6,766.52	2,77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8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4	0.82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5	39.51	2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2	40.79	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91.32	8,173.59	4,042.25

现金分红（万元）	5,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	2.55	2.59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

发行人长期从事高技术壁垒的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凭借自身在微生物发酵、高难度药物合成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等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了“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的完备技术研发体系，及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一体化的产业链条。依托各类技术平台，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打造了丰富、完整的特色原料药产品梯队。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打造了包含多巴系列、芬净系列、他汀系列等多款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品梯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多巴系列产品，芬净系列及他汀系列产品正处于逐步放量、扩产阶段，丰富的产品梯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

发行人历来重视研发工作及产品质量，相关产品和工艺技术获得了较高的外部认可。公司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手性药物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获得了 8 项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凭借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相关产品远销海内外，终端用户包括 SUN PHARMA、CIPLA、TEVA、DIVIS、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及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国内知名医药企业；目前公司已完成包括欧盟、中国、日本、加拿大和印度在内的多个医药市场的注册认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相应客户的现场审计。

（二）主要经营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涵盖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申请、采购询价、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货物验收等各个环节。公司设立了采购部门，专门负责物资的采购工作，生产部门根据在手销售订单及对未来的订单预测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在生产方面，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订单预测情况及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上述生产模式可以保证公司在相对较低的库存水平下保证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同时可使公司的生产计划更具有可控性。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向生产厂商、贸易商进行产品销售。生产厂商是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为行业内专业从事原料药贸易的药品流通企业。公司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南美洲和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竞争地位

凭借优越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致力于国内外市场的拓展，产品已经远销海内外。在国外市场，公司终端客户集中于欧洲、南美洲和印度等地区，终端客户包括 SUN PHARMA、CIPLA、TEVA、DIVIS、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医药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接近 20 年，较早地进入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梯队，具备了前端供应商优势，可以获得更加优质的订单。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生产管理规范以及欧美 GMP 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和理念，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标准并严格贯彻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已经完成了欧盟、中国、日本、加拿大和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注

册认证，这表明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获得了全球多个市场的认可。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情况

（一）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主营业务，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以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技术为代表的技术创新体系，在上述技术体系内，公司不断提出新想法、新创意并加以实践，完成了多项技术创新工作，实现了生产效率增加、生产成本降低、环保生产水平提升的效果。

（二）公司的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在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技术上均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化学合成技术

公司在手性药物的拆分、消旋技术上进行了较多的创新工作。在手性药物高效拆分技术上，公司经过多次实验后创新性地开发了在两相体系中半量拆分的方法，该方法的实施有效的减少了拆分剂 L-酒石酸的用量，拆分后通过二合一设备压滤除去滤饼得到目标产物，目标产物在有机相中可以直接使用，而滤饼溶解后继续消旋，通过上述操作可以实现物料管道转移，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物料挥发，有利于环境污染的控制，同时由于 L-酒石酸的用量减少而降低了甲基多巴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在手性药物消旋技术上，公司开发的消旋工艺可以有效地减少杂质的产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生物发酵技术

公司在微生物菌种的筛选培育、发酵过程的控制、发酵产物的分离纯化等方面进行了较多的创新工作。在微生物菌种的筛选培育方面，公司通过现代基因工程手段、利用现有的生物实验室平台，不断开发高酶活、高稳定性的菌种，最后获得高表达、高酶活的基因工程菌；在发酵过程的控制方面，公司经过长

期的数据收集及发酵观察，充分掌握了发酵过程中的细微变化，在工艺调控上设计了针对性的精细化操作，有效地控制了发酵罐发酵过程中染菌的风险，有效地保证了发酵成功率；在发酵产物的分离纯化方面，针对醋酸卡泊芬净、西罗莫司等目标发酵物对酸碱的稳定性较差、有一定的水溶性和脂溶性的问题，公司通过实验研究和设备选型确定了一套合理高效的后提取工艺，解决了提取收率低、溶剂量大、环境污染大的问题。

3、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技术

公司在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上进行了较多的创新工作。在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上，公司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构建了高表达基因工程菌株，开发了高密度发酵工艺，产出了高效的定制化酶产品，为酶催化技术提供了基础，使用该新技术后，使反应步骤从原来的八步条件剧烈反应简化为一步温和酶催化反应；在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上，用化学结晶法和高压制备法替代了频率高的硅胶和树脂等介质的使用，降低了溶剂损耗，减少了固废废弃物的产生。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6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554.69 万元和 7,912.12 万元，合计 14,466.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殊治理结构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程度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600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300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	25,256.13	25,256.13
2	年产150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	23,605.40	23,605.40
3	野风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8.59	5,228.59
合计		**54,090.12**	**54,090.12**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7、发行前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前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10、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11、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费【】万元；（2）承销费【】万元；（3）审计及验资费【】万元；（4）律师费用【】万元；（5）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保荐代表人：王志超、于右杰

项目协办人：谢辉

项目组成员：张迎亚、姜林飞、湛政杰、叶清文、李天健、左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章晓洪、马茜芝、金伟影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余强

联系电话：0571-8889999

传真：0571-88879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刚锋、周燕波、赵宁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湖墅南路 260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邬崇国

联系电话：0571-88372112

传真：0571-28193609

经办评估师：骆丁辉、邓爱桦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279

传真：0755-82083295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原料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在不断增强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同时，还大胆创新，不断向芬净类产品、他汀类产品等多种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在增加储备产品的同时也导致了一定的创新风险。

首先，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突破新产品的基础技术难关、或者在完成实验室基础技术研究之后遭遇新的技术瓶颈导致难以生产放大实现规模化生产，将会导致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达成预期效果，减损了企业价值。其次，即使公司掌握了实验室基础技术、生产放大技术，若无法在规模化量产阶段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或者产品生产成本过高导致失去市场竞争力，同样会提升公司的经营风险。由于原料药产品在推向市场之前需要经历严格的注册审批程序，该流程周期较长，耗时较多，若在新产品审批过程中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审批进度不达预期导致竞争对手的产品抢先进入市场赢得大部分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原料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领先的产品技术能够为企业赢得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方可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若未来公司怠于进行技术创新导致生产技术落后于同行业企业，将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降低发展潜力。

技术创新需要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符合未来原料药行业及具体产品的

技术创新路径，若公司对未来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判断错误，将错失技术革新的机遇，丧失原有的竞争优势。或者，在企业进行方向正确的技术革新之后，若无法加强新技术的产品应用，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进而转化为企业价值优势，将会造成技术资源的闲置与浪费。

优秀的技术人才是技术能够不断发展创新的灵魂，未来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善、或者激励措施不足导致人员流失，将会产生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泄露的双重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境外销售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731.55 万元、7,923.60 万元和 14,112.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20.74%和 39.01%。境外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外销业务可能面临进口国政策法规变动、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治壁垒、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导致外销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集中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甲基多巴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收入分别为 12,533.64 万元、17,070.17 万元和 18,722.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8%、44.69%和 51.75%，占比较高。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于甲基多巴系列产品，若未来公司难以培育新产品，并降低产品收入集中程度，或者甲基多巴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药品质量尤为重要。一方面，药品因其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得其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一方面，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若出现问题，可能使药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其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鉴于药品质量控制的复杂性，未来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其生产经营和市

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及新工艺开发风险

公司持续保持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一方面寻求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不断进行工艺改进，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寻求新产品的突破，增加新的盈利突破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障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的采购均来自于山东泓瑞，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对山东泓瑞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0%、47.62%、57.40%，集中程度较高。公司已与山东泓瑞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主要原材料的长期供应合作协议，能够获得相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若山东泓瑞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策略发生了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得原材料供应存在风险；同时，若未来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带来风险。

（六）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医药的行业监管属性、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密集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越来越多国际知名企业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工厂或采购原料药和中间体，我国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同时，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到原料药行业，市场的竞争程度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冲击。发行人主要产品抗高血压药、抗帕金森病药为长期治疗用药，产品需求刚性较强，疫情尚未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全球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或未来国外疫情发生严重反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正常经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野风集团持有公司 46.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俞蘠先生通过野风集团、野风创投、野风控股间接控制野风药业合计 68.83%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市后亦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20.74%和 39.01%，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18 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15.24 万元，2019 年度发生汇兑收益为 32.7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454.89 万元，给公司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证书编号：GR201833003630，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9.66%和 9.65%，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405.33 万元、5,639.62 万元和 5,172.8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国际市场下游客户持续扩产，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顺应市场机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营业收入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且公司各期末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

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管理风险

1、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公司产品丰富，种类较多，且生产流程长。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9.96 万元、5,252.60 万元和 5,697.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7%、27.12%和 23.10%。若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存货不能实现快速周转或销售，则会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003.19 万元、5,490.40 万元和 5,995.02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在符合相关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量确定相应的最低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

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向好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所以公司备有较大规模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存货无法及时消化，则可能存在滞销的风险，进而导致存货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1%、40.30%和 39.04%，除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上年度稍有下降外，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原料药行业需求、国内外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如调整产品结构、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

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而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反应、生物发酵等工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备、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生产管理疏漏、生产人员的人为错误或失职、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可能因此被相关部门施以处罚，并被要求整改、停业整顿等，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作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会造成产品污染或产品质量缺陷，这会对发行人的声誉、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日常运营成本。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及固体废物等的处置，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环境监管标准的日趋严格，对公司环境保护的实际执行与管理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存在环境污染或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可能因此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整体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前身野风有限历史股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野风有限系于1996年6月通过将野风集团全资设立的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进行设立，野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际来源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的资产。在野风有限设立时，野风集团根据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对股东人数的要求，并出于对野风有限管理层进行激

励的目的，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分别登记在野风集团及野风有限管理人员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名下（其中野风集团对野风有限的出资比例为 85%，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各持有野风有限 5%出资），故野风有限设立时的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未实际缴付出资。

2001 年 8 月，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退出野风有限经营管理层，在野风集团统一安排下，上述三名自然人名下持有的野风有限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野风有限新任管理人员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2003 年 3 月，随着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退出野风有限经营管理层，在野风集团统一安排下，上述三人将其持有的野风有限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野风有限新任管理人员许尚炎；许尚炎已于 2005 年将该部分无偿取得的野风有限出资无偿转回给野风集团。

野风有限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由于野风有限历史上的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完整性瑕疵，股权转让也未支付或收取款项，野风有限历史上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存在对其股权转让提出异议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俞蘠已出具承诺：如果野风有限历史曾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对其转让公司股权提出异议，由此产生任何纠纷或给野风药业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年产 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 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

目”、“野风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上述项目依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市场前景、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等因素确定。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会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对经营管理体系进行适时的调整和优化，可能出现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ejiang Wild Wind Pharmaceutical Co., Ltd.

3、注册资本：7,5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周卫国

5、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邮政编码：322105

8、联系电话：0579-86733291

9、传　　真：0579-86730319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wildwindpharm.com/

11、电子信箱：sales@wildwindchem.com

1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卜正刚

联系电话：0579-8673329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野风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野风有限以经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7,180.86 万元为基础，折股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4 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五验字（2013）280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1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21]0130 号《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

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2013 年 12 月 25 日，野风药业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整体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30782000020050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野风集团	3,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野风创投	1,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野风控股	784.00	15.68	净资产折股
4	吴范宏	81.00	1.62	净资产折股
5	俞斌浩	72.00	1.44	净资产折股
6	周卫国	48.00	0.96	净资产折股
7	朱向阳	15.00	0.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的初始设立

1996 年 6 月 1 日，野风集团向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原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同日，野风集团、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野风集团、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分别出资 17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996 年 6 月 17 日，经金华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到位。

1996 年 8 月 21 日，野风有限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754760-9 的《营业执照》。野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野风集团	170.00	85.00
2	周国智	10.00	5.00
3	葛红心	10.00	5.00
4	应礼彪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野风有限前身系由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野风集团曾用名）于 1992 年 12 月投资设立的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

质在设立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经确认，野风药业控股股东野风集团设立时即为挂靠乡办集体的私营企业，设立时的投资资金均由俞国生出资，集体并未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出资；野风集团对野风药业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

鉴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是野风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非公司制企业，且野风有限系通过将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进行设立，故野风有限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在法律主体上具有延续性，并非重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野风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实际来自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的资产。

在野风有限设立时，野风集团根据当时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对股东人数的要求，并出于对野风有限管理层进行激励的目的，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分别登记在野风集团和野风有限管理人员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名下。因此，在野风有限初始设立时，除野风集团外，周国智、葛红心和应礼彪并未实际缴付过出资。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882.68	48.5335
2	碧园投资	1,517.32	18.9665
3	野风创投	1,000.00	12.5000
4	野风控股	784.00	9.8000
5	周卫国	348.00	4.3500
6	汤朝晖	300.00	3.7500
7	吴范宏	81.00	1.0125
8	俞斌浩	72.00	0.9000
9	朱向阳	15.00	0.1875
合计		**8,000.00**	**100.00**

1、2019 年 12 月，野风药业分立

2019 年 10 月 29 日，野风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因经营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公司将原子公司康吉尔及子阳热能等与原料药主业无关的子公司股权资产划入伟升实业。分立后的野风药业注册资本变为 7,500 万元，伟升实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分立后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的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与分立前一致。

2019 年 12 月 26 日，野风药业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公司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分割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及相关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次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640.0125	48.5335
2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665
3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00
4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00
5	周卫国	326.2500	4.3500
6	汤朝晖	281.2500	3.7500
7	吴范宏	75.9375	1.0125
8	俞斌浩	67.5000	0.9000
9	朱向阳	14.0625	0.1875
合计		**7,500.00**	**100.00**

2、2020 年 12 月，野风药业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6 日，野风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野风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占比 1.3333%）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余奎，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份（占比 0.6667%）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邦境。同日，野风集团分别与王余奎、蔡邦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5 元/股。

2020 年 12 月 7 日，野风药业完成此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野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490.0125	46.5335
2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665
3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00
4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00
5	周卫国	326.2500	4.3500
6	汤朝晖	281.2500	3.7500
7	王余奎	100.0000	1.3333
8	吴范宏	75.9375	1.0125
9	俞斌浩	67.5000	0.9000
10	蔡邦境	50.0000	0.6667
11	朱向阳	14.0625	0.1875
合计		**7,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底，为进一步聚焦原料药业务，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公司将原大输液业务经营主体康吉尔、蒸汽业务经营主体子阳热能两家与原料药主业无关的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划入伟升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公司编制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132 号《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康吉尔总资产为 9,326.19 万元，净资产为 800.91 万元。

3、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133 号《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子阳热能总资产为 1,818.17 万元，净资产为 584.92 万元。

4、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208 号《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野风药业（单体）总资产为 27,059.90 万元，净资产为 16,450.89

万元。

5、2019 年 10 月 29 日，野风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因聚焦主业等经营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公司将与原料药主业无关的、对原子公司康吉尔及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入伟升实业。分立后的野风药业注册资本变为 7,500 万元，伟升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分立前后公司的房产、土地等资产的归属、债权债务的承担情况如下：分立前公司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由伟升实业承担；分立前公司除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公司房产、土地等资产，以及全部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野风药业承担，并由伟升实业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后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的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与分立前一致，其中：（1）分立后的野风药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野风集团出资 3,640.0125 万元，占比 48.5335%；碧园投资出资 1,422.4875 万元，占比 18.966%；野风创投出资 937.5 万元，占比 12.5%；野风控股出资 735 万元，占比 9.8%；周卫国出资 326.25 万元，占比 4.35%；汤朝晖出资 281.25 万元，占比 3.75%；吴范宏出资 75.9375 万元，占比 1.0125%；俞斌浩出资 67.5 万元，占比 0.9%；朱向阳出资 14.0625 万元，占比 0.1875%。（2）伟升实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野风集团出资 242.6675 万元，占比 48.5335%；碧园投资出资 94.8325 万元，占比 18.965%；野风创投出资 62.5 万元，占比 12.5%；野风控股出资 49 万元，占比 9.8%；周卫国出资 21.75 万元，占比 4.35%；汤朝晖出资 18.75 万元，占比 3.75%；吴范宏出资 5.0625 万元，占比 1.0125%；俞斌浩出资 4.5 万元，占比 0.9%；朱向阳出资 0.9375 万元，占比 0.1875%。

6、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东阳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7、2019 年 12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60 号《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分立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野风药业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59.90 万元，评估值为 37,260.74 万元，评估增值率 37.70%，净资产账

面价值为 16,450.90 万元，评估值为 26,909.61 万元，评估增值率 63.58%；（2）康吉尔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9,326.20 万元，评估值为 13,140.96 万元，评估增值率 40.9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92 万元，评估值为 4,948.18 万元，评估增值率 517.81%;（3）子阳热能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8.18 万元，评估值为 2,036.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9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4.92 万元，评估值为 862.96 万元，评估增值率 47.53%。

8、2019 年 12 月 26 日，野风药业办理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前，野风药业母公司主营原料药及中间体相关业务，原子公司康吉尔经营大输液业务、原子公司子阳热能经营蒸汽业务。本次分立后，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变更为由伟升实业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分立前，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为野风药业全资子公司，各自拥有完整的产购销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机构、财务、人员及业务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各自独立，在采购渠道、生产流程、销售渠道和研发内容等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不存在重叠；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分别与各自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分立后相关人员依旧在原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继续任职，本次分立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分割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及相关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次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640.0125	48.5335
2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665
3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00
4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00
5	周卫国	326.2500	4.3500
6	汤朝晖	281.2500	3.7500
7	吴范宏	75.9375	1.0125
8	俞斌浩	67.5000	0.9000
9	朱向阳	14.0625	0.1875
合计		**7,5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浙股交股字[2013]105 号《接受融资挂牌备案通知书》，接受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备案。2014 年 1 月，公司股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经公司申请，2019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终止挂牌通知书》，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无交易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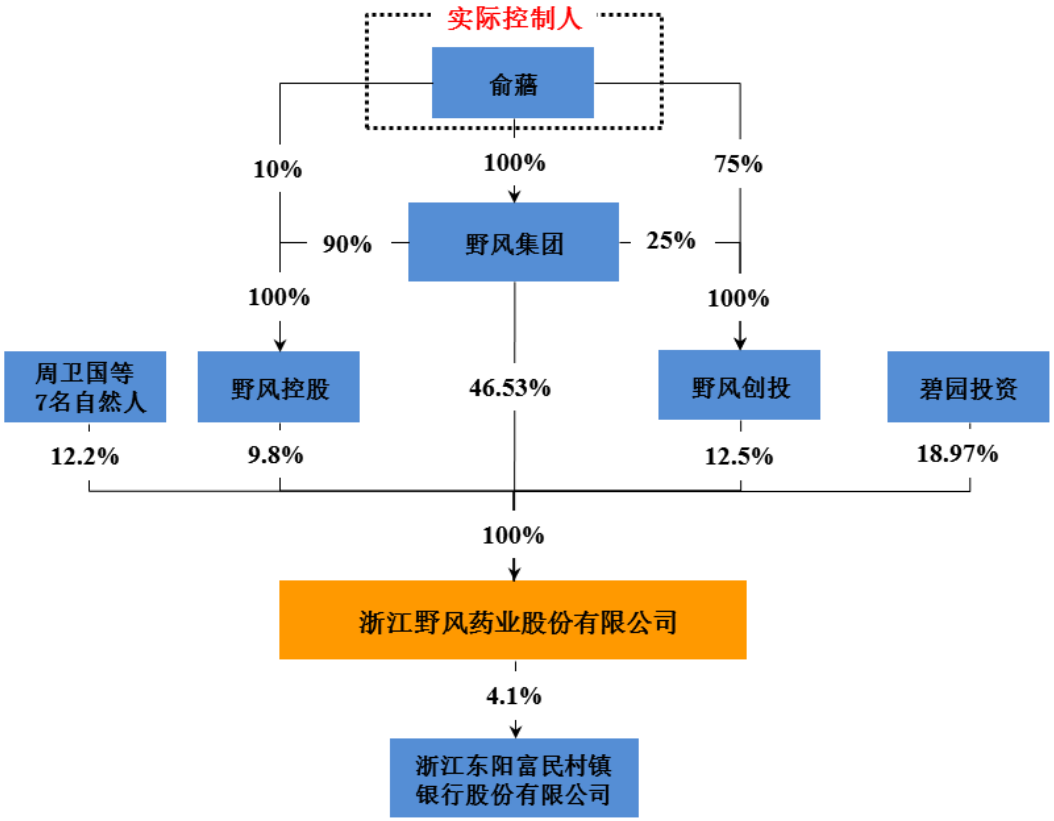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中，野风集团、野风控股和野风创投为公司法人，碧园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数量合计为 49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089486261Q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东阳市人民路 69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股东构成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公司持有 4.10%股权，其余股东持有剩余 44.9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年度	257,749.80	33,813.94	3,907.9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野风集团持有公司 46.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俞蘠先生通过野风集团、野风创投、野风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68.83%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15479617A
成立时间	1990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俞蘠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股东构成	俞蘠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对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行业投资、管理；高新技术研发、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建筑材料销售；物业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51,729.28	95,245.82	1,153.30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俞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511******，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家园******。俞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野风集团外，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碧园投资、野风创投、野风控股。其中，碧园投资持有公司 18.97%的股份、野风创投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野风控股持有公司 9.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碧园投资

企业名称	东阳碧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501624217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刚
认缴出资总额	1,517.32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517.32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办公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持股平台。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碧园投资为公司员工及部分野风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碧园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1	厉刚	普通合伙人	160.00	10.54	野风集团	副总裁
2	周卫国	有限合伙人	413.92	27.28	野风药业	董事、总经理
3	汤朝晖	有限合伙人	168.40	11.10	野风药业	副董事长
					康吉尔	总经理
4	李献军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54	野风集团	财务总监
5	张拥军	有限合伙人	90.00	5.93	野风药业	董事、副总经理
6	金晓君	有限合伙人	60.00	3.95	野风集团	办公室主任
7	俞玲玲	有限合伙人	40.00	2.64	野风药业	财务总监
8	卜正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2.64	野风药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叶锡伟	有限合伙人	35.00	2.31	野风药业	监事、销售部经理、物控部经理
10	马海英	有限合伙人	33.00	2.17	康吉尔	财务总监
11	徐方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98	野风药业	副总经理
12	郭拥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1.98	野风药业	副总经理
13	周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康吉尔（已离职）	销售经理
14	李豫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康吉尔	副总经理
15	周文武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野风药业	生物制药主任
16	谢永法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野风药业	物控部副主任
17	朱勇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0.99	野风药业	技术中心主任
18	吴永志	有限合伙人	13.00	0.86	野风药业	左旋多巴车间主任
19	滕晓华	有限合伙人	11.00	0.72	野风药业	销售
20	王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康吉尔	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21	曹銘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生产部经理
22	戴德基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生产部副经理
23	楼长虹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办公室主任
24	吴昕昕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生物制药研究室主任
25	吴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中试车间主任
26	张中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0.66	野风药业	技术中心副主任
27	郭启鑫	有限合伙人	9.00	0.59	康吉尔	质量总监
28	金菊珍	有限合伙人	8.00	0.53	野风药业	质量受权人
29	郭柏权	有限合伙人	8.00	0.53	野风药业	生物制药车间主任
30	金荣培	有限合伙人	8.00	0.53	康吉尔	销售总监
31	杨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康吉尔（已离职）	QA 经理
32	王小虎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野风药业	计量科科长
33	冯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野风药业	工程部副经理
34	王叶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野风药业	卡比多巴车间主任
35	张圣昆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野风药业	工程部经理
36	杨新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野风药业	质量部副经理
37	何小标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康吉尔	设备动力部经理
38	曹俊康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康吉尔	储运中心副经理
39	陈灯山	有限合伙人	5.00	0.33	康吉尔	输液车间主任
40	应雀森	有限合伙人	4.00	0.26	康吉尔	产品开发部经理
41	占莉菲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康吉尔	市场部经理
42	俞秀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康吉尔	办公室科员
43	刘书圣	有限合伙人	2.00	0.13	康吉尔	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合计			**1,517.32**	**100.00**		

2、野风创投

公司名称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05442228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俞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 2315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野风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蘠	3,750.00	75.00
2	野风集团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野风控股

公司名称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27607495O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俞蘠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经营范围	对东阳基地企业资本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野风控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野风集团	1800.00	90.00
2	俞蘠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野风集团	3,490.0125	46.53	3,490.0125	34.90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7	1,422.4875	14.22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	937.5000	9.38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	735.0000	7.35
周卫国	326.2500	4.35	326.2500	3.26
汤朝晖	281.2500	3.75	281.2500	2.81
王余奎	100.0000	1.33	100.0000	1.00
吴范宏	75.9375	1.01	75.9375	0.76
俞斌浩	67.5000	0.90	67.5000	0.68
蔡邦境	50.0000	0.67	50.0000	0.50
朱向阳	14.0625	0.19	14.0625	0.14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野风集团	3,490.0125	46.53
2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7
3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
4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
5	周卫国	326.2500	4.35
6	汤朝晖	281.2500	3.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王余奎	100.0000	1.33
8	吴范宏	75.9375	1.01
9	俞斌浩	67.5000	0.90
10	蔡邦境	50.0000	0.67
合计		**7,485.94**	**99.81**

（三）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周卫国	326.2500	4.35	董事、总经理
汤朝晖	281.2500	3.75	副董事长
王余奎	100.0000	1.33	无
吴范宏	75.9375	1.01	董事
俞斌浩	67.5000	0.90	无
蔡邦境	50.0000	0.67	无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2020 年 12 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自然人王余奎、蔡邦境通过受让公司原股东野风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新增股东。

2020 年 10 月 26 日，野风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野风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占比 1.3333%）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余奎，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份（占比 0.6667%）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邦境。同日，野风集团分别与王余奎、蔡邦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20 年 12 月 7 日，野风药业完成此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转让价格
1	野风集团	王余奎	100.00	450.00	1.3333%	4.5 元/股
2		蔡邦境	50.00	225.00	0.6667%	4.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4.5 元。定价依据如下：

公司此前最近一次持股变动系 2019 年 5 月在员工持股平台碧园投资进行的财产份额转让，该次转让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价格为 3.25 元/股；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35,12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9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4.5 元/股，系在参考了公司前次持股变动的转让价格及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2019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及 2019 年末分立情况等因素基础上，由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有股权转让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王余奎

王余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408******，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2）蔡邦境

蔡邦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709******，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东苑****。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野风集团	3,490.0125	46.53	（1）野风集团、野风创投、野风控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蘠控制；（2）周卫国为碧园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13.92 万元出资额，占比 27.28%；汤朝晖为碧园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68.4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1.10%。
碧园投资	1,422.4875	18.97	
野风创投	937.5000	12.50	
野风控股	735.0000	9.80	
周卫国	326.2500	4.35	
汤朝晖	281.2500	3.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俞蘠	董事长	野风集团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2	汤朝晖	副董事长	野风集团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3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野风集团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4	俞红	董事	野风集团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5	吴范宏	董事	野风集团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6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野风集团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7	孙笑侠	独立董事	野风集团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8	苏为科	独立董事	野风集团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9	黄法	独立董事	野风集团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1）俞蔷，男，生于 198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加拿大金濠会所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俞蔷先生目前还在伟升实业、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棱镜子子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幕客佳乐影业有限公司、杭州鲲池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纵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兼任董事或总经理等管理职务。

（2）汤朝晖，男，生于 196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任职；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浙江省医药科技公司任市场总部经理；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浙江省医药管理局任职；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 3 月在浙江华海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浙江济民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周卫国，男，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横店有机化工集团任试化室主任、技术科科长；1994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杭州亚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野风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周卫国先生目前还担任野风集团董事、野风控股董事长、康吉尔董事、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4）俞红，女，生于 198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伟基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厚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在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在野风集团任董事。目前同时担任上海佰辅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常柏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吴范宏，男，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任院长；2014 年 11 月起在上海应用技术学院（2016 年更名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河南天方华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 年至今在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目前同时担任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0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张拥军，男，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车间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孙笑侠，男，生于 196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生院法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曾获评“中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4 年至 1997 年在杭州大学法律系任教师；1997 年至 2010 年在浙江大学法学院任教授、院长；2010 年至今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学术委员会主席。目前，还在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苏为科，男，生于 1961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药学会工业药剂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药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膜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膜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曾荣获 1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3 项国家专利优秀奖、6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983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浙江工业大学（原“浙江工学院”）历任有机化工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2001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教授、院长；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还在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黄法，男，生于 198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58）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至今在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还在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野风集团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2	倪旭春	监事	野风集团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
3	叶锡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选举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1）李献军，男，生于 197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浙江精密量具厂任会计；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任外汇核销员、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东阳市野风包装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长春野风创世纪房地产公司任主办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 5 月至今在野风集团任董事。目前同时担任野风控股和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阳麦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和康吉尔监事，浙江拓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野风有限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倪旭春，女，生于 197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野风集团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副经理、经理、审计部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在野风集团任财务部经理。目前同时担任野风控股、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和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叶锡伟，男，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横店有机化工集团公司任科员。199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兼物控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2	卜正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3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4	徐方明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5	郭拥政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6	乔建仁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7	俞玲玲	财务总监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周卫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卜正刚，男，生于 1975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浙江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野风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子阳热能董事。

（3）张拥军，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徐方明，男，生于 196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 9 月在东阳市荣胜工贸公司任车间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待业；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浙江花园生物高科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车间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待业。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郭拥政，男，生于 197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设计师、工程项目组长、车间主

任；200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质保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乔建仁，男，生于 196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在东阳生物化工厂任工人；1989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东阳医药化工厂任设备科长；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横店有机化工四厂任设备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东阳制药化工厂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俞玲玲，女，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野风集团任出纳；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野风有限任助理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浙江野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野风有限财务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务
1	张拥军	制药工程	研究生学历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勇华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学历	技术中心主任
3	吴昕昕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硕士研究生	生物制药研究室主任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张拥军，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张拥军先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并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自加入公司以来，担任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负责研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组建了公司的研发体系，牵头组织公司内外部的研发工作。

（2）朱勇华，男，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实验员；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课题组长、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朱勇华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负责手性药物技术研究、发酵与化学合成的技术研究工作，对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

（3）吴昕昕，男，生于 198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上海普洛康裕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生物制药研究室主任。吴昕昕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参与新产品菌种的构建、鉴定及发酵工艺研究，参与落地了数个发酵、半发酵产品工艺放大，帮助公司改进了各类生物发酵生产技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俞蘠	董事长	野风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伟升实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发有限公司		的其他企业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棱镜子子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俞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持股 36.96%的企业
		杭州幕客佳乐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杭州鲲池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纵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阳麦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 7%的企业
		杭州三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汤朝晖	副董事长	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野风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俞蔷和公司总经理周卫国各持股 30%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俞红	董事	野风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佰辅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俞红持股 99%的企业
		上海常柏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俞红持股 58.66%的企业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范宏	董事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股 51%的企业
		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股 30%的企业
		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股 46%的企业
孙笑侠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法学院	教授、学术委员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法	独立董事	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为科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	教授、院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野风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阳麦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俞蘠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拓泽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监事李献军持股 16%的企业
		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监事李献军持股 10%的企业
倪旭春	监事	野风集团	财务部经理	控股股东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卜正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董事俞红与董事长俞蘠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机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董事俞红、吴范宏、独立董事孙笑侠、黄法、苏为科先生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和《聘用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俞蘠、汤朝晖、蔡邦境、周卫国、卜正刚、吴范宏、张拥军。

2019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 7 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 7 月，卜正刚、蔡邦境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俞红为公司董事，并选举孙笑侠、黄法、苏为科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2 年 11 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人数的变动及增加，主要系因公司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李献军、俞国生、叶锡伟。

2019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献军、俞国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叶锡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 7 月，俞国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倪旭春为公司监事，任期至 2022 年 11 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监事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卫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卜正刚、副总经理张拥军、副总经理徐方明、副总经理乔建仁和财务总监俞玲玲。

2018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郭拥政为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上述人员担任相应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为正常的工作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蔷	董事长	野风集团	80,000.00	100.00
2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5.00
3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8.00	29.89
5			安吉慕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8	18.52
6			杭州点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	72.22
7			德清盈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	66.70
8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17.50
9			杭州琦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0.50
10			德清智渊鑫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41	4.00
11			杭州堡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45.679	20.00
12			德清麦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80.00
13			德清野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98.00
14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67.00
15			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0.00
16			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1.52
17			杭州赛富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48
18			杭州长天丽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9			杭州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4.579	7.00
20	汤朝晖	副董事长	碧园投资	168.40	11.10
21			伟升实业	500.00	3.75
22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碧园投资	1,517.32	27.28
23			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0.00
24			伟升实业	500.00	4.35
25			杭州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00
26			海宁广裕家具有限公司	150.00	51.00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俞红	董事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	99.00
28			上海常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8.66
29			杭州灵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00
30	吴范宏	董事	伟升实业	500.00	1.01
31			浙江华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32			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33			常州瑞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9.955	15.56
34			金溪斯普瑞药业有限公司	1,250.00	11.20
35			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6.00
36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1,517.32	5.93
37	黄法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巨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0.45
38	苏为科	独立董事	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2.30
39	李献军	监事	碧园投资	1,517.32	10.54
40			浙江拓泽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6.00
41			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42			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43	叶锡伟	监事	碧园投资	1,517.32	2.31
44	卜正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碧园投资	1,517.32	2.64
45	徐方明	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1,517.32	1.98
46	郭拥政	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1,517.32	1.98
47	乔建仁	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1,517.32	1.60
48	俞玲玲	财务总监	碧园投资	1,517.32	2.64
49	朱勇华	技术中心主任	碧园投资	1,517.32	0.99
50	吴昕昕	生物制药研究室生主任	碧园投资	1,517.32	0.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326.2500	4.35	无
2	汤朝晖	董事	281.2500	3.75	无
3	吴范宏	董事	75.9375	1.01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企业所持公司股份
1	俞藩	董事长	野风集团	80,000	100	野风集团持有公司3,490.0125万股，占总股本的46.53%
2			野风创投	5,000	75	野风创投持有公司937.5万股，占总股本的12.50%
3			野风控股	2,000	10	野风控股持有公司735万股，占总股本的9.80%
4	汤朝晖	副董事长	碧园投资	168.40	11.10	碧园投资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企业所持公司股份
5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碧园投资	413.92	27.28	持有公司1,422.4875万股，占总股本的18.97%
6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碧园投资	160.00	10.54	
7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90.00	5.93	
8	卜正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碧园投资	40.00	2.64	
9	俞玲玲	财务总监	碧园投资	40.00	2.64	
10	叶锡伟	监事	碧园投资	35.00	2.31	
11	徐方明	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30.00	1.98	
12	郭拥政	副总经理	碧园投资	30.00	1.98	
13	朱勇华	核心技术人员	碧园投资	15.00	0.99	
14	吴昕昕	核心技术人员	碧园投资	10.00	0.66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俞红、吴范宏和监事李献军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会主席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

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3、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487.81 万元、647.80 万元和 690.66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67 %、8.21 %和 6.90%。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俞蘠	董事长	-	是	野风集团
汤朝晖	副董事长	-	是	康吉尔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169.47	否	-
俞红	董事	-	是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吴范宏	董事	-	是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112.89	否	-
孙笑侠	独立董事	5.00	否	-
黄法	独立董事	5.00	否	-
苏为科	独立董事	5.00	否	-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	是	野风集团
叶锡伟	职工代表监事	38.67	否	-
俞国生	原监事	-	否	-
倪旭春	监事	-	是	野风集团
卜正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董事	84.92	否	-
徐方明	副总经理	65.32	否	-
郭拥政	副总经理	69.32	否	-
乔建仁	副总经理	46.25	否	-
俞玲玲	财务总监	49.59	否	-
朱勇华	技术中心主任	23.25	否	-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领取薪酬的关联方
吴昕昕	生物制药研究室主任	15.97	否	-

注：孙笑侠、黄法、苏为科先生为公司 2020 年 8 月新聘任的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8 月开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俞国生、卜正刚于 2020 年 8 月分别辞去公司监事、董事职务，公司选聘倪旭春、俞红为新的监事、董事。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公司依法为相关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481 人、341 人和 379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64	16.89
生产人员	292	77.04
销售人员	5	1.32
管理及其他人员	18	4.75
合计	**379**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1.85
本科	60	15.83
大、中专	86	22.69
高中及以下	226	59.63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合计	**379**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47	12.40
31-40 岁	90	23.75
41-50 岁	128	33.77
51 岁及以上	114	30.08
合计	**379**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为 34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占应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4.07%，共为 178 人缴纳公积金，占应缴纳公积金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7.98%，但公司根据员工需求为非本地员工提供宿舍或住房补贴，公积金、宿舍或住房补贴覆盖率达 74.39%。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员工已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A：员工总数（人）	379	341	481
B：退休返聘人数（人）	8	17	23
C=A-B：应缴纳社保人数（人）	371	324	458
D：已缴纳社保人数（人）	349	312	362
E：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22	12	96

F= D/C：社保覆盖率	94.07%	96.30%	79.04%
G= E/C：未缴社保比例	5.93%	3.70%	20.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A：员工总数（人）	379	341	481
B：退休返聘人数（人）	8	17	23
C=A-B：应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371	324	458
D：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78	51	61
E：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93	273	397
F：未缴纳公积金但已提供宿舍或住房补贴人数（人）	98	139	140
G=D/C：公积金覆盖率	47.98%	15.74%	13.32%
H=（D+F）/C：公积金、宿舍或住房补贴覆盖率	74.39%	58.64%	43.89%
I=E/C：未缴纳公积金比例	52.02%	84.26%	86.68%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①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均已取得所在地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社会保险管理及人力资源和劳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及报告期内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均已取得所在地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证明上述公司均“没有违反《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欠款、无处罚记录”。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蘠承诺：（1）如应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自愿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无条件全额连带补偿；（2）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

发行人长期从事高技术壁垒的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凭借自身在微生物发酵、高难度药物合成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等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了“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的完备技术研发体系，及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一体化的产业链条。依托各类技术平台，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打造了丰富、完整的特色原料药产品梯队。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打造了包含多巴系列、芬净系列、他汀系列等多款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品梯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多巴系列产品，芬净系列及他汀系列产品正处于逐步放量、扩产阶段，丰富的产品梯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

发行人历来重视研发工作及产品质量，相关产品和工艺技术获得了较高的外部认可。公司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手性药物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获得了 8 项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凭借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相关产品远销海内外，终端用户包括 SUN PHARMA、CIPLA、TEVA、DIVIS、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及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国内知名医药企业。目前公司已完成包括欧盟、中国、日本、加拿大和印度在内的多个医药市场的注册认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相应客户的现场审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产品以多巴类原

料药为基石，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向芬净类原料药、他汀类原料药拓展；技术上不断改进传统的化学合成生产工艺，并大力发展生物发酵工艺，通过将二者有机结合，巩固了“化学合成+生物发酵”的技术优势；销售上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不同国家市场的药政注册能力，获得了多个海外市场的原料药认证资质，不断打开新市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大输液产品和蒸汽。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大输液产品包括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用药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原料药及中间体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①甲基多巴是一种抗高血压药 ②尤其适用于肾性高血压、妊娠高血压的治疗
		甲基多巴中间体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①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均是一种抗帕金森病药 ②临床中，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
		卡比多巴中间体	
		左旋多巴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①醋酸卡泊芬净是一种抗真菌药 ②可用于念珠菌血流感染和其他念珠菌感染，长期发热、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经验性抗真菌治疗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其他类别		①主要为三氮唑、吡啶-3-磺酰氯、西罗莫司、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等多种类别的医药中间体产品 ②下游制剂产品的用途包括：治疗胃溃疡、预防器官排斥、降血脂等
大输液	注射液	氯化钠注射液	主要用于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作为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
		葡萄糖注射液	主要用于补充能量和体液、治疗低血糖症和高钾血症
		混合注射液	是一种氯化钠、葡萄糖混合注射液，兼具二者的功能
蒸汽	-	蒸汽	是一种工业生产所需的能源

注：1、为专注发展原料药业务，发行人于 2019 年末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大输液业务和蒸汽业务进行了剥离。

2、甲基多巴中间体包括 L-氨基丙腈盐酸盐和 DMMD，卡比多巴中间体为甲基多巴甲酯，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为纽莫康定 B0。

1、甲基多巴

甲基多巴是良好的降压药物，是唯一长期随访至儿童期并证明是安全的药物，是妊娠期慢性高血压长期治疗的首选药。除了在妊娠性高血压领域具备良好的疗效之外，由于其降压作用温和、持久、可靠，副作用小，且具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和增加肾血流量的优点，因此也适用于肾功能不全的高血压患者。甲基多巴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甲基多巴的降血压机理系通过血脑屏障，在中枢神经系统中脱羧和β-羟化转变为α-甲基去甲肾上腺素，后者激活中枢α受体，兴奋延脑弧束核与血管运动中枢之间的抑制性神经元，而使外周交感神经功能抑制，外周血管阻力降低，血压下降。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甲基多巴原料药的生产，是全球甲基多巴原料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产品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2、左旋多巴和卡比多巴

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多用于治疗帕金森病，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

左旋多巴为主的多巴胺替代疗法至今仍被誉为 PD 治疗的“黄金标准”。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均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配合治疗帕金森病的作用机理如下：卡比多巴具有较强的外周多巴脱羧酶抑制剂，不易透过血脑屏障，与左旋多巴合用时，可抑制外周多巴脱羧酶的活性，减少多巴胺在外周组织的生成,减轻其外周不良反应，进而使进入中枢的左旋多巴增多，提高脑内多巴胺的浓度，增强左旋多巴的疗效，而左旋多巴是多巴胺的前体药物，能够通过血脑屏障，在脑内脱羧成多巴胺之后，补充帕金森患者纹状体中的多巴胺含量，达到治疗帕金森

病的效果。

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系列，公司在该类产品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生产经验，相关产品获得了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

3、醋酸卡泊芬净

醋酸卡泊芬净是首个上市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可用于念珠菌血流感染和其他念珠菌感染，长期发热、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经验性抗真菌治疗，以及对其他抗真菌药物耐药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感染。醋酸卡泊芬净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醋酸卡泊芬净是通过抑制真菌细胞壁的合成而发挥作用，作用靶点为 1,3-β-D 葡聚糖合成酶。葡聚糖合成酶的合成受到抑制，使得细胞壁葡聚糖的形成中断，进而破坏细胞壁的完整性，最终导致细胞溶解死亡。由于哺乳动物细胞没有细胞壁结构，醋酸卡泊芬净可高度特异地作用于真菌细胞，而不对人体产生影响。

公司的醋酸卡泊芬净系列产品为原料药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纽莫康定 B0，该系列产品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将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三）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料药及中间体	36,176.06	100.00	29,758.18	77.90	20,459.05	72.44
大输液	-	-	7,487.56	19.60	7,019.60	24.85
蒸汽	-	-	954.67	2.50	765.81	2.71
合计	**36,176.06**	**100.00**	**38,200.42**	**100.00**	**28,24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13,749.53	38.01	13,244.04	34.67	9,491.83	33.61
	甲基多巴中间体	4,973.19	13.75	3,826.13	10.02	3,041.81	10.77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4,343.42	12.01	2,725.73	7.14	2,091.94	7.41
	卡比多巴中间体	1,671.33	4.62	1,085.02	2.84	1,009.97	3.58
	左旋多巴	4,633.10	12.81	2,702.55	7.07	1,455.99	5.15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2,185.03	6.04	-	-	-	-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1,341.35	3.71	2,788.59	7.30	1,188.19	4.21
其他类别	其他	3,279.11	9.05	3,386.13	8.86	2,179.32	7.71
大输液	氯化钠注射液	-	-	6,027.64	15.78	5,637.50	19.96
	葡萄糖注射液	-	-	1,242.22	3.25	1,192.66	4.22
	混合注射液	-	-	217.70	0.57	189.44	0.67
蒸汽	蒸汽	-	-	954.67	2.50	765.81	2.71
合计		**36,176.06**	**100.00**	**38,200.42**	**100.00**	**28,244.46**	**100.00**

注：1、高血压用药、帕金森病用药、抗真菌用药和其他类别产品均属于母公司野风药业的产品，大输液、蒸汽分别属于已剥离原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产品，故 2020 年度发行人产品中已不包括大输液与蒸汽产品。

2、发行人其他类别产品主要包括三氮唑、吡啶-3-磺酰氯、西罗莫司、他汀类中间体等各类医药中间体产品。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建设稳定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采购阶段即对产品原料尤其是关键起始物料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通过检查供应商生产所需的各类资质证书及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检验每批次货物质量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从源头上做好物料质量控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涵盖采购计划制定、采购申请、采购询价、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货物验收等各个环节。公司设立了采购部门，专门负责物资的采购工作，生产部门根据在手销售订单及对未来的订单预测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采购部

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相关产品之前，必须要确保与生产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目标市场的监管要求，一般需要提前通过官方审计或者终端用户审计，满足终端用户对药品生产标准的质量要求。

公司在符合相关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通常根据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量确定相应的最低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订单预测情况及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上述生产模式可以保证公司在相对较低的库存水平下保证对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同时可使公司的生产计划更具有可控性。

在整个生产流程当中，各个部门协同合作确保生产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生产部门负责各生产车间的协调与调度工作；安全部门、环保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进行全程监督；质量部负责保证生产过程按照质量控制要求进行，以及产品入库前的质量检测。

3、销售模式

（1）母公司野风药业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野风药业的主要产品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其采用直销方式向生产厂商、贸易商开展产品销售。生产厂商是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为行业内专业从事原料药贸易业务的企业。公司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南美洲和南亚等全球多个地区。

公司对生产厂商的销售流程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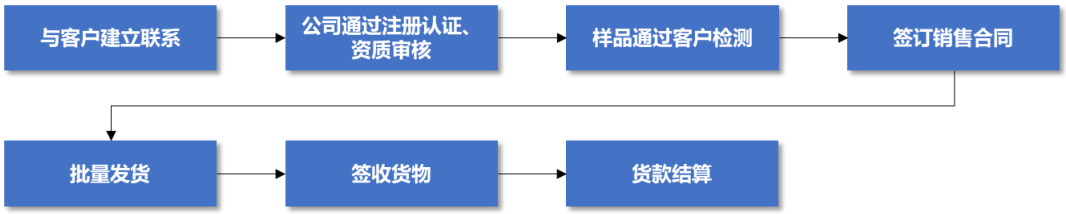

向生产厂商销售产品使公司与最终客户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更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改进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并可产生与知名制药企业

直接合作的品牌效应。

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流程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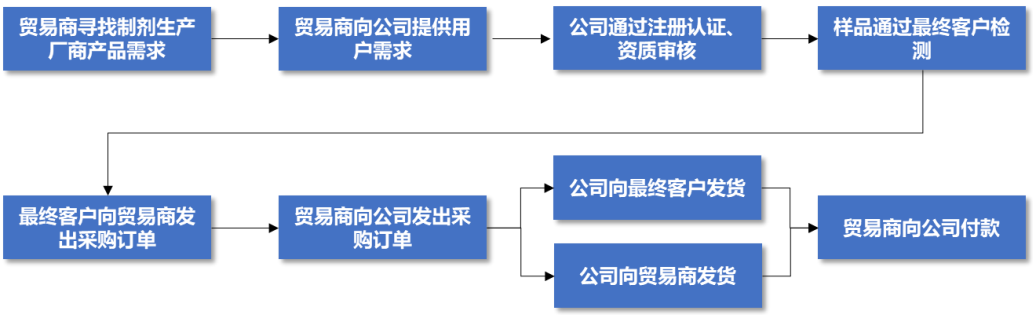

即使通过贸易商进行原料药或中间体销售，为符合目标市场的药政监管要求，终端客户同样会对公司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认证，并进行现场审计；只有在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均符合终端厂商的要求之后，才会通过贸易商实现长期、稳定供货，且一旦进入终端客户供应体系，便不会被轻易更换。

（2）已剥离子公司康吉尔的销售模式

康吉尔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其客户可分为终端使用客户和贸易商，二者在销售流程、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产品交付等方面均无实质性差异。终端使用客户主要为医院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

在营销推广上，公司综合运用自身资源及专业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展市场营销工作。为增加产品销量，提升产品知名度，公司除了直接开展营销宣传之外，还通过专业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商参与制定产品的市场推广方案，在市场推广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大部分市场推广的执行工作委托给该医药推广服务商，医药推广服务商能够为公司综合提供学术会议推广、市场调研、销售咨询、制定营销策划、终端渠道开发等市场营销服务。

4、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化学合成、生物发酵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

下游情况、行业监管政策、客户分布、客户需求及实力、产品特点、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采购模式是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游情况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上述影响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所采用的采购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生产模式是在综合考虑产业下游情况、行业监管政策、客户需求及产品特点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上述影响因素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所采用的生产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销售模式是在综合考虑行业下游情况、行业监管政策、客户分布、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及公司综合实力的基础上作出的选择，随着公司储备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所面临的客户分布以及客户需求等都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模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影响因素的变化对销售模式进行适时调整。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甲基多巴

甲基多巴采取化学合成法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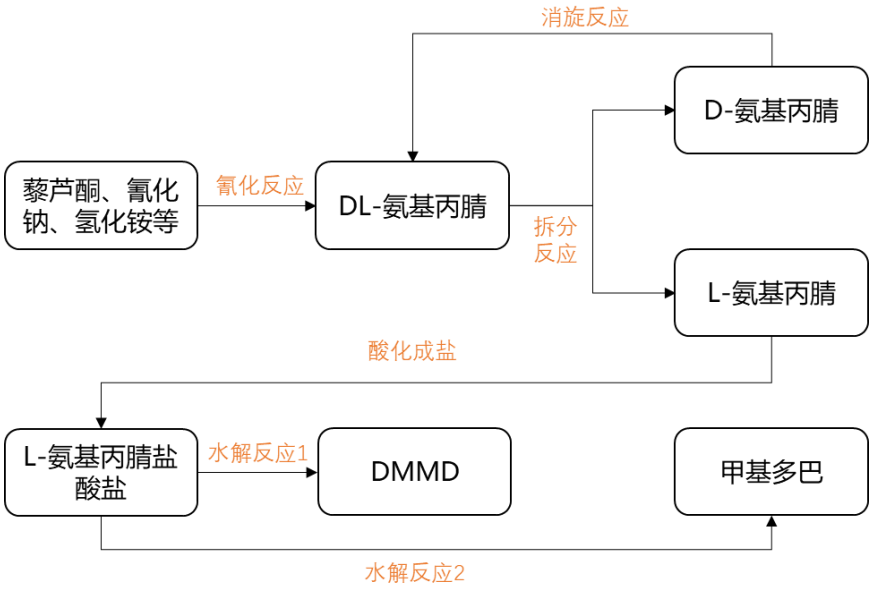

2、卡比多巴

卡比多巴采用化学合成法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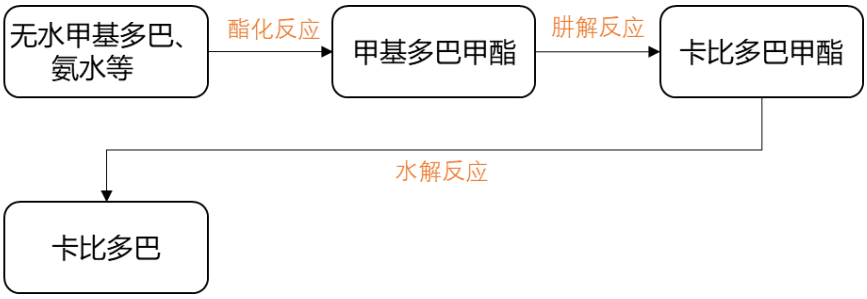

3、左旋多巴

公司左旋多巴产品拥有两种生产工艺，一种为化学合成法，化学合成法是传统的生产工艺，一种是生物发酵法+化学合成法。

（1）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

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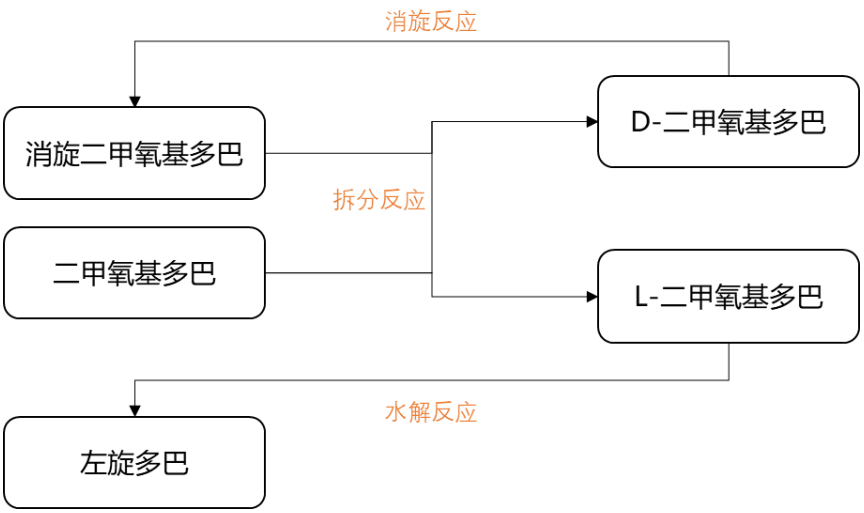

（2）生物发酵+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

生物发酵法+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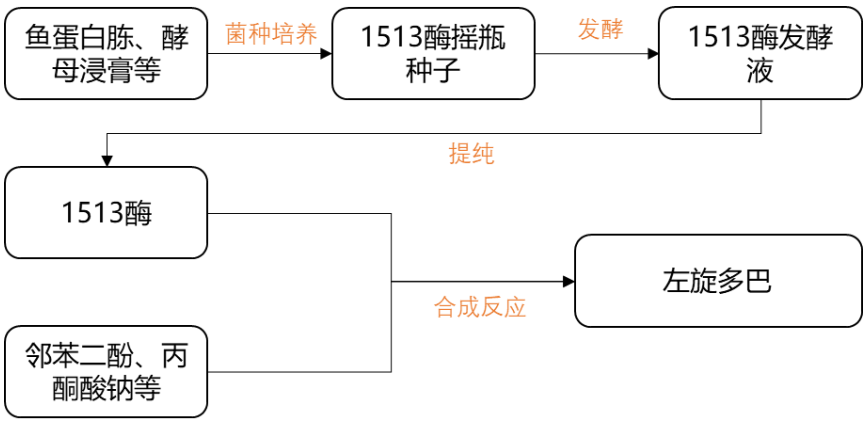

4、醋酸卡泊芬净

醋酸卡泊芬净采用生物发酵+化学合成的方法生产，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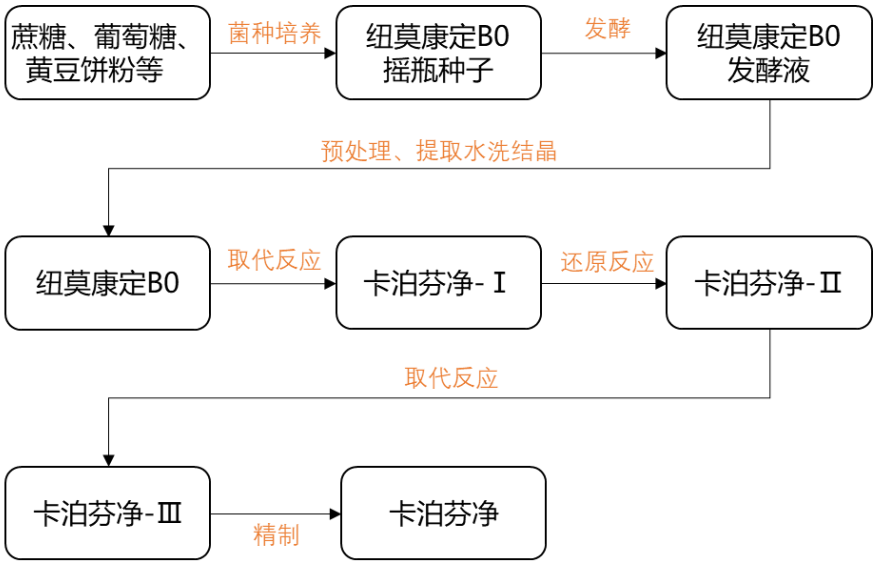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秉承“生产工作，安全第一”的管理思路，采取多项措施将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第一，组建了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团队。公司组建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担任组长，常务副总、生产副总、安全科科长任副组长，其余副总、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任组员，负责具体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制定并执行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制订了 40 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培训教育程序》、《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程序》、《安全技术措施管理程序》、《事故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同时，为确保相关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在日常生产中及时记录、跟踪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导向。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及具体指标、考核标准、奖惩标准等，并于每季度进行考核，年底予以兑现奖惩，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第四，加强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经常组织干部、员工参加各类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素养，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打好基础。

第五，防患于未然，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公司建立了内部、外部安全工作双重预防体系，首先，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和 HAZOP 分析，对公司的风险做到心中有数并进行严格管控，日常工作中组织干部、员工进行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查出的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其次，公司不定期的邀请外部单位专家对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对检查出的安全风险做到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完整，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安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安全生产态势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政府处罚的情形。后续发行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及各项管理条例的规定，不断提升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以总经理为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逐层分解到基层员工，实施奖罚措施，有效实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具体而言，针对新建项目、改建项目、扩建项目、原料装卸、产品生产、环保设施运行、危险废物管理、检修清洗以及化验室运行等各个过程、各环节所产生的“三废”和噪音污染，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使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保标准，公司目前制定并执行了《环境保护管理程序》、《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程序》、《废水排放管理程序》、《固废管理程序》、《废气和噪声控制程序》等多项环保管理制度。

（1）公司采取的污染物管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公司对“三废”及噪声的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及废弃物安全处置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①废水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循环废水及其它辅助工程的排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公司厂区内建有两套生化处理系统，所有废水由产生部门收集后通过高空管路泵送至污水处理站储罐中，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东阳市歌山镇污水处理工程，公司污水排放口配置了 COD、氨氮、PH、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了污水排放达到环保治理要求。

②废气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包括真空机组废气、反应釜放空废气、离心机废气等），污水处理站厌氧池产生废气和固废堆场固废产生的废气。

第一，工艺废气包括盐酸雾、氨气、VOC 废气，酸性废气通过碱式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氨气通过二级酸式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 废气经喷淋塔吸收后排入 RTO 焚烧炉处置，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配备有在线烟气、VOC 监控设备监控废气排放情况；第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 3 级次钠喷淋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废堆场废气经过 2 级碱喷淋

后，再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固废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排放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中脱色过滤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预处理产生的蒸馏残液、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残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合规处理。此外，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④噪声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排放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首先，公司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并在空压机进出口等部位设置消声器消声。其次，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公司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针对离心机、板框压滤机和各种泵类设备设置单独基座，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合理设计，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如空压机组等置于室内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及绿化植物吸收噪声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为保证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公司配备了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并确保相关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达到设计要求。当前公司主要环保设备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台（套）数	设施位置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系统	1	厂区西北角	240m^3/d
2	污水处理系统	1	厂区西北角	350m^3/d
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	1	厂区西北角	19,000m^3/h
4	车间废气处理系统	5	各车间屋顶	64,000m^3/h
5	RTO系统	1	厂区南	8,000m^3/h
6	固废储存废气处理系统	2	厂区南	33,000m^3/h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绿色经营”的生产理念，生产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	362.04	800.39	118.17
排污治污费用	398.91	269.02	155.72
其他日常维护	166.91	105.60	44.28
合计	**927.85**	**1,175.01**	**318.17**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318.17 万元、1,175.01 万元和 927.8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当年新增投入了大量的环保设施，包括环保池、废气处理系统、厢式污泥低温干化设备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一）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简介

1、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简介

原料药英文名称是 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原料药无法直接被患者使用，必须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制成制剂，病人才能服用。而中间体是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医药中间体是用于 API 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产品，是生产 API 的关键原料。虽然医药中间体也可在普通的化工工厂生产，也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但当其用于原料药生产时，其产品质量及规模、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均需要达到较高水准，大多数客户对其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审计确认

才会采购。

无论是 API 还是医药中间体，生产方法均是通过化学反应、生物发酵或两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得到最终产品，最终产品均是纯度极高的单一化学物质，故产业链完整、具有一定规模的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通常也同时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两者都是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2、化学原料药的类别

（1）按治疗领域分类

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分类，西药可分为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血液和造血器官药、心血管系统药物、皮肤病用药、泌尿生殖系统药和性激素、全身用抗感染药、神经系统药物等种类。

不同品种的西药都有对应的化学原料药，因此，化学原料药可按治疗领域对应分类，如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及抗感染用原料药等。

（2）按创新程度分类

药物按其创新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原研药和仿制药。

原研药是指原创性的新药，亦可指全球首家上市的新药,首家上市的新药几乎必定申请专利保护，亦即专利药。原研药一般可以享受 20 年左右的专利保护期，因此原研药的生产、销售、价格等市场行为具有很强的垄断性。

仿制药是指以原研药为参考对比，在剂量、安全性、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药产品。一般而言，仿制药在原研药过了专利保护期后，其他企业均可仿制，这类仿制的药品通常被称为仿制药。由于仿制药研发费用低于原研药，仿制药厂商往往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因此，仿制药上市后，将会给原研药的市场带来较大的冲击，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同时市场大规模扩张。

（3）按市场特点分类

在化学制药行业中，习惯上将原料药按照市场特点划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大宗原料药是指青霉素、维生素等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应用范围较为普遍、规模较大的传统药品原料药。一般而言，大宗原料药各厂商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差别并不明显，生产成本控制是其竞争的主要手段，毛利率相对

较低。在盈利能力方面，由于大宗原料药在技术等方面已经较为成熟，产品较为同质化，因此其价格的变动就主要受到供给、产能、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变动影响，价格也往往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相较于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往往用于某些治疗特定疾病制剂药物的生产，其品种较多，但是每个品种规模偏小，且特色原料药的生产工艺相对较复杂，技术含量高，其利润率通常要高于大宗原料药。

（4）公司的原料药产品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按照治疗领域、创新程度、市场特点等维度划分，公司原料药产品的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划分标准	具体分类
1	治疗领域	①心血管系统-抗高血压药物：甲基多巴 ②神经系统-抗帕金森病药物：左旋多巴、卡比多巴 ③抗感染药物-抗真菌药物：醋酸卡泊芬净
2	创新程度	仿制原料药：公司原料药产品均为仿制原料药
3	市场特点	特色原料药：公司原料药产品均为特色原料药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其与医药行业相关的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相关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 ●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国家医疗保障局	●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

	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 ●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 ●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原料药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发酵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医药中间体是指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特定化学物质在经当地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认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后，即纳入原料药管理体系，而医药中间体自身未被认定为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药物活性成份，其可通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其他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

因此，对于原料药产品，我国及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区均适用药品监管相关规定，境外主要销售地区通常要求原料药的进口采用注册、认证等程序。对于医药中间体产品，我国适用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不涉及药品监管及相关注册要求；境外主要销售地区一般均适用化学品相关规定，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的监管规则存在明显差异。

（1）国内原料药监管主要规定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制度如下：

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原料药生产管理制度	●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 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原料药上市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原料药实施登记备案制度，新注册品种需向

管理制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原料药登记备案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获得原料药登记备案号； ● 原料药登记备案后可授权制剂客户引用进行关联审评，关联审评通过后，制剂客户可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平台上，会对相应原料药品种登记备案号上标注“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表示对应原料药已获得上市批准；
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料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核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 2019 年 12 月 2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
药品标准制度	●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2）国外原料药进口监管主要规定

原料药出口到国际市场需要履行相应的注册和认证程序，接受进口国药政管理部门的监管。公司目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主要出口地区包括欧盟、印度和南美等。

①欧洲市场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按照欧盟相关法规的要求，欧盟成员国外国家生产的原料药若要进入欧盟市场，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注册方式：一是向 EDQM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 证书）；二是向 EMA 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和登记欧洲药品主文件（ASMF，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

CEP 证书是已经被收录进欧洲药典的原料药品种合法地被欧盟最终用户使

用的一种注册方式。一种原料药一旦取得 CEP 证书，即可用于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认可 CEP 证书的所有药物制剂生产厂家的制剂注册。ASMF 与药品制剂的批准有关，应当与药品注册文件同时递交；ASMF 是药品制剂的生产商为取得上市许可而必须提交的关于在制剂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药的基本情况的支持性技术文件。ASMF 申请文件和下游制剂厂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文件经药品评审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会批准制剂厂家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②南美市场

在南美市场，阿根廷、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的注册程序基本相同。以巴西为例，巴西于 2009 年 11 月公布了原料药注册办法，并制订了一个实施计划表，按照原料药种类，分步骤逐渐实施注册的新规定。规定要求：制药企业先递交文件形式的注册申请，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再根据生产厂家提交的质量体系评估书面材料以及进口产品的风险级别，视情况而定是否有必要对药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若注册文件和现场检查均合格，才会准予进口。

③印度市场

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规》，外国药品进入印度前，外国药品生产商的产品和进口的各种药品均要在印度注册。只有在国外生产商和其具体进口的药品注册文件审查通过后，印度官方才发给药品/原料药生产商药品注册证书，进口商凭国外原料药生产商药品注册证书才能申请到药品进口许可证。

④中间体的监管体制

医药中间体的药政注册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中间体生产厂家向官方进行中间体 DMF 文件备案，制剂厂家启动项目后进行关联评审；二是中间体生产厂家把中间体文件交由下游原料药生产厂家进行官方注册，原料药或制剂厂家启动项目后进行关联评审。由于医药中间体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最终药品的质量，各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厂商均会制订严格的医药中间体采购标准，一般都设有供应商产品质量评测、认证体系，只有在经过严格的审查及现场检查后，才会将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 ● 在审批药品制剂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 ● 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信息登记平台，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公示，供相关申请人或者持有人选择，并在相关药品制剂注册申请审评时关联审评
3	《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9.11.29	●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 ●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9.08	●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国务院	2019.03	●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原国家食药监局	2017.11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订）	原国家食药监局	2016.07	●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5.06	● 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依据，所有国家药品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药典凡例及附录的相关要求

随着原料药行业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针对原料药企业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原料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十分注重原料药企业生产的合法合规性、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因而当前的法律法规总体利好在产品质量上有优势、在生产上合规性高的原料药企业。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政策摘要
1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药监局等四部委	2019.12	● 到 2025 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采用绿色工艺生产的原料药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特色原料药市场份额显著提升 ● 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建设技术创新平台、推行生产技术改造、开发绿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政策摘要
				色新产品。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发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原料药绿色生产金融支持力度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	2019.05	● 发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管理，按照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要求，规范药品使用 ● 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对临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药品，采取强化储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供应
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8.11	●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目的是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降低群众药费负担，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8.09	● 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动优势企业建设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能力
5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04	● 健全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仿制药技术攻关联盟，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和医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提高。 ● 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
6	《关于加强和促进食品药品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	原食药监局、科技部	2018.01	● 围绕提升创新引领科学监管能力，加强监管科学学科建设发展，并以此促进食品药品科技创新能力的整体提升 ●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推进食品药品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临床应用、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
7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17.10	● 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定期发布专利权到期、终止、无效且尚无仿制申请的药品清单，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政策摘要
	创新的意见》			性 ● 完善相关研究和评价技术指导原则，支持生物类似药、具有临床价值的药械组合产品的仿制
8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02	● 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推进药品监管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强化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保证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 到 2020 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9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2016.12	● 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 建设符合国情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1	● 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
11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03	● 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 ● 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并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	2016.02	●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政策摘要
				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13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等	2016.01	● 支持仿制药大品种技术改造和质量升级；选择环境承载和环保治理能力强的适宜地区，建设 3-5 个化学原料药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原料药生产集群发展 ● 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 GMP 要求的品种数量 ● 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

随着国家支持原料药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不断出台，未来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4、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的行业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期初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总体而言是对发行人利好的法规政策。法律法规上，针对药品行业的各类法规更加完备，对药品生产质量的要求更加严格；产业政策上，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药品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加大了对医药企业的环保监管。

（1）鼓励性的行业政策，扩大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

国家针对医药行业颁布了较多鼓励性的行业政策，扩大了行业市场发展空间，有利于发行人的成长壮大。2018 年 4 月颁布的《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2018 年 9 月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提出“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动优势企业建设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能力”。上述政策提出要保证药物的生产供应能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料药行业，而原料药是药物制剂的核心原料，随着国家不断出台鼓励性的医药行业政策，扩大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

（2）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质量优势

当前法律法规对原料药产品的质量要求日益严格，从法规上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质量竞争优势。201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要求“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2020 年颁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发行人历来重视产品质量工作，拥有法规要求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多次通过了官方药政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终端客户的现场审计，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均经受了外部机构的严格考验。依托成熟的产品技术及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相关产品通过了欧盟和中国的 GMP 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 TEVA、SUN PHARMA、CIPLA、DIVIS、恒瑞医药、华东医药等大型知名医药企业的认可。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对药品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这提升了原料药行业的准入门槛，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环保优势

原料药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物，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目前新颁布的法规政策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环保优势。2019 年 12 月颁布的《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聚焦产业绿色发展需求，加快推进绿色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推广高效提取纯化、绿色酶法合成、微通道反应等绿色工艺，突破一批关键核心绿色技术，培育一批高质量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创新平台、战略联盟、示范基地”，“以提高质量、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制定推行原料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管理标准，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的绿色生产体系”。

发行人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投入各类环保设备及各项排污治污费用，保障了公司环保治理工作地有效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任何环保处罚。除此之外，公司在技术上不断探索绿色生产技术：第一，公司不断改进传

统的化学合成技术，通过多种优化工艺的方式降低了污染物排放；第二，公司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传统的化学合成技术基础上，研发了技术难度更大、环境污染更小的生物发酵技术，降低了产品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家不断出台各类环保政策，将会提升原料药行业的环保准入门槛，这有利于阻隔外部竞争者的进入，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行业内企业的集中度，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综上而言，行业内新颁布的法规政策提升了原料药行业的经营资质及其他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市场份额，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但未对发行人运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三）医药行业市场状况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市场保持增长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兴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预测报告，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为 13,245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16,39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全球医药市场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与化学药相比，生物药目前的规模较小，2019 年为 2,864 亿美元。然而，在需求增长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推动下，预计生物药市场的增长速度将超过整体医药市场，预计到 2024 年达到 4,56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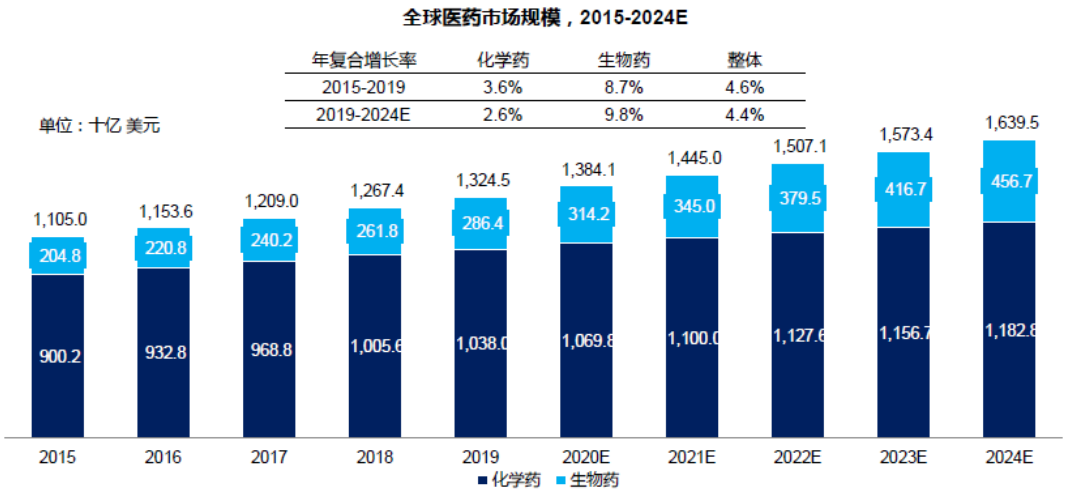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全球创新药物市场行业研究》

（2）仿制药高速发展，是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国内外仿制药对于人民健康的保障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政府的倡导和支持之下，仿制药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了 50%以上，并依然保持了 10%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是创新药增长速度的两倍。

仿制药与被仿制药具有相同的有效化学成分和治疗作用，但仿制药的价格要低很多，具有降低医疗支出、提高药品可及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等重要经济和社会效益。世界各国纷纷通过立法等形式扶持仿制药行业，以美国为例，1984 年美国通过《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修正案》，规范仿制药的申请程序，成为仿制药发展的转折点，开启了美国乃至全球仿制药蓬勃发展的历程。2007 年，美国 FDA 实施“仿制药价值和有效性项目”，进一步简化仿制药审批过程，扶持仿制药行业。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编制的《中国仿制药蓝皮书（2019 版）》，作为仿制药消费量第一大国，美国的仿制药市场在整个处方用药中占据着绝对优势的地位，2009-2018 年，美国仿制药在整个处方量中的占比从 75%稳步提升至 90%，全部处方中有仿制药可选的比例也从 80%跃升至 92%。

未来数年内，仿制药市场的增速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增长尤其是新兴医药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3）全球仿制药产业布局成熟化

仿制药通常与原研药有着相同的有效化学成分，在原研药的专利到期后，随着药品有效成分配方及其所含物质特性的公开，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制药企业均可以开展专利到期原研药的生产。因此，具有较低开发成本的仿制药始终都是全球各大药企的重要产品类别。基于环保和成本方面的考虑，欧美各国逐步将附加值较低的药品种类转移至其他国家生产，因此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兼具一定成本优势和仿制能力的新兴国家便有机会在本国发展起规模化的仿制药产业。

（4）仿制药的发展受到各国的大力支持和鼓励

①印度

印度主要通过制定严格的药品专利授予标准、注重发挥强制许可的威慑作

用、鼓励有能力的企业积极提出强制许可申请等措施，促进仿制药的发展。由于整体经济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原因，印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较弱，在专利保护方面相对比较宽松，因此许多欧美研发的新药在印度未得到有效的专利保护而被获准生产，同时印度对药品审批和监管的要求较低，因此许多仿制药在印度上市较快，并且价格低廉。经历数十年野蛮生长后，印度仿制药产业也在逐步走向规范化。由于具有起步早、无语言障碍、低成本、国际化人才和体制等方面的优势，印度在欧美等高端仿制药制剂市场取得了很高的市场占有率，成为全球仿制药制剂的出口大国。

②美国

美国通过简化仿制药审评审批流程、推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建立“橙皮书”制度，促进仿制药产业发展。2017 年，美国 FDA 创纪录的批准了总计达 1,027 个仿制药申请，其中有 843 个 ANDAs（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简略申请）上市申请，达到近 10 年来新高，同时还批准了 184 个临时性的仿制药申请，鼓励申请人在专利药品到期前提出申请，加速仿制药的上市。据美国仿制药协会 2017 年报告的数据，美国仿制药占 89%的处方量，而非仿制药（包括专利药和专利到期的原研药）只占 11%的处方量。

③欧洲

欧洲的许多国家长期以来一直鼓励对仿制药的使用。欧洲仿制药协会（EGA）为欧洲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行业的官方代表组织，其直接会员大约有 60 个（公司和国家级协会），代表来自欧洲 34 个国家的 1,000 多家公司，EGA 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可持续的欧盟仿制药行业，并在生物仿制药方面达到世界领先地位，使患者能够获得更多价格合理的优质药品，并确保欧洲医疗保健的可持续发展。按药品处方量计算，仿制药在欧洲市场占比 50%-80%，在英国等国家仿制药市场占比在 80%以上。

2、国内医药市场发展概况

（1）国内医疗卫生市场庞大

随着中国经济和医疗需求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1.1 万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5 万亿元，期间整体年复合增长率为 8.1%；预计到 2023

年，市场规模为 2.1 万亿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8%。其中生物药市场发展迅速，从 2014 年的 1,167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622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为 6,357 亿元，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4%和 19.4%，远超化学药和中药市场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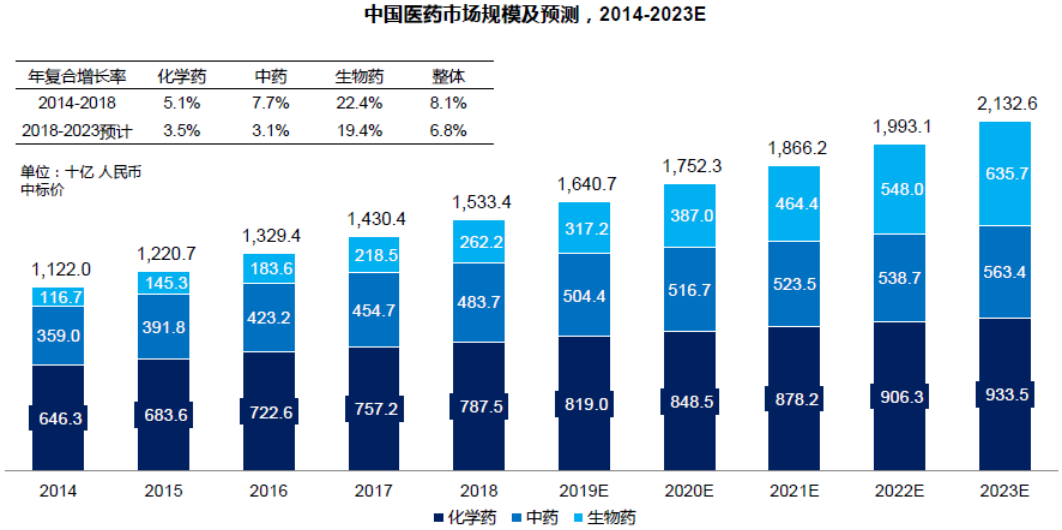

年复合增长率	化学药	中药	生物药	整体
2014-2018	5.1%	7.7%	22.4%	8.1%
2018-2023预计	3.5%	3.1%	19.4%	6.8%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全球创新药物市场行业研究》

（2）国内仿制药市场前景广阔

从历史上看，仿制药在中国制药市场的占比较之于仿制药在全球市场的占比大。2018 年，中国仿制药市场规模达 1,030 亿美元，占中国制药市场总量的 44.5%，而仿制药占全球制药市场的 33%。预计到 2023 年，中国制药市场将增至 1,377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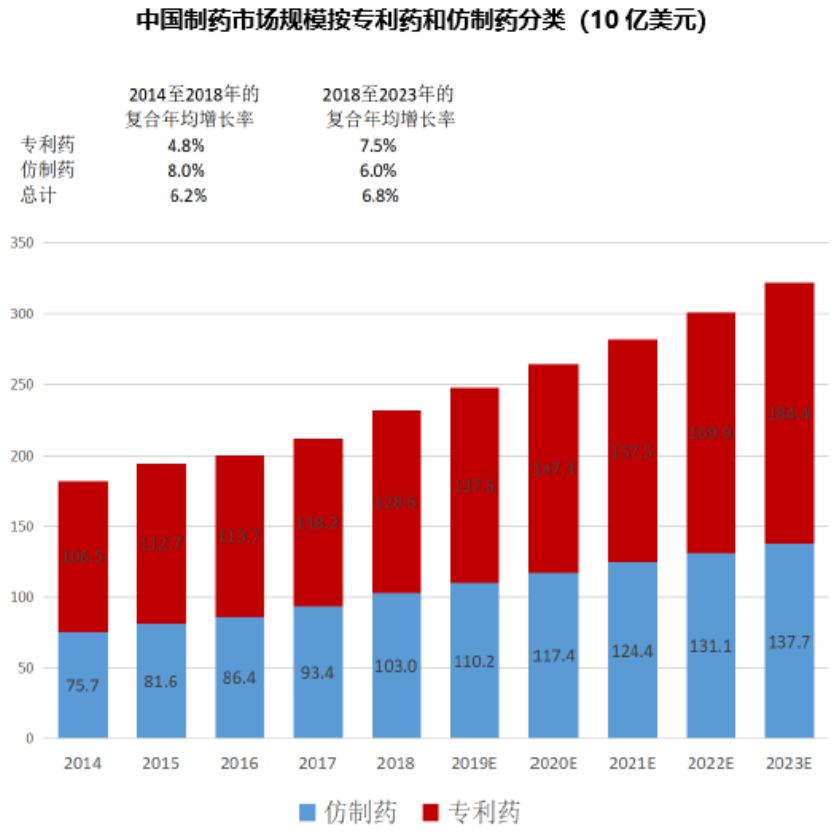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东方财富 Choice

（四）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状况

1、甲基多巴（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是一种中等偏强的降压药，用于中、重度高血压治疗，尤其适用于妊娠期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的治疗。

（1）甲基多巴在妊娠高血压领域的应用

妊娠期高血压疾病（Hypertension Disorders Pregnancy）是指妊娠期妇女出现的血压异常性增高。孕产妇妊娠期患高血压疾病会显著增加胎儿生长受限、胎盘早剥、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脑水肿、急性心力衰竭以及急性肾衰竭的风险，是孕妇和胎儿死亡的重要原因。

不同于普通高血压患者，妊娠期高血压患者在治疗疾病时需考虑到所服用的药物对身怀胎儿的健康影响，因此很多针对普通高血压患者的药物对于妊娠期高血压患者是禁止服用的，可选择的治疗药物十分有限。目前主流应用的抗妊娠期高血压疾病药物有四种，即甲基多巴、拉贝洛尔、硝苯地平和氢氯噻嗪。

其中甲基多巴能够保持稳定的胎盘血流量和胎儿的血液动力，对母婴的不良反应较小，是目前唯一长期随访至儿童期并被证明是安全的药物，因此成为治疗孕期慢性高血压的首选药物。

根据美国 FDA 对于妊娠期高血压药物的分级标准，妊娠期用药分级可分为 A、B、C、D、X 五个级别，从左至右安全等级依次降低，甲基多巴的安全级数为 B 级，该药物对母婴双方的副作用较小，长期服用较为安全。相比较之下，服用拉贝洛尔有时会造成胎儿心动过缓，而过多服用氢氯噻嗪会影响胎盘血流。综合比较，甲基多巴的安全性都大大领先于前几种药物，因此在治疗妊娠期高血压中，甲基多巴通常都作为首选药物而被普遍使用。

目前治疗妊娠期高血压的主流药物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降压机制	安全级别	注意事项
甲基多巴	降低脑干交感神经张力	B	抑郁、过度镇静、低血压
拉贝洛尔	α、β 受体阻滞剂	C	胎儿心动过缓、皮肤瘙痒
硝苯地平	抑制动脉平滑肌细胞钙内流	C	低血压
氢氯噻嗪	利尿、利钠	B	大剂量影响胎盘血流

据 2019 年《中国妇幼保健》期刊文章《中国妊娠期高血压疾病患病率的 Meta 分析》，我国 1984-2017 年的妊娠期高血压疾病的患病率达到了 7.6%，该病依然是妊娠期高发疾病之一。此外，该病的致死率也同样不能忽视，《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9》的数据显示，2012-2018 年，由妊娠高血压导致的孕产妇死亡人数占孕产妇总死亡人数的比重的平均值为 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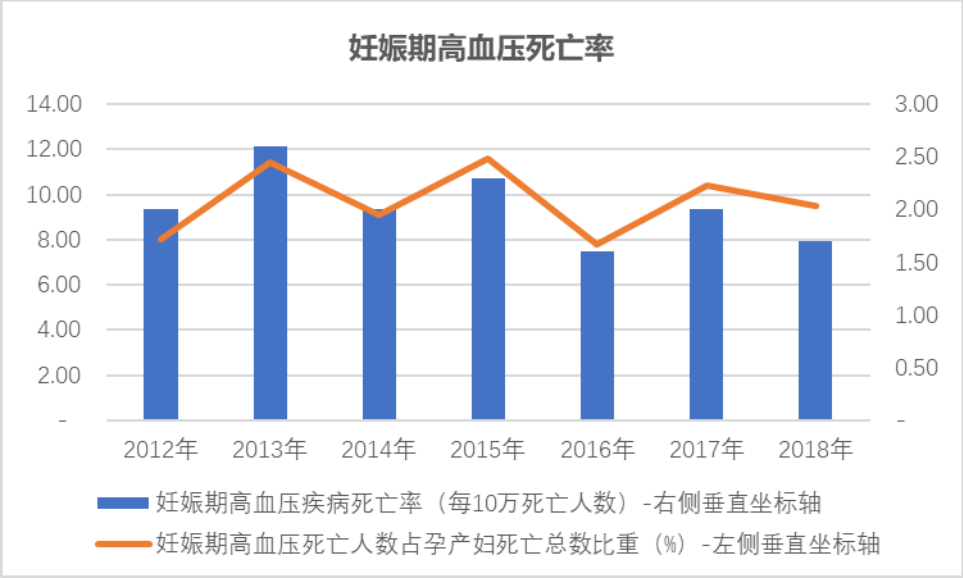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9》

进入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尽管医学技术不断进步，但因妊娠期高血压疾病而致死的概率却并未如期望中的逐年降低，而是时有反复上升下降，另外因妊娠期高血压疾病死亡占孕产妇死亡的比率波动性也较大。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妊娠期高血压疾病仍然是威胁孕产妇健康的“危险因素”。

未来全球人口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这将导致孕产妇数量的增加及甲基多巴药物需求的增长。目前全球人口总数约为 78 亿，到 2050 年世界人口将增至 97 亿，并可在 2100 年达到 111 亿。如此庞大的人口数量增长必然会伴随着大量的生育过程，全球孕产妇都需关注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可能会给她们带来的健康风险，因此甲基多巴药物会持续受到全球各国医疗机构与家庭的购买与使用。由此，甲基多巴作为甲基多巴药物的原料药，其下游市场需求将会维持增长态势。

根据联合国的人口统计报告显示，未来全球的人口数量预测情况如下：

地区	分地区人口数量（百万）			
	2017 年	2030 年	2050 年	2100 年
全球	7,550	8,551	9,772	11,184
非洲	1,256	1,704	2,528	4,468
亚洲	4,504	4,947	5,257	4,780
欧洲	742	739	716	65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646	718	780	712

地区	分地区人口数量（百万）			
	2017 年	**2030 年**	**2050 年**	**2100 年**
北美	361	395	435	499
大洋洲	41	48	57	72

数据来源：联合国《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2017》

（2）甲基多巴在肾性高血压领域的应用

甲基多巴除了在妊娠性高血压领域具备良好的疗效，由于其降压作用温和、持久、可靠，副作用小，且具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和增加肾血流量的优点，因此也适用于肾功能不全的高血压患者。

肾脏是调节血压的重要器官，肾脏实质性病变和肾动脉病变引起血压升高称为肾性高血压。根据病因和发病机制，肾性高血压可分为肾实质性高血压和RVHT（Renovascular Hypertension）。肾实质性高血压主要包括各种急慢性肾小球肾炎、多囊肾、糖尿病性肾病、慢性肾盂肾炎、结缔组织和肾移植后等实质性疾病引起的高血压。RVHT 是指各种原因导致单侧或双侧肾动脉主干或分支完全或不完全闭塞引起的肾脏血流减少导致的高血压，是引起继发性高血压的主要原因之一。高血压加剧肾脏病变引起肾功能减退，形成恶性循环，从而导致肾脏病患者的高致残率和死亡率。

肾性高血压是最常见的继发性高血压，占成人高血压的 5%，占儿童高血压的 60%以上，在慢性肾脏病（CKD）患者中，高血压患病率高达 58.0%~86.2%，CKD 患者患病程度越严重，肾功能就下降得越厉害，高血压患病率也就越高。CKD 患者患病程度可用分期来表现，国内对于 CKD 分期采用的是美国标准，分为 CKD1~5 期，即分为 1、2、3、4、5 期，其中第 3 期又可细分为 3a 和 3b 期。CKD 分期依据的是肾小球滤过率（GFR），因为 GFR 下降是判定 CKD 严重程度的最佳指标。

根据美国肾脏病基金会编制的《慢性肾脏病及透析的临床实践指南》，CKD 的分期情况如下：

分期	描述	GFR（mL/min）	说明
1	肾损伤，GFR 正常或升高	≥90	正常
2	肾损伤，GFR 轻度下降	60~89	肾功能轻度下降

分期	描述	GFR（mL/min）	说明
3	GFR 中度下降	30~59	肾功能中度下降
4	GFR 严重下降	15~29	肾功能重度下降
5	肾衰竭	<15 或透析	肾衰竭

随着 CKD 患者的肾损伤程度的提高，其罹患高血压病的概率也会相应提升，以中国为例，不同 CKD 分期患者高血压患病率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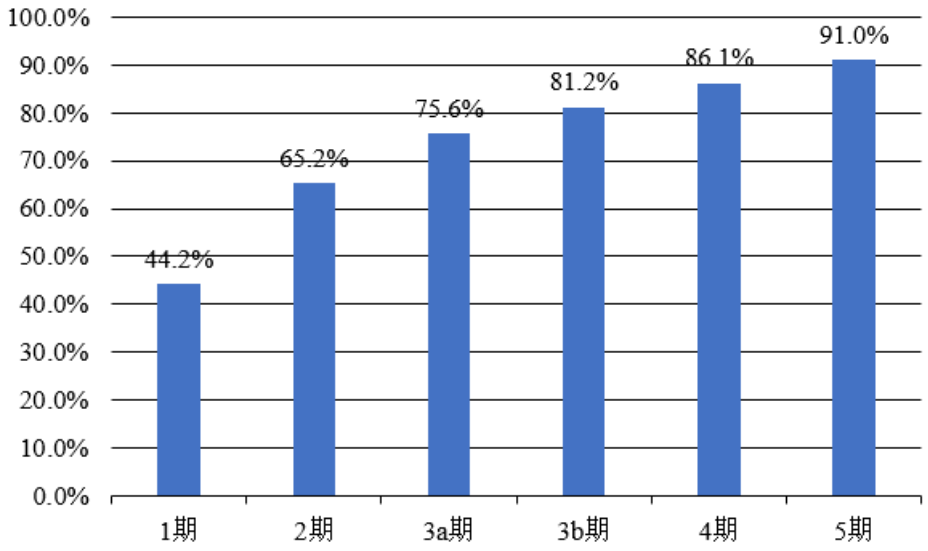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肾性高血压管理指南 2016》

目前临床针对肾性高血压的药物治疗目的为延缓肾功能减退和终末期肾脏病发生，预防或延缓心脑血管疾病以及心脑血管死亡，同时有效控制血压和预防高血压急症、亚急症等重症高血压发生。在药物治疗中，使用甲基多巴药物能明显降低肾血管阻力，增加肾血流量、肾小球滤过率和尿量，对肾功能不全的高血压患者，仍能增加肾血流量及肌酐清除率。因此在肾性高血压疾病的药物治疗中，甲基多巴具备良好的适用性。

2、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帕金森病用药）

公司的左旋多巴、卡比多巴用于治疗帕金森综合征，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

帕金森病（Parkinson's disease, PD）是一种常见的好发于中老年人的中枢神经退行性疾病，其临床表现为运动症状（包括运动过缓、肌强直、静止性震颤、姿势步态异常等）和非运动症状（认知/精神异常、睡眠障碍、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感觉障碍等）两大类，其病理生理改变主要特点为中脑黑质致密部多巴胺

能神经元变性缺失。

左旋多巴为主的多巴胺替代疗法至今仍被誉为 PD 治疗的“黄金标准”。在《柳叶刀》杂志上发布的一项大型开放式随机试验中，再次证实了长期服用左旋多巴治疗的疗效明显优于回避左旋多巴方案。自 1817 年英国 James Parkinson 医生首次将 PD 概念、病程及特征表现清楚描述至今已有 200 多年。然而，在左旋多巴的多巴胺功能被发现之前的 100 多年间，PD 治疗一直缺乏有效方法，人们曾采用抗胆碱能药物、丙苯胺和阿扑吗啡等治疗 PD，然而效果均欠佳。直至有学者于 1961 年首次将左旋多巴引入 PD 治疗的临床试验中，并获得了明显疗效，此方法也迅速成为优于其他任何已知疗法的临床常规 PD 疗法。自此，PD 治疗领域因左旋多巴的加入而发生了革命性的改变，其使得 PD 症状显著改善、致残率及病死率明显降低。

卡比多巴是左旋多巴治疗帕金森病的重要辅助用药。它作为一种多巴脱羧酶抑制剂（dopa-decarboxylase inhibitor,DDCI），在与左旋多巴联用时，不仅能够增加疗效，还减少了左旋多巴的用量，减轻了恶心和厌食等不良反应。以新一代左旋多巴复合制剂恩他卡朋双多巴片为例，其有效成分包括左旋多巴（100mg）/卡比多巴（25mg）和恩他卡朋（200 mg），其对左旋多巴外周代谢过程中的双酶抑制作用（同时抑制 DDC 及 COMT），能够使左旋多巴的生物半衰期延长 85%，生物利用度提高 35%，不仅可稳定左旋多巴的血药浓度，还能使更多左旋多巴入脑，从而减少左旋多巴用量，减轻药物相关不良反应。恩他卡朋双多巴片可能代表了当前左旋多巴的最佳给药模式，中国 PD 治疗指南（第三版）推荐，恩他卡朋双多巴片可作为 PD 早期单药治疗的首选之一，而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均是其基础成分。

下图展示了左旋多巴、卡比多巴（DDCI 的一种）在左旋多巴治疗帕金森病中发挥的作用，即无论是标准 LD（左旋多巴）治疗，还是新一代恩他卡朋双多巴片治疗，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均可发挥基础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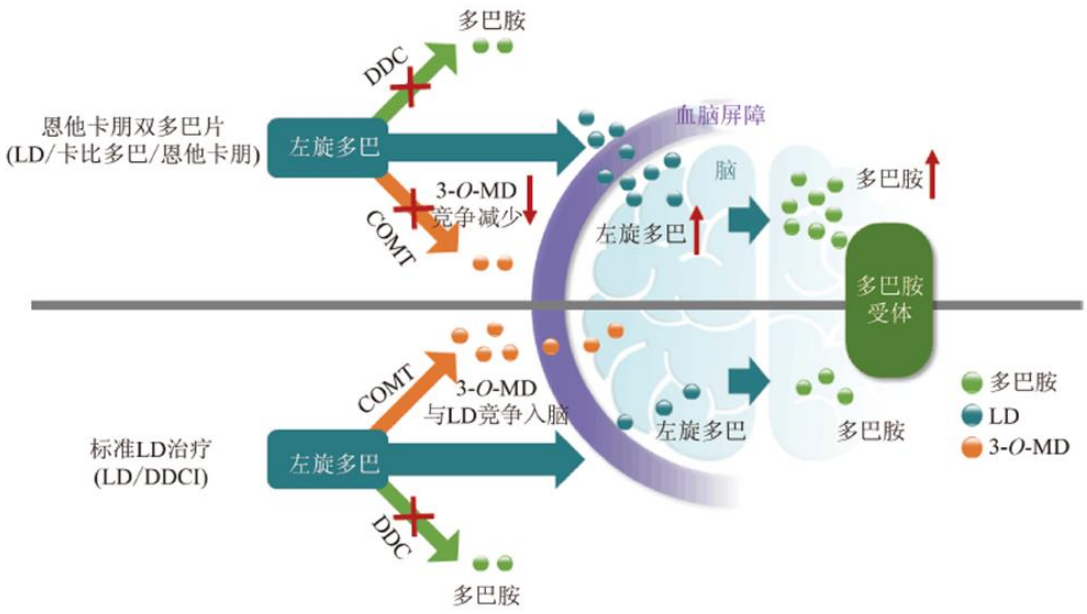

注：LD=左旋多巴；DDCI=多巴脱羧酶抑制剂，卡比多巴属于 DDCI 的一种；COMT=儿茶酚-氧位-甲基转移酶，左旋多巴能够被 COMT 降解为 3-O-MD；3-O-MD=3-氧位-甲基多巴，作为 COMT 的代谢产物，能够与左旋多巴竞争载体进入脑内。

作为一种典型的老年慢性疾病，帕金森病在老年人群中患病率成倍增加，65 岁以上老年人群患病率为 1%-2%，85 岁以上为 3%-5%，发病率随年龄的递增而成倍增加。具体到各个年龄点，其患病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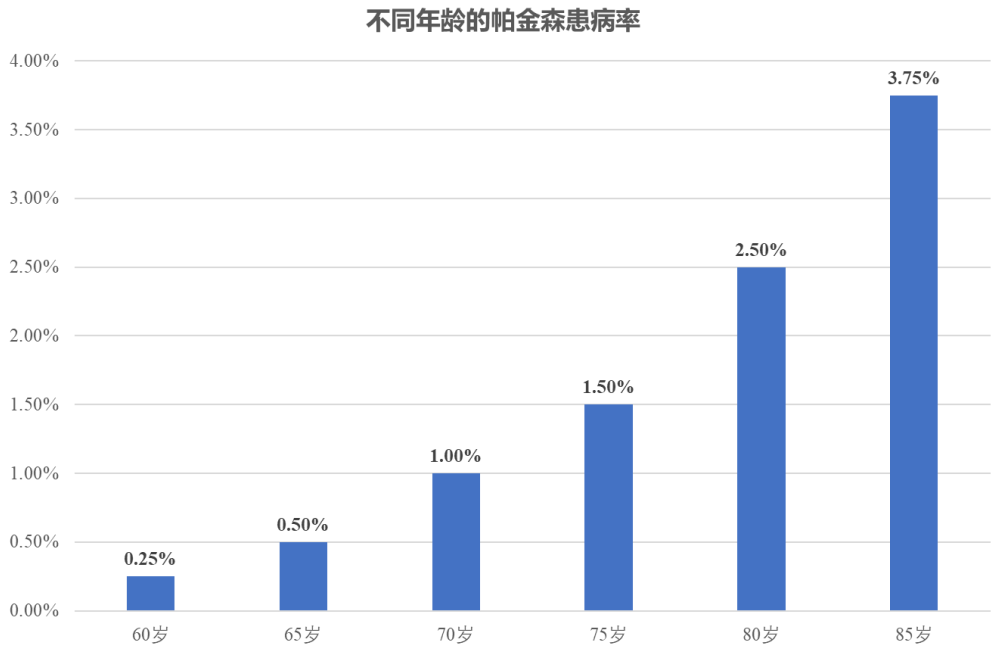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帕金森病流行现状》（中国现代神经疾病杂志 2016 年 2 月 16 卷第 2 期）

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一项全球性的问题。根据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

望：2019 年修订版》的数据显示：到 2050 年，全世界每 6 人中，就有 1 人年龄在 65 岁（16%）以上，而这一数字在 2019 年为 11 人（9%）；到 2050 年，在欧洲和北美，每 4 人中就有 1 人年龄在 65 岁或以上；2018 年，全球 65 岁或以上人口史无前例地超过了 5 岁以下人口数量；此外，预计 80 岁或以上人口将增长两倍，从 2019 年的 1.43 亿增至 2050 年的 4.26 亿。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将可能导致帕金森患者数量的增加，帕金森综合征将愈发成为一项世界性难题。

随着全球老龄化人口趋势的加剧，高龄人口将大幅增多，根据历史统计数据高龄人口罹患帕金森病的概率更高，这将增加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帕金森患者数量及帕金森病用药需求。目前主流抗帕金病森药物数量较少，而在帕金森临床治疗中，无论是对早发型患者还是晚发型患者，复方左旋多巴都可作为首选药物使用，因此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在整个帕金森的药物治疗疗程中都适用，具备较大的市场前景。

3、醋酸卡泊芬净（抗真菌用药）

公司在抗真菌用药领域内的产品主要为原料药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纽莫康定 B0。醋酸卡泊芬净制剂是首个上市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可用于念珠菌血流感染和其他念珠菌感染，长期发热、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经验性抗真菌治疗，以及对其他抗真菌药物耐药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感染。

真菌感染尤其是侵袭性真菌感染已经成为了人类健康杀手。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真菌逐渐成为引起人类感染最常见的病原体之一，真菌感染常见于免疫功能不全和患有严重潜在疾病的病人。真菌可侵犯人体的任何部位，根据人体受累部位的深浅，将真菌感染（fungal infections）分为浅部真菌病（superficial mycoses）和侵袭性真菌病（invasive fungal disease，IFD）。浅部真菌病常见于人体指（趾）甲、毛发及表皮等部位的皮肤感染，通常称此类皮肤感染为癣。侵袭性真菌病常被称作侵袭性真菌感染（invasive fungal infections，IFI），是指致病性真菌或条件致病性真菌侵入除表皮以外的皮肤及皮下组织、人体各内脏器官、体液等，当人体存在免疫功能不全时真菌则生长繁殖，进而导致一系列病理改变和病理生理过程，主要包括病原体侵犯部位发生炎症反应、组织细胞

损伤、严重者可导致多器官功能障碍、衰竭，甚至由于感染严重诱发死亡。

传统的多烯类及三唑类抗真菌药物在用药安全性、有效性上存在一定缺陷。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作为多烯类抗真菌药物的代表，两性霉素一直广泛应用于侵袭性真菌感染的治疗，有报道指出，两性霉素治疗侵袭性真菌感染的有效率超过 70%，但是存在明显的毒副作用，特别是肾毒性，在同时使用其他肾毒性药物时尤为明显，使得在治疗真菌感染时两性霉素已不再作为首选药物。氟康唑、伊曲康唑、伏立康唑和泊沙康唑是主要的三唑类抗真菌药物，也是临床最为广泛应用的一类抗真菌药物。氟康唑主要用于治疗隐球菌和白色念珠菌等引起的深部真菌感染，而对非酵母菌引起的感染无效。伊曲康唑的生物利用度个体差异很大，且同氟康唑一样易产生耐药性。

以醋酸卡泊芬净为代表的棘白菌素类药物，开启了抗真菌药物的新纪元。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是通过抑制真菌细胞壁的合成而发挥作用，作用靶点为 1,3-β-D 葡聚糖合成酶。葡聚糖合成酶的合成受到抑制，使得细胞壁葡聚糖的形成中断，进而破坏细胞壁的完整性，最终导致细胞溶解死亡。由于哺乳动物细胞没有细胞壁结构，棘白菌素类药物可高度特异地作用于真菌细胞，而不对人体产生影响。此外，棘白菌素类药物不通过细胞色素 P450 酶系统发挥抑菌作用，与其他药物的相互作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患者的耐受性更好。有报道称，棘白菌素类药物肝脏功能和肾脏功能损伤的发生率为 3.8%，显著低于两性霉素 B（13.4%）。相比于其他类型抗真菌药物，棘白菌素类表现出对念珠菌和曲霉菌属更好的抑制活性，且不良反应发生更少。

侵袭性真菌感染发病率、病死率持续上升，抗真菌药物醋酸卡泊芬净的市场需求巨大。近年来，广谱抗生素的滥用问题愈发严重，糖皮质激素及免疫抑制剂在临床的应用逐渐增多，器官移植、恶性肿瘤放化疗、中心静脉导管介入治疗等在世界各地普遍开展，全球艾滋病的流行以及人口老龄化等问题日益严峻，此外有报道指出肝硬化也是真菌感染的高危因素之一，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侵袭性真菌感染的发病率和病死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而以醋酸卡泊芬净为代表的棘白菌素类药物靶向作用于真菌细胞壁的独特抗真菌效应和安全性高的特点使其在抗真菌药物中脱颖而出，成为临床指南中推荐的重要抗菌药

物，市场前景广阔。

（五）行业的主要特征及发展趋势

1、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1）基础法规壁垒

法规壁垒是原料药行业的基础门槛。对于其他行业企业而言，进入该行业之前必须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对于行业内企业而言，若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存发展。

药品行业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国对药品行业均采取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政策，进入市场的药物制剂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并保证产品生产可追溯，因此“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链中的所有制药相关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这一行业特殊性塑造了原料药行业最基础的行业准入门槛。以中国市场为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此外，《药品管理法》对原料药企业的技术人员、厂房环境、仪器设施、质量管理均作出了要求。

药品行业自身的特殊性塑造了进入该行业的基础法规壁垒，企业若要进入原料药行业，必须确保自身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多种法规的要求，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持续符合药品质量监管要求。

（2）技术壁垒

多大程度上打造自身的技术壁垒直接决定了原料药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原料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行业技术壁垒主要与实验室基础研究、产业化放大研究、降低生产成本、绿色无污染生产等主题相关。

①基础技术研究壁垒

实验室基础研究是技术开发的起点，决定了生产技术的工艺路径，及将来放大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一般而言，仿制药企业的仿制药上市准备需要在目标药物专利到期前 5~10 年进行布局，前期准备包括项目评估、产品研发、验证

批生产、稳定性研究、GMP 建设、仿制药申请等一些利工作。原料药生产企业是下游制剂企业的供应商，争取尽早攻克原料药的仿制工艺，第一时间向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原料药产品，才能抢占先发优势，在研发阶段就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占据市场先机和大量的市场份额。

②产业化放大技术壁垒

产业化放大研究是将实验室的工艺路径、设备仪器、化学及发酵反应过程放大至生产车间的过程。在放大生产阶段，目标是构建成规模的生产体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大批量生产。与实验室内得到稳定控制的反应过程不同，产业化放大所处的环境复杂多变，任何细微变量的变化都可能影响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因而需要针对具体情境设计、选择生产设备，在原有技术路径下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配备熟练的技术人员。除此之外，产业化放大研究还需综合考虑安全、环保、质量体系建设等多项工程。

③生产成本控制技术壁垒

生产成本控制是原料药企业为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改进现有生产技术，开拓新技术的过程。不同的工艺路径（比如化学合成与生物发酵）下生产成本各不相同，且技术领先型的企业往往能够不断优化现有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产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3）质量控制体系壁垒

产品质量是药品的生命线，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决定了下游制剂产品的质量，因此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核心工作，拥有完善、可靠、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的企业可以构筑强大的行业进入壁垒。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与 GMP 体系建设、下游官方审计、终端用户审计相关。

①GMP 体系建设

GMP 体系建设是规范国家市场对原料药生产的强制性要求。在中国市场，《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在欧盟市场，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原料药，若想进入欧盟市场，用于欧盟医药企业的制剂生产，需要提交和登记欧洲药品主文件，或者欧洲药典适用

性证书（COS）。通过发达国家市场 GMP 体系认证的企业往往能够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

②官方审计及终端用户审计

为检验原料药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能力，官方的药政监管机构、大型制药企业往往会对原料药供应商实施审计，包括书面文件审计及现场检查。书面文件审计主要检查企业的 DMF 文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拥有相应的 GMP 认证证书等内容，比如药政管理水平较落后的国家市场往往会引用药政管理水平成熟市场的 GMP 认证。现场检查是下游市场所在地域的官方监管机构、制药企业委派专门的官员及企业人员前往原料药企业的生产基地，检查生产工厂是否建立了可靠有效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工艺体系、生产及管理人员、环保情况、制度文件等多项内容。

（4）环保及安全生产壁垒

由于原料药的生产需要排放一定的污染物，因此企业需要投入较多的环保资金用于解决污染物的排放问题。随着当前国家对污染物排放企业新建项目审批更加收紧，存量项目环保监管更趋严格，除了每年大量的环保资金直接投入之外，企业需要不断提升环保治理水平，招聘培养更多既懂生产又懂环保的先进型技术人才，并做好厂区环保管理迎接大量的环保检查，这为企业增加了较多的间接成本。

与环保问题类似，安全生产相关资金投入及管理经验亦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较多的安全生产设备、费用投资，安全生产管理人才的培养加重了行业内企业的负担，阻碍了其他竞争者的进入。

（5）客户壁垒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终端用户为制剂企业或者原料药企业，若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必须拥有过硬的技术实力及产品质量，而且要熟悉不同国家、地区的药政监管法规，在编写并提交注册文件、通过 GMP 认证、现场检查等多项流程完成之后方可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整个过程周期长，涉及产品与技术沟通、文件检查、现场检查等多项内容。而在通过用户的认证之后，由于下游制剂产品在质量保证、产品规格、产品注册与变更、原料药与制剂的相

融性、药物稳定性与临床等方面均有独特的要求，使得制剂公司尤其是行业巨头不会轻易更换原料药供应商，因而能够实现与下游制剂企业、原料药企业的长期合作。此外，与下游知名龙头制药企业的合作亦能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提升了企业的发展空间。

2、独特的行业经营模式

（1）原料药行业的研发模式

根据原料药下游制剂产品的创新程度，原料药行业的研发模式可分为创新模式、仿制模式。

创新模式下，下游制剂产品大多属于创新药。原料药企业依托自身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内的研究技术，参与到新药研发过程中来，与下游制剂厂商合作开发专用于新药的原料药产品。在新药上市后，即可率先获得大量的产品订单，而且在新药专利保护期内将享受较长时间的垄断红利，包括独家的供货订单及较高的销售价格。此种研发模式对原料药企业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且研发投入大，因而较多地被欧美日等发展较早、技术及资本积累较为丰厚的原料药企业采用。

仿制模式下，下游制剂产品大多属于仿制药。在原研药专利保护期到期后，仿制药企业即可开展仿制药物的生产销售，原料药企业可以配合下游制剂客户开展仿制药物研究，帮助制剂厂商尽快开发出符合仿制药品生产需求的专用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其研发速度的快慢将决定仿制药物研究、临床实验、审批、推向市场的时间。此种研发模式对研发实力的要求稍低，大多被中国、印度等起步发展较晚的新兴市场原料药企业采用。

（2）原料药行业的生产模式

①同时生产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制药行业的产业链大致是“基础化工原料/生物发酵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药物制剂”的格局。一般的原料药企业会同时生产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并根据下游的客户需求情况灵活调整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生产计划，这是该行业的工艺流程特点，以及下游客户的独特需求共同作用的结果。

②环保压力及 GMP 审核趋严提升了生产环节的重要性

当前环境下，环保的监管压力正逐步提升，一些环保不过关的落后产能逐步被市场淘汰，导致部分符合环保监管要求的原料药生产基地成为稀缺资源，间接提升了生产环节在原料药产业链中的地位。另外，随着药品生产质量监管趋严，能够符合 GMP 标准要求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日益突出。

（3）原料药行业的销售模式

按照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客户类型划分，客户可分为生产厂商、贸易商。生产厂商是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原料药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为行业内专业从事原料药贸易的企业。出现该业务模式的主要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

第一，医药产业链分工导致出现了专业的贸易商。原料药产品的贸易行为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商业模式，由于贸易商在销售网络建设、海外运输配送、跨语言交流沟通、对海外市场药政管理政策、终端客户需求的熟悉程度等方面的优势，导致专业贸易商成为了原料药供给方与原料药需求方对接的纽带。在这一分工背景下，原料药生产企业主要负责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符合标准；专业贸易商则帮助原料药企业发掘更多的市场机会，并在保证符合他国药政管理法规上提供经验支持、及终端制剂厂商与原料药企业之间的沟通支持。

第二，专业贸易商的交易模式能够实现多方共赢。首先，对于原料药生产企业而言，专业贸易商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拓展机会，增强了企业的市场推广力量；其次，对于专业贸易商自身而言，一般在打通原料药企业与下游制剂企业的产品供应通道之后，会独家享受该贸易通道，原料药生产企业为维持与贸易商之间的关系，会选择长期通过该贸易商销售产品至终端客户，但每一次的销售订单需求实际由终端用户发起，因此贸易商几乎不存在囤货行为；最

后，终端制剂企业、原料药企业需要依赖于专业贸易商寻找符合本国药政监管政策、产品质量过关、成本低廉的原料供应厂家来满足自身的生产需求。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原料药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可以从行业整体角度、单只产品角度具体分析，不同观察角度的周期性特征各不相同。

从行业整体来看，第一，原料药行业下游产品为药品制剂，药品是一种刚性消费需求，且药物的产品保质期较短，制剂厂商往往会根据产品实际需求情况安排生产订单，较少产生短期内盲目扩大生产投资的冲动，因此产业链内供需均衡，产品价格波动幅度不大。第二，在药物生产环节，环保监管的压力日益突出，企业为保证生产符合环保要求必须投入大量的环保资金，一方面增加了产品生产成本并推动了原料价格的上涨，另一方面符合环保要求的少数原料药生产企业成为稀缺资源，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提升、获得了更加充分的定价权，这将导致产品价格呈现整体上升趋势。

从单只产品来看，原料药产品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在专利保护阶段，新药产品价格高昂，与之配套的原料药产品亦享有较高溢价，但由于创新药价格高昂、消费群体数量较少，单只产品的市场消费需求仍然处于部分抑制状态，且原料药供应商主要为极少数享有专利保护权的企业；在专利保护期结束之后，市场中开始出现大量的仿制药企业，药品价格开始出现大幅度下跌，伴随着药品价格的下跌，消费者前期被抑制的消费需求彻底被激活，市场销量逐步攀升，在这一阶段，原料药企业的技术竞争、成本价格竞争成为关键要素，部分凭借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完成技术升级、成本降低的原料药企业能够收割大部分市场份额，掌握行业话语权。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原料药企业在生产基地分布、单只产品的终端市场分布上均呈现出了区域性特征。

在生产基地分布上，从全球来看，中国和印度是世界上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国家，这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成本低廉、环保监管压力较弱、承担欧美日

产业链转移导致的结果，除此之外，发展中国家庞大的市场消费需求也是生产基地集中分布的另一重要原因；从我国市场来看，原料药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和四川省等省市，这些地区在产业基础、原料供应、人才及基础设施配套上均具有一定的优势。

在单只产品的终端市场分布上，原料药行业亦存在区域性特征。由于制剂上市销售必须由制剂制造商推动、药政部门审批方可完成，因此不同制剂厂商的产品推广力度、药政部门的审批进度均直接影响了产品何时、何地能被消费者接受，且由于药物的用户粘性较强，大部分消费者在接受某款药品之后，会形成青睐该种药物的用药习惯。因此，对于同类效果药物，不同区域市场接受的细分品种各不相同，这直接导致部分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终端流向为各个目标细分市场。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药品的季节性需求不明显，导致上游原料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行业发展趋势

（1）环保压力倒逼市场调整升级

近几年环保政策的出台不断加速，国家对环保监管日益严格，倒逼产能落后、污染重的原料药生产企业退出市场，在淘汰落后产能之后，生产技术领先、产品生产过程污染少、环保治理工作凸出的企业更能够整合市场资源，收割市场份额。

原料药的生产工艺路径大致有两种，即化学合成法和生物发酵法，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还可将两种方法相互结合。对于生物发酵法而言，由于生产过程主要使用微生物发酵，且生产原料主要为黄豆粉、玉米粉等农产品，导致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因而通常被认为是一种能够降低污染物排放的绿色生产技术。随着环保问题的日益凸显，将来生物发酵工艺将成为一种重要的原料药生产技术。

目前原料药存量产能大部分采用的是化学合成工艺，如何在满足监管要求、加大环保投入的同时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控制药品生产成本已成为行业内公认的难题。因此，未来能够不断改进技术工艺、提升生产效率、环

保治理水平高的原料药企业将成为行业内的领导者。环保压力的提升反而能够倒逼市场净化改革，提供结构性机遇，帮助优质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

（2）市场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

我国的药品市场正在不断改革，目标是充分借鉴欧美日等成熟国家市场的药政管理经验及自身国情，提升药品行业的市场规范化程度。在规范市场环境下，原料药企业需要同时接受药政监管部门、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自身的审计监督，加重了自身的质量责任，拥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的企业更能获得市场的认可。

新版《药品管理法》实施之后，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目前药审中心已经建立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和数据库，意味着国内的DMF制度已经开始实施，DMF为欧美发达国家原料药的主要管理方式，在DMF制度下原料药企业可随时提交 DMF 备案文件，但监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技术审评，只有当有关药品注册引用了该原料药 DMF 时，监管部门才会对该原料药和制剂进行关联，进行一并审评。在我国实行原料药监管政策改革之后，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原辅包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计，保证符合用药要求，因此制剂厂商在原辅料的选择方面将更加谨慎，一些质量得不到保证的原辅料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业链条不断延伸

通过扩充产品系列，延伸产业链条，原料药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因而行业内优质企业目前大都采取上述经营战略，为未来发展积蓄力量。首先，由于原料药企业掌握了较多通用型的生产技术及生产经验，比如如何将实验室中的生产工艺放大至大规模的工业生产环境中、如何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提升目标产物收率等等，丰富的技术积累及生产经验积累为公司量化生产新产品提供了便利；其次，公司在与终端制剂用户建立合作关系后，掌握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研发开拓的新产品能够迅速打开市场并获得独占性的市场份额；最后，延伸产业链是行业内的普遍做法，即沿着“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

链寻求下游发展的可能。

（4）特色原料药市场前景广阔

原料药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其中大宗原料药需求相对平稳，而特色原料药具备成长属性。2020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预计为 1,8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特色原料药增速预计在 6%-10%。从壁垒来看，大宗原料药门槛低，竞争激烈，而特色原料药门槛较高。特色原料药核心壁垒体现在技术、重资产和客户粘性等方面：在技术层面，生产工艺和研发水平需要不断提高；在客户粘性方面，特色原料药能够与客户紧密绑定；重资产方面，特色原料药专业化生产线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且近几年环保成本攀升，进一步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受多因素共同驱动，我国医疗卫生支出稳步增长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国家对医疗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等，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正在稳步增长。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 2014 年的 3.5 万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6.5 万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13.18%。国家先后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战略部署，将人民健康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科技创新置于医疗行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并不断强化医疗健康行业科技的公共财政支出。医疗行业涉及面广、产业链条长、增长空间大，是具备开发价值和增长潜力的朝阳产业。

（2）监管制度改革有力促进药物创新、鼓励优质仿制药替代

科技创新是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文件，为医药行业内研发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①2018 年起药物临床实验审评正式采用 60 天默许制，大幅缩短药品审评周期；优先审评审批工作机制进一步加速了药品的研发上市进程；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持续推进，并于 2019 年被正式纳入新版《药品管理法》，

标志着我国对于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视及愈发严格的要求，调动了药物研发的积极性；③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关联审评审批制度逐步实施，相关事宜更加明确；④《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发布，有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与质量升级，加快仿制药替代原研品种。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不断完善的行业政策有益于提高行业标准与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为优质制药企业的经营创造了健康、良好的环境与体制保障。

（3）医保政策改革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

随着医保改革的逐渐深入，部分惠及民生安全的药品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提高医保财政补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多项医保政策的实施，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同时，2018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集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集中招标、医保支付三项职能于一体，将在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控制药品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行业竞争加剧

作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在我国现有约 17 万个药品批准文号中，属于化学药品的约有 10.7 万个，其中 95%以上是仿制药。然而作为仿制药生产和使用大国，我仿制药低水平、重复开发现象严重，很多仿制药的批文数量达几十个甚至上百个，存在严重的恶性竞争情况。

国际市场上，面临新药研发成功率和回报率下降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原研药公司涉足仿制药领域，仿制药已成为国际制药企业应对竞争的重要手段，导致仿制药领域国际市场的竞争有所加剧。

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快了医药产业升级的速度，国内医药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必须利用自主创新等手段获得核心技术，继续提高产品

质量和技术含量。

（2）成本上升与药品价格下降的双重压力

随着资源和环境对经济发展的约束不断加强，医药企业面临环保压力不断上升、环保设施支出增加、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实施和仿制药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药品整体的价格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制药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七）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情况

1、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主营业务，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以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技术为代表的技术创新体系，在上述技术体系内，公司不断提出新想法、新创意并加以实践，完成了多项技术创新工作，实现了生产效率增加、生产成本降低、环保生产水平提升的效果。

2、公司的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在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技术上均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化学合成技术

公司在手性药物的拆分、消旋技术上进行了较多的创新工作。在手性药物高效拆分技术上，公司经过多次实验后创新性地开发了在两相体系中半量拆分的方法，该方法的实施有效的减少了拆分剂 L-酒石酸的用量，拆分后通过二合一设备压滤除去滤饼得到目标产物，目标产物在有机相中可以直接使用，而滤饼溶解后继续消旋，通过上述操作可以实现物料管道转移，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物料挥发，有利于环境污染的控制，同时由于 L-酒石酸的用量减少而降低了甲基多巴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在手性药物消旋技术上，公司开发的消旋工艺可以有效地减少杂质的产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生物发酵技术

公司在微生物菌种的筛选培育、发酵过程的控制、发酵产物的分离纯化等方面进行了较多的创新工作。在微生物菌种的筛选培育方面，公司通过现代基

因工程手段、利用现有的生物实验室平台，不断开发高酶活、高稳定性的菌种，最后获得高表达、高酶活的基因工程菌；在发酵过程的控制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的数据收集及发酵观察，充分掌握了发酵过程中的细微变化，在工艺调控上设计了针对性的精细化操作，有效地控制了发酵罐发酵过程中染菌的风险，有效地保证了发酵成功率；在发酵产物的分离纯化方面，针对醋酸卡泊芬净、西罗莫司等目标发酵物对酸碱的稳定性较差、有一定的水溶性和脂溶性的问题，公司通过实验研究和设备选型确定了一套合理高效的后提取工艺，解决了提取收率低、溶剂量大、环境污染大的问题。

（3）化学合成+生物发酵技术

公司在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上进行了较多的创新工作。在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上，公司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构建了高表达基因工程菌株，开发了高密度发酵工艺，产出了高效的定制化酶产品，为酶催化技术提供了基础，使用该新技术后，使反应步骤从原来的八步条件剧烈反应简化为一步温和酶催化反应；在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上，用化学结晶法和高压制备法替代了频率高的硅胶和树脂等介质的使用，降低了溶剂损耗，减少了固废废弃物的产生。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此外公司有 8 项产品被纳入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6 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评审证书，1 项研发项目被纳入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牵头制定了行业标准《甲基多巴》。

（2）优秀的技术成果

依托于公司的 4 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

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和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和产业化放大技术、高效拆分技术、手性化合物消旋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形成了从实验室基础研究到产业化放大、化学合成与微生物发酵相互补充的技术体系，公司的技术成果具有以下特点：

①丰富的底层技术成果为拓展产品系列提供了便利

一方面，公司在产业化放大阶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实验室工艺突破完成之后可迅速放大实现产业化，在控制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量产，迅速推向市场。这有效地保障了新开发产品的产业化速度，为公司发展赢得了更多的市场机会。

另一方面，公司充分运用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并将二者有机结合为公司构建了扎实的底层技术，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有赖于此，近年来公司逐渐从多巴系列产品向芬净系列产品、他汀系列产品拓展，将来该技术体系亦将继续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提供支持。

②不断开拓新技术降低产品成本

原料药企业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价格的竞争，价格竞争实质是成本竞争，而成本的下降离不开先进的生产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降低生产成本的企业更能获得市场话语权，攫取最大的市场份额。在甲基多巴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改变了传统的拆分方法，开发了两相体系中半量拆分法来构建甲基多巴中间体手性中心，该方法减少了拆分剂 L-酒石酸的用量，拆分后通过二合一设备压滤除去滤饼得到目标产物；目标产物在有机相中可以直接使用，而滤饼溶解后继续消旋，通过上述操作可以实现物料管道转移，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物料挥发，有利于环境污染的控制；同时由于 L-酒石酸的用量减少而降低了甲基多巴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强了甲基多巴的市场竞争力。

③绿色生产技术

通过不断开发绿色生产技术，公司减少了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提升了环保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建设“绿色工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原料药的传统生产工艺是全部采用化学反应生产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

该种方法虽然较为成熟，但产生的污染物较多，而生物发酵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但技术难度较高。公司在 2013 年以后开始向生物发酵领域进行技术突破，一方面开拓了新的生物制药品种，比如西罗莫司、纽莫康定 B0、醋酸卡泊芬净、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匹伐他汀钙中间体等纯生物发酵产品或“化学合成+生物发酵”产品；另一方面利用全新的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左旋多巴产品，为老产品开拓了新的技术路径，减少了环境污染物排放，增强了公司的环保竞争力。

2、供应链管理优势

一般而言，为保证对下游制剂企业的正常稳定供货，原料药企业对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及时性要求较高，且由于特色原料药生产使用的的化工原料通常属于小众化工品，上游专门的原料供应商相对较少，加之近年环保及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增加，导致上游供应商的作用不断凸显，如何从原料供应端打造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事关产品质量、供货的稳定性与及时性，拥有优质供应链资源的企业更易获得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原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均来自于山东泓瑞集团，鉴于产业链分工协作、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双方签订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只能独家供给发行人，若要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必须获得公司的授权批准，且供应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山东泓瑞是国内较少的生产藜芦酮的优质供应商，通过独家掌握该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并以高质量标准要求其不断升级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实际掌控了“关键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完整产业链条，在获得上游独占性资源的同时，增加了质量管控手段，供应商资源优势明显。

3、质量优势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原料药产品需要接受严格的质量监督，各国对进入本国市场的原料药产品均有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及资质审核要求，因此产品质量是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发行人历来重视质量体系建设工作，采取多项措施形成了自身的质量控制优势。

（1）通过了欧盟及中国市场的 GMP 认证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欧盟和中国的 GMP 认证，表明公司的质量体

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且由于成熟医药市场的质量标准较为严格、监管更为可靠，因此成熟医药市场的 GMP 认证具有较强的标杆示范效应，往往会被其他国家市场认可接受，这对公司推动不同市场的资质审核、开拓新市场提供了较大的便利与优势。

（2）通过了多项官方现场检查及客户审计

官方现场检查（Inspection）及客户审计（Customer Audits）是确保符合质量要求的重要监督手段，由于目标市场监管官员、下游客户需前往原料药生产基地实地查看，故对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立足于日常质量控制措施的精准落地执行，目前通过了多个官方现场检查及客户审计，近几年主要的官方现场检查及客户审计情况如下：

一、官方现场检查（Inspection）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日期	检查产品	检查结果
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西班牙药品和健康产品局	2018 年 9 月	左旋多巴	通过
2	浙江省药监局	2017 年 6 月	卡比多巴	通过
3	日本药监局	2017 年 3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	通过
4	墨西哥卫生局	2017 年 5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通过
5	金华药监局	2016 年 6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通过
6	浙江省药监局	2015 年 11 月	甲基多巴	通过

二、客户审计（Customer Audits）

序号	客户名称	审计日期	审计产品	检查结果
1	华东医药	2020 年 10 月	醋酸卡泊芬净	通过
2	Mylan	2019 年 6 月	甲基多巴	通过
3	凯莱英	2019 年 1 月	卡比多巴	通过
4	恒瑞医药	2018 年 6 月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通过
5	MIDAS PHARMA	2017 年 11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甲基多巴中间体	通过
6	TEVA	2017 年 7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	通过
7	SUN PHARMA	2016 年 9 月	甲基多巴	通过
8	CIPLA	2016 年 1 月	甲基多巴	通过

（3）较强的 DMF 文件编写能力、不同国家市场的药政注册能力

DMF（Drug Master File）被称为药品主文件，它是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药品介绍、药理毒理研究、生产厂商信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信息。原料药企业在进入他国市场之前，一般需要提交符合目标市场药政监管要求的 DMF 注册文件。这要求企业拥有较强的质量研究技术基础、丰富的 DMF 文件编写经验，同时熟悉不同国家市场的药政监管要求。

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了包括中国、欧盟、日本、加拿大和印度等多个国家在内的药政注册。由于质量研究技术储备充足、DMF 文件编写和成功注册经验丰富，公司在新产品推广、打开他国市场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

（4）人才及质量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质量控制人才队伍，专门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副总经理为公司的专职质量负责人。质量控制人员具备相关的行业技术背景，且在上岗之前接受充分的培训，使其充分了解自身的工作目标及业务操作流程。为提升质量控制流程的规范性及质量控制效果，公司制定了《物料放行审核管理程序》、《成品放行审核管理程序》、《质量否决权管理程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程序》等多项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定期或不定期考察执行效果，使得全公司上下始终紧绷质量弦。良好的人员及质量制度建设为公司形成产品质量优势提供了人才保障和制度保障。

4、产品优势

（1）丰富的产品梯队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并生产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等原料药的企业。为丰富产品梯队，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已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梯队，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成熟产品及储备产品涵盖了神经系统药物、心血管系统药物、抗感染药物、抗癌症药物等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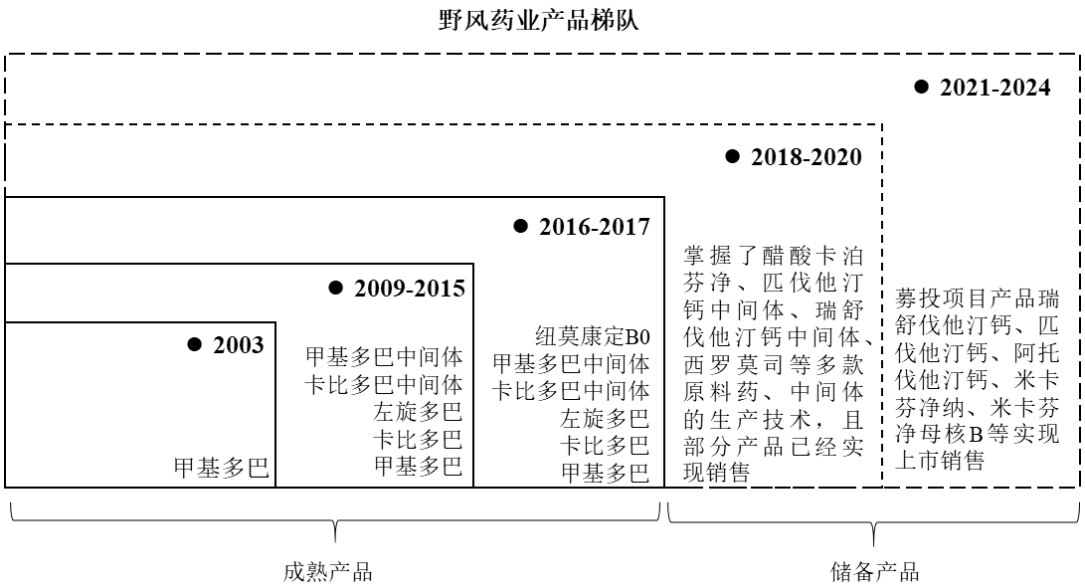

在产品梯队建设上，公司制定了“多点布局，重点开拓”的发展策略，在掌握了多项产品技术的基础上，以他汀类产品、芬净类产品作为将来的重点开拓方向。其中，他汀类产品包括瑞舒伐他汀钙、匹伐他汀钙、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芬净类产品包括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

①他汀类产品（降血脂用药）

瑞舒伐他汀钙、匹伐他汀钙、阿托伐他汀钙均属于降血脂原料药。高血脂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发生、发展密切相关，是造成冠心病、高血压和脑中风的重要危险因素，严重威胁着人类的健康，未来降血脂药物的市场前景广阔。以中国市场为例，近 30 年来，中国人群的血脂水平逐渐升高，血脂异常患病率明显增加，中国成人血脂异常整体患病率高达 40.4%。由于心血管疾病的患病率上升，中国相关药品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58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1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5%，同时预期将以 3.3%的年复合增长率由 2020 年的 2,175 亿元进一步增长至 2024 年的 2,477 亿元。

②芬净类产品（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均属于抗真菌药物。近几年真菌感染人群逐年增加，对于用于治疗相关疾病的芬净类药物需求逐年提高，市场规模逐年增大；公司着眼于对产品市场的判断，立足于自身的技术经验，将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纳作为将来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公司生产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纽莫康定 B0 已经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

（2）多巴类产品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核心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甲基多巴是生产卡比多巴的原料，左旋多巴一般与卡比多巴配套生产抗帕金森病药物，公司能够同时生产三款产品，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生产的甲基多巴可直接用于卡比多巴的生产，保障了卡比多巴生产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且有利于公司更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此外，由于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故下游客户一般会同时采购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公司同时掌握了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的生产技术、并通过了多个成熟市场的 GMP 认证，易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了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5、客户优势

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以及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致力于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公司产品目前已经远销海内外。在国外市场，公司大多数最终客户集中于欧洲、南美洲和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终端客户包括 TEVA、SUN PHARMA、CIPLA、DIVIS、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医药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接近 20 年，较早地进入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梯队，具备了前端供应商优势，可以获得更加优质的订单。此外，通过与知名制药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学习、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技术，另一方面，通过合作增进了解、建立商业互信，让公司产品能够快速、高效地通过客户所在地相关药政注册，进一步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实力，为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公司部分终端客户的简要介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行业地位
• SUN PHARMA	印度最大的制药企业（2017年度）
• CIPLA	印度第4大制药企业（2017年度）
• TEVA	全球制药企业50强排名第13位（2018年度）
• DIVIS	印度第9大制药企业（2017年度）
• 恒瑞医药	全球制药企业50强排名第43位（2020年度）
• 华东制药	中国化药企业100强排名第10位（2019年度）

6、环保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理事单位，始终将环保工作摆在核心位置，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多种手段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染物的处理，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建成了产品质量有保障、污染排放有监控的绿色工厂。

第一，公司为加强环保，持续进行各类环保设备投资及日常的环保治理费用支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318.17 万元、1,175.01 万元和 927.85 万元，目前拥有 RTO 系统、固废存储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多个污染物处理设施，有效地保障了污染物处理效果，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此外，为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控，进一步保证污染物排放水平达标，公司在污染物排放口配置了 COD、氨氮、PH、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了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治理要求。

第二，公司设立了环保部门，统筹安排环保治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为环保工作负责人，同时制定了多项环保工作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程序》、《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程序》、《环境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甲基多巴车间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卡比多巴车间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有效地从制度上保证了环保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三，公司致力于绿色生产技术的研发与拓展。通过不断改进传统化学合

成的生产工艺，探索生物发酵技术，公司已掌握了多项能够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绿色生产技术，从技术上提升了公司的环保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原料药行业的产业发展趋势，始终将绿色工厂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将环保治理工作落实至每一个车间、每一个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任何环保处罚，打造了环保优势显著的绿色原料药制造基地。

（二）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不足

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目前这种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单一的银行贷款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实施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等经营战略的需求，从长远来看，将极大地制约公司的发展。

2、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从事特色原料药的研发需要在研发前期紧跟下游制剂生产企业的研发步伐，进入制剂研发及注册阶段的供应链，以便于在仿制药大批量上市时抢占原料供应先机。因此，特色原料药的研发客观上需要高素质的技术型人才，而高端技术型人才通常需要投入高额的薪酬支出，公司目前的规模偏小，资金实力难以支撑引进大量的高端技术人才，这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短缺的局面。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TEVA、DIVIS 和浙江手心。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比较情况
经营情况	● 野风药业：野风药业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依托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及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及化学药、生物药互补的产品体系； ● TEVA：TEVA 成立于 1901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是一家跨国制药企业，专

项目	比较情况
	精于仿制药、专利药和医药原料的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知名的仿制药企业，其仿制药部门生产和销售各类品牌仿制药品； ● DIVIS：DIVIS 成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印度特伦甘地邦，是一家全球顶级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为超过 95 个国家或地区提供服务，DIVIS 能够为大型制药公司提供原料药的定制合成，为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提供竞争优势； ● 浙江手心：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2016 年被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为永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萧山南阳开发区，占地 15,000 ㎡，属国家批准和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药品生产企业，专业从事生物原料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销售。
市场地位	● 野风药业：全球甲基多巴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 TEVA：全球知名的仿制药、原研药企业； ● DIVIS：全球知名的仿制药生产企业； ● 浙江手心：全球甲基多巴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技术实力	● 野风药业：掌握了手性化合物高效拆分技术、手性化合物消旋技术、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依托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得到了终端客户 SUN PHARMA、CIPLA、TEVA 等全球知名医药企业的认可； ● TEVA：技术实力较强，在全球享有良好声誉； ● DIVIS：技术实力较强，是印度知名仿制药生产企业； ● 浙江手心：国家批准和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药品生产企业。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 野风药业：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总额 3.62 亿元，净利润 8,587.24 万元，资产总额 3.69 亿元，净资产 2.24 亿元，研发费用 1,288.56 万元； ● TEVA：提瓦制药 2020 年营业收入总额 166.60 亿美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39.90 亿美元，资产总额 506.40 亿美元，净资产 110.60 亿美元，研发费用 9.97 亿美元； ● DIVIS：2019 年度的收入为 5,036 亿印度卢比（7.3 亿美元）； ● 浙江手心：浙江手心 2019 年收入总额 3.97 亿元，净利润 8,371.30 万元，资产总额 3.42 亿元，净资产 3.01 亿元。

公司选取竞争对手的依据是行业竞争现状，TEVA、DIVIS 及浙江手心是公司在多巴类产品领域内的竞争对手。发行人选取的竞争对手全面，在业务上具备可比性。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产品为多巴系列原料药、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多巴系列原料药	产能（吨）	630.00	630.00	630.00
	产量（吨）	529.07	439.57	344.95
	产能利用率（%）	83.98	69.77	54.75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产能（kg）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kg）	282.66	243.22	128.62
	产能利用率（%）	18.84	16.21	8.57
注射液产品	产能（万袋）	-	3,500.00	3,500.00
	产量（万袋）	-	3,081.55	3,313.90
	产能利用率（%）	-	88.04	94.68

注：1、多巴系列原料药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由于多巴系列产品的生产存在共用产线的情况，因此将三类原料药合并统计；

2、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生产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但目前产能、产量均较为微小，故统计了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产能及产量；

3、注射液产品属于原子公司康吉尔经营的业务，该业务已经于 2019 年剥离。

报告期内，公司多巴系列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75%、69.77%和 83.9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这主要是订单不断增加导致产量提升所致。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7%、16.21%和 18.84%，虽然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原料药生产项目建设审批手续较为复杂，原料药生产企业在设计新产品产能时通常会结合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和销售增长前景，提前设计建设较高产能，以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的产品产销量增长需求；随着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不断通过客户审计和相应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公司该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将逐渐上升。

2020 年，由于子公司康吉尔已经剥离，故注射液产品无产能、产量。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甲基多巴	产量（吨）	396.79	355.31	297.55
	销量（吨）	302.68	296.72	226.85
	产销率（%）	76.28	83.51	76.24
甲基多巴中间体	产量（吨）	196.20	148.00	151.45
	销量（吨）	173.00	135.81	151.78
	产销率（%）	88.18	91.76	100.22
卡比多巴	产量（吨）	27.02	17.53	12.46
	销量（吨）	27.03	16.66	12.90
	产销率（%）	100.05	95.05	103.52
卡比多巴中间体	产量（吨）	32.60	15.40	25.20
	销量（吨）	32.60	20.20	20.40
	产销率（%）	99.99	131.17	80.95
左旋多巴	产量（吨）	105.26	66.72	34.94
	销量（吨）	100.10	59.23	33.17
	产销率（%）	95.10	88.77	94.94
醋酸卡泊芬净	产量（kg）	17.50	-	-
	销量（kg）	15.02	-	-
	产销率（%）	85.83	-	-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产量（kg）	282.66	243.22	128.62
	销量（kg）	147.62	276.01	120.17
	产销率（%）	52.22	113.48	93.43
注射液产品	产量（万袋）	-	3,081.55	3,313.90
	销量（万袋）	-	3,162.52	3,161.81
	产销率（%）	-	102.63	95.41

注：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生产醋酸卡泊芬净，因此 2018-2019 年无产销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的产销率较高，产销平衡。公司存在部分产品产销率较低的情况：甲基多巴的产销率分别为 76.24%、83.51%和 76.28%，主要系生产卡比多巴中间体、卡比多巴领用甲基多巴所致；2020 年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产销率为 52.22%，主要系生产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领用醋酸卡泊芬净

中间体所致。

（二）前五大客户

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1	MIDAS PHARMA①	4,107.79	甲基多巴、左旋多巴	11.35%
	2	SUN PHARMA②	3,131.17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8.65%
	3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845.24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7.86%
	4	杭州汤森③	2,298.45	醋酸卡泊芬净、纽莫康定 B0	6.35%
	5	利富化工④	2,291.25	甲基多巴	6.33%
	合计		**14,673.90**	-	**40.53%**
2019年度	1	杭州汤森	3,178.36	左旋多巴、纽莫康定 B0、西罗莫司	8.31%
	2	MIDAS PHARMA	2,589.92	DMMD、左旋多巴	6.77%
	3	利富化工	2,541.48	甲基多巴	6.65%
	4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34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5.29%
	5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1,830.75	吡啶-3-磺酰氯、匹伐他汀中间体	4.79%
	合计		**12,161.85**	-	**31.80%**
2018年度	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638.99	DMMD、L-氨基丙腈盐酸盐	9.34%
	2	利富化工	1,793.03	甲基多巴	6.35%
	3	杭州汤森	1,512.03	左旋多巴、纽莫康定 B0、西罗莫司	5.35%
	4	上药集团⑤	1,362.14	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	4.82%
	5	SUN PHARMA	1,286.78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4.55%
	合计		**8,592.97**	-	**30.41%**

注：1、 MIDAS PHARMA 包括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MIDAS PHARMA

GMBH 等；

2、SUN PHARMA 包括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等；

3、杭州汤森包括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等；

4、利富化工包括南京利富化工有限公司、LEVACHEM CO.,LTD 等；

5、上药集团包括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集团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贸易业务，其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市场。除进行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贸易业务之外，该公司还提供医药产品合同研发、合同制造服务，公司在制药价值链的所有非临床阶段都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该公司已经在德国、法国、意大利、北欧、波兰等多个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掌握了丰富的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

公司与 MIDAS PHARMA 集团下的两家公司 MIDAS PHARMA GMBH、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存在合作关系，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MIDAS PHARMA GMBH

公司名称	MIDAS PHARMA GMBH
注册地	德国
经营地址	Rheinstr.49,Ingelheim,55218,Germany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1988 年 3 月 15 日

商业登记号	HRB 22154
股本	54,000.00 欧元

②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公司名称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注册地	波兰
经营地址	Ul.Hankiewicza 2 02-103 Warszawa Mazowieckie,Poland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05 年 8 月 3 日
商业登记号	KRS 0000239083
股本	50,000.00 波兰兹罗提

（2）SUN PHARMA

印度太阳制药集团成立于 1983 年，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物制剂主要涉及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道疾病、呼吸道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治疗，太阳制药是印度知名的大型制药企业，在印度及全球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与太阳制药集团合作的具体公司为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这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

公司名称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
注册地	印度
经营地址	Goregaon (East), Mumbai-400063，Maharashtra India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1997 年 1 月 17 日
商业登记号	AACCS6163P
股本	900,000,000.00 印度卢比

②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公司名称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注册地	印度
经营地址	Sparc,Tandalja,Vadodara-390020,Gujarat, India

公司形式	公共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1993 年 3 月 1 日
商业登记号	AADCS3124K
股本	6,000,000,000.00 印度卢比

（3）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雷翔
注册资本	7,25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59077
成立日期	198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3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农药批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均属于同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①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嘉越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898806950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92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②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注册地址	FLAT/RM 301-2 3/F HANG SENG WANCHUAI BLDG NO 200 HENNESSY RD WANCHAI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注册登记代码	38020139-000-06-14-4
股本	1 港币

（5）利富化工

利富化工包括南京利富化工有限公司、LEVACHEM CO.,LTD，二者归属于同一集团，均是行业内专业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贸易商。

①南京利富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开宇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28361001H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2110 室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五金工具、机械产品销售；电子产品开发、销售；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LEVACHEM CO.,LTD

LEVACHEM CO.,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EVACHEM CO.,LTD
注册地址	UNIT(S)2,LG1,MIRROR TOWER,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 HONG KONG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02 年 8 月 2 日
注册登记代码	32858518-000-08-20-2
股本	10,000.00 港币

（6）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铭志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3327K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1403-1404 室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7）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益峰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5832377461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 16-10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莺妹
注册资本	2,034.82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22784791C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依托度酸、加巴喷丁、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工业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铵，酒石酸单钠盐，溴化钠（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上药集团

原子公司康吉尔与上药集团合作的具体客户包括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上述合作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玮
注册资本	488.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0483103XC
成立日期	1979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南路 325 号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

	品[闭杯闪点≤60℃]、重铬酸钾、重铬酸铵、正磷酸、正己烷、正丁醇、异辛烷、乙烷、乙酸乙酯、乙醚、乙醇[无水]、盐酸、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硝酸钠、硝酸钾、硝酸、松节油、四氯化碳、石油醚、三氯甲烷、三氯甲苯、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氟酸、硫酸镍、硫酸汞、硫酸、硫磺、硫化钠、甲醛溶液、甲醇、甲苯、环己酮、过氧化氢溶液[8%＜含量＜27.5]、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汞、高锰酸钾、发烟硝酸、发烟硫酸、二氯甲烷、二甲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二苯胺、2-丁酮、丁酸酐、2-丁醇、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丙酮、丙酸、2-丙醇、苯酚、苯、氨（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高锰酸钾、硝酸钠、硝酸、硝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硫磺）的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中药材、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中成药、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食品批发；医疗器械（按浙 20150095 号核定范围经营）批发、零售；杀虫剂、消杀剂（除化学危险品和剧毒品外）、日用品、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用品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彦翎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631748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车轿街 26 号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医疗器械、食品、杀虫剂、消杀剂、日用品、五金、交电、建材、化妆品、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一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加工（限另地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医药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货运：普通货运；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方民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2553087447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 353－3 号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卫生用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妆品销售；小包装化工试剂零售（具体项目见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MIDAS PHARMA	4,107.79	2,589.92	530.66
2	SUN PHARMA	3,131.17	1,639.58	1,286.78
3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845.24	1,487.45	1,129.36
4	杭州汤森	2,298.45	3,178.36	1,512.03
5	利富化工	2,291.25	2,541.48	1,793.03
6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1,715.09	2,021.34	672.68
7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1,066.86	1,830.75	337.21
8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1,619.47	1,121.78	2,638.99
9	上药集团	-	1,530.68	1,362.1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当年前五大客户属于当年新增客户的情况。客户销售额的变动系最终用户需求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MIDAS PHARMA

报告期内，公司对 MIDAS PHARMA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0.66 万元、2,589.92 万元和 4,107.79 万元，销售金额呈现逐年快速上升趋势。2019-2020 年，MIDAS PHARMA 收入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DMMD 销量增加所致。

（2）SUN PHARMA

报告期内，公司对 SUN PHARMA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6.78 万元、1,639.58 万元和 3,131.17 万元，销售金额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SUN PHARMA 下游多个国家市场药政注册不断完成，且抗帕金森病药物市场需求增加，导致

左旋多巴、卡比多巴采购量增加所致。

（3）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9.36 万元、1,487.45 万元和 2,845.24 万元。销售金额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下游巴西市场客户对甲基多巴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所致。

（4）杭州汤森

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汤森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12.03 万元、3,187.36 万元和 2,298.45 万元，2019 年度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终端客户恒瑞医药、博瑞医药增加了对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采购所致，2020 年销售金额有所下滑主要系恒瑞医药、博瑞医药自有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生产线投产，减少外购所致。

（5）利富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对利富化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3.03 万元、2,541.48 万元和 2,291.25 万元。2019 年度较上期销售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终端用户 DIVIS 当年下游卡比多巴市场需求上升，增加采购卡比多巴生产原料甲基多巴所致；2020 年销售额与 2019 年相比变动较小。

（6）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72.68 万元、2,021.34 万元和 1,715.09 万元。2019 年度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终端客户 EMS SA 当年增加采购甲基多巴所致；2020 年销售额与 2019 年相比变动较小。

（7）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37.21 万元、1,830.75 万元和 1,066.86 万元。2019 年其终端用户三菱化学集团采购了大量的吡啶-3-磺酰氯，导致公司当年对其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收入排名上升；2020 年由于终端用户三菱化学集团减少了吡啶-3-磺酰氯的采购，导致收入金额及排名下滑。

（8）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38.99 万元、

1,121.78 万元和 1,619.47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浙江手心为减少库存资金占用，降低存货水平，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

（9）上药集团

上药集团系原子公司康吉尔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2.14 万元、1,530.68 万元和 0.00 万元，由于康吉尔 2020 年已经剥离，故 2020 年无交易金额。

4、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注册地	成立时间（年）	开始合作时间（年）	建立业务联系的方式
1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贸易商	波兰	2005	2014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2	MIDAS PHARMA GMBH	贸易商	德国	1988	2015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3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	生产商	印度	1997	2016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4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生厂商	印度	1993	2018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	1982	2004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6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	2012	2015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7	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贸易商	中国香港	2014	2020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8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	2001	2008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9	LEVACHEM CO.,LTD	贸易商	中国香港	2002	2018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10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	2002	2006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11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	2011	2015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12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生厂商	中国	2001	2006	通过展会认识后，建立直接联系
13	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	贸易商	中国	1979	2018	通过客户拜访建立

	公司					合作关系
14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	1994	2015	通过客户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15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	1999	2014	通过客户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对于上述客户，公司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原料药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严格、认证过程周期较长，因而在建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故能够保证产品订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主要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	供应商	竞争对手
1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	浙江金伯士药业有限公司	√	√	-
3	山东泓瑞	√	√	-
4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
5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	√	-
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	√	-
7	建德市千鹤福利化工厂	√	√	-
8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	√	√
9	TEVA	√	-	√
10	DIVIS	√	-	√

（1）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原因在于公司对相关客户存在原料采购需求：对于公司的部分贸易商客户而言，由于其从事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品贸易业务，同时掌握了部分上游原料的供应渠道，在其产品性价比较高的情况下，公司会同时向其采购部分生产原料的情形；对于公司的生产厂商客户而言，由于其同时生产公司所需的少量医药化工原料，因此会存在互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①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	227.58	268.69	146.06
	销售占比	0.63%	0.70%	0.52%
	主要销售内容	酒石酸钙	酒石酸钙	酒石酸钙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586.92	702.00	404.54
	采购占比	酒石酸	酒石酸	酒石酸
	主要采购内容	3.19%	3.70%	2.81%

酒石酸用于甲基多巴原料药的生产，酒石酸钙是甲基多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丽水金马回收酒石酸钙后，可继续用于生产酒石酸，故丽水金马既是供应商，也是客户。

②浙江金伯士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金伯士药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	-	-	138.88
	销售占比	-	-	0.49%
	主要销售内容	-	-	酒石酸钙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	-	250.54
	采购占比	-	-	1.74%
	主要采购内容	-	-	酒石酸

酒石酸用于甲基多巴原料药的生产，酒石酸钙是甲基多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金伯士药业回收酒石酸钙后，可继续用于生产酒石酸，故金伯士药业既是供应商，也是客户。

③山东泓瑞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泓瑞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销售金额	265.49	-	-

情况	销售占比	0.73%	-	-
	主要销售内容	甲基多巴	-	-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10,557.38	9,045.34	6,457.37
	采购占比	57.40%	47.62%	44.80%
	主要采购内容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山东泓瑞是公司的核心供应商，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分别用于甲基多巴、左旋多巴的生产。2020 年公司向山东泓瑞销售甲基多巴 265.49 万元，占当年销售的比重为 0.73%。

④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	344.84	132.74	254.27
	销售占比	0.95%	0.35%	0.90%
	主要销售内容	三氮唑	三氮唑	三氮唑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24.56	23.04	9.20
	采购占比	0.13%	0.12%	0.06%
	主要采购内容	异丙基	异丙基	异丙基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昊帆生物采购了较多的异丙基，该原料主要用于他汀类产品的生产，向其采购主要系其生产的原料质量稳定，价格合理。

⑤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	1,066.86	1,830.75	337.21
	销售占比	2.95%	4.79%	1.19%
	主要销售内容	吡啶-3-磺酰氯	吡啶-3-磺酰氯	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170.99	8.58	172.22
	采购占比	0.93%	0.05%	1.19%
	主要采购内容	吡啶磺酸	磷酸吡哆醛	腈酒石酸盐

杭州乐敦是行业内专业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贸易商，其掌握的客户资源、

供应渠道较为丰富，且性价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销售了较多的产品种类。

⑥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	2,130.97	-	-
	销售占比	5.89%	-	-
	主要销售内容	醋酸卡泊芬净	-	-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	8.61	-
	采购占比	-	0.05%	-
	主要采购内容	-	生产设备	-

公司醋酸卡泊芬净的合作客户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双方合作关系良好，2019 年中美华东将部分设备出售给野风药业，作价总额 8.61 万元。

⑦建德市千鹤福利化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德市千鹤福利化工厂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	-	22.95	-
	销售占比	-	0.06%	-
	主要销售内容	-	2-氨基异丁酸	-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110.88	280.26	-
	采购占比	0.60%	1.48%	-
	主要采购内容	3-氨基吡啶	吡啶-3-磺酰氯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建德市千鹤福利化工厂均能生产彼此需求的原料，因此该公司既是公司客户，亦是公司供应商。

⑧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销售金额	1,619.47	1,121.78	2,638.99

情况	销售占比	4.47%	2.93%	9.34%
	主要销售内容	DMMD	DMMD	DMMD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	-	-	287.29
	采购占比	-	-	1.99%
	主要采购内容	-	-	藜芦酮、酒石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手心销售了较多的甲基多巴中间体 DMMD，主要用于浙江手心生产卡比多巴原料药。此外，2018 年公司向浙江手心采购了藜芦酮、酒石酸等原料，主要系当年浙江手心藜芦酮存货过剩，而公司存在采购需求，故以相对较低价格采购藜芦酮，实现双方共赢。

（2）客户与竞争对手的重叠情况

公司的竞争对手为 TEVA、DIVIS、浙江手心，上述竞争对手均是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EVA	销售金额	-	18.96	291.46
	销售占比	-	0.05%	1.03%
	主要销售内容	-	L-氨基丙腈盐酸盐	L-氨基丙腈盐酸盐
DIVIS	销售金额	-	-	803.59
	销售占比	-	-	2.84%
	主要销售内容	-	-	甲基多巴
浙江手心	销售金额	1,619.47	1,121.78	2,638.99
	销售占比	4.47%	2.93%	9.34%
	主要销售内容	DMMD	DMMD	DMMD

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原因如下：

①甲基多巴的市场集中程度较高，且各家企业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相同

在全球市场中，甲基多巴产品的市场集中程度较高，主要生产商为野风药业、TEVA、DIVIS 和浙江手心等生产型企业，且各家企业生产甲基多巴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相同，相应的原材料市场供给较小，因此当某个生产企业存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形时，将考虑从其他竞争者手中购买甲基多巴生产原料。

②向竞争对手供应原材料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向竞争对手供应了多巴类产品的生产原料，但此类交易对行业的竞争格局影响较小。原料药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原料药生产企业在进入某个市场、某家制剂生产商的供应体系之前，一般需要通过较为严格的官方认证注册、客户现场审计，在成为合作伙伴之后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因此终端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由于上述原因，即使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部分原材料，不会对公司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③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额

在不影响公司市场地位的前提下，发行人向竞争对手销售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增加销售收入，且由于公司的竞争对手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进入其供应体系并向其提供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影响力。

（3）竞争对手与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竞争对手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	-	287.29
采购占比	-	-	1.99%
主要采购内容	-	-	藜芦酮、酒石酸

2018 年，公司存在向竞争对手浙江手心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主要系当年浙江手心藜芦酮存货过剩，而公司短期内生产对藜芦酮原料需求量较大，故向浙江手心补充采购了部分原料。

五、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和三层共挤输液用膜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藜芦酮	采购数量（吨）	554.40	492.36	436.03
	单价（万元/吨）	14.79	14.70	13.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8,201.52	7,236.61	5,874.22
二甲氧基多巴	采购数量（吨）	145.60	104.80	61.60
	单价（万元/吨）	15.66	15.51	14.18
	采购金额（万元）	2,280.64	1,625.26	873.68
酒石酸	采购数量（吨）	552.15	460.00	414.95
	单价（万元/吨）	1.34	1.65	1.86
	采购金额（万元）	739.14	759.75	772.56
三层共技输液用膜	采购数量(万平方米)	-	117.03	164.56
	单价（万元/万平方米）	-	5.14	5.24
	采购金额（万元）	-	592.84	862.41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能源为电力、煤炭、蒸汽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908.92	1,021.95	832.60
	采购量（万度）	1,405.49	1,539.52	1,253.97
	采购单价（元/度）	0.65	0.66	0.66
煤炭	采购金额（万元）	-	902.88	789.08
	采购量（万吨）	-	1.07	0.92
	采购单价（元/吨）	-	845.17	856.78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587.54	-	-
	采购量（万吨）	2.86	-	-
	采购单价（元/吨）	205.16	-	-
水	采购金额（万元）	23.26	71.13	62.50
	采购量（万吨）	37.48	42.25	41.87
	采购单价（元/吨）	0.62	1.68	1.49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的采购发生于子阳热能，由于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剥离子阳热能，故 2020 年无煤炭采购。此外，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无蒸汽采购的原因系野风药业向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阳热能采购蒸汽，采购金额

内部合并抵消所致；2020 年子阳热能已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故 2020 年度公司存在蒸汽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49 元/吨、1.68 元/吨和 0.62 元/吨，波动较大。公司水资源的来源包括自来水、井水和水库水，2019 年，为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公司将单级双吸离心泵投入使用，循环水泵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导致循环用水量增大，因而减少了井水的采购量，致使单价较高的水库水和自来水采购量占比提升，因此 2019 年全年水的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小幅提升；2020 年，由于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被剥离，因此当年水的采购数据是母公司单体数据，母公司采购的水资源以单价较低的水库水、井水为主，因此水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大幅下降。

（三）前五大供应商

1、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1	山东泓瑞[注1]	10,557.38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57.40
	2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641.17	1-羟基苯并三氮唑	3.49
	3	子阳热能	587.54	蒸汽	3.19
	4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6.92	酒石酸	3.19
	5	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27.76	设备、五金件	1.78
	合计		**12,700.78**	**-**	**69.05**
2019 年度	1	山东泓瑞	9,045.34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	47.62
	2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2.00	酒石酸	3.70
	3	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592.84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3.12
	4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533.75	聚丙烯组合盖	2.81
	5	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4.91	3-吡啶磺酸	2.18
	合计		**11,288.83**	**-**	**59.43**
2018	1	山东泓瑞	6,457.37	藜芦酮、二甲	44.80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占比（%）
年度				氧基多巴	
	2	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594.96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4.13
	3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495.44	聚丙烯组合盖	3.44
	4	东阳市巍山镇兴达煤炭经营部[注2]	415.90	煤	2.89
	5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4.54	酒石酸	2.81
	合计		**8,368.20**	**-**	**58.06**

注 1：山东泓瑞包括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山东泓晟泰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滢贸易商行、上海歆羡贸易商行等。

注 2：东阳市巍山镇兴达煤炭经营部为公司原子公司子阳热能供应商；子阳热能主要产品为蒸汽，煤为子阳热能主要原材料。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股权结构	裘月南持股 45.54%，李兰花持股 43.75%，益悦（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71%
注册时间	2006-10-17
注册资本	2,240 万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7953006715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梧桐九路 99 号
经营范围	医药原料、药品、新材料、食品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保健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与结算方式	根据生产需求订单采购，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方式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
合作历史	从 2007 年开始持续合作
合作稳定性	未来会持续稳定合作

（2）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芳
股权结构	朗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05-07-15
注册资本	1,06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770543826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河西路 3 号 1 幢二层
经营范围	生产输液膜及导管；限分支机构生产新型医药包装材料；研究、开发新型医药包装材料、输液膜及导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与结算方式	根据生产需求订单采购，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方式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
合作历史	从 2015 年开始持续合作
合作稳定性	康吉尔供应商，目前康吉尔业务已剥离

（3）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华山
股权结构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湖南千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
注册时间	2004-07-08
注册资本	2,125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63284523M
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蔡伦路 10 号
经营范围	药用包装材料、塑料混药器的生产销售（按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医疗器械注册证核定范围经营）；熔喷布、无纺布、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与结算方式	根据生产需求订单采购，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方式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
合作历史	从 2010 年开始持续合作
合作稳定性	康吉尔供应商，目前康吉尔业务已剥离

（4）东阳市巍山镇兴达煤炭经营部

供应商名称	东阳市巍山镇兴达煤炭经营部
登记状态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投资人	赵立新
股权结构	赵立新持股 100%
注册时间	2013-06-05
注册资本	-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70678351N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巍屏社区下王宅桥头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销售。
采购与结算方式	根据生产需求订单采购，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方式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
合作历史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
合作稳定性	子阳热能供应商，目前子阳热能业务已剥离

（5）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笑咪
股权结构	赖笑咪持股 70%，陈优持股 30%
注册时间	2002-04-1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377880076
注册地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平谷三路 7 号
经营范围	无需前置审批的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化学助剂及其他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研制、销售及技术成果转让；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业务；毛竹纤维研制、五金冲件的研制；地名标牌、内外墙涂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目录规定的涂料）、活性炭、阀门购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准经营。）
采购与结算方式	根据生产需求订单采购，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方式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
合作历史	从 2009 年开始持续合作
合作稳定性	未来会持续稳定合作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郑尚

股权结构	应郑尚持股 50%，包敛彬持股 40%，顾晓峰持股 10%
注册时间	2011-06-0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7439730XT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路 10 号 A419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医疗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除专控），服装及面辅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采购与结算方式	根据生产需求订单采购，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方式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
合作历史	从 2015 年开始持续合作
合作稳定性	因向其采购的 3-吡啶磺酸原材料价格相对于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较高，因此 2020 年未与和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2020 年该原材料主要向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于 2019 年底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剥离康吉尔及子阳热能，导致 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较多。2020 年度较 2018-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及子阳热能。其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兵
股权结构	韦晓持股 50%，韦兵持股 50%
注册时间	2006-10-27
注册资本	860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7937820138
注册地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化工原料制造（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
采购与结算方式	根据生产需求订单采购，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方式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
合作历史	从 2019 年开始持续合作
合作稳定性	未来会持续稳定合作

（2）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承泉
股权结构	杜承泉持股 60%，卢菊花持股 40%
注册时间	2002-04-23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38429575L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环城东路园盘东 18 号
经营范围	化工设备、通用设备及配件、钢材、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与结算方式	根据生产需求订单采购，主要采用电汇方式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
合作历史	从 1998 年开始持续合作
合作稳定性	未来会持续稳定合作

（3）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杨林
股权结构	伟升实业持股 100%
注册时间	2015-09-10
注册资本	58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55414560C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污泥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设计、销售、运营管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锅炉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采购与结算方式	根据生产需求订单采购，主要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方式在信用期内结算货款
合作历史	从 2017 年开始持续合作
合作稳定性	2018-2019 年无蒸汽采购的原因系发行人向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阳热能采购蒸汽，采购金额内部合并抵消所致。2020 年子阳热能已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故 2020 年度公司存在蒸汽采购情况。未来会持续合作。

子阳热能为公司关联方，其余前五名供应商无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除子阳热能之外的其他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

系。除子阳热能外，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10,557.38	9,045.34	6,457.37
2	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641.17	76.35	-
3	子阳热能	587.54	-	-
4	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6.92	702.00	404.54
5	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27.76	230.30	146.66
6	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	592.84	594.96
7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	533.75	495.44
8	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14.91	-
9	东阳市巍山镇兴达煤炭经营部	-	159.99	415.90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山东泓瑞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山东泓瑞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457.37 万元、9,045.34 万元和 10,557.38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升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增加所致。公司与山东泓瑞保持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仍会持续合作。

（2）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并未与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合作；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76.35 万元和 641.17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1-羟基苯并三氮唑，1-羟基苯并三氮唑之前为公司自产，后因生产工艺复杂，耗时耗力，转而向福建省邵武市榕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3）子阳热能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子阳热能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向子阳热能的采购金额被合并抵消；2019 年末，公司剥离了子阳热能，2020 年度，公司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金额为 587.54 万元。公司未来将与子阳热能保持合作关系。

（4）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04.54 万元、702.00 万元和 586.92 万元，采购金额有所变动，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部分同类型原材料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所致。公司主要向丽水市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酒石酸原料，合作较为稳定，未来会保持持续合作状态。

（5）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66 万元、230.30 万元和 327.76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上升，系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大导致需求量增加所致。公司主要向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五金配件等，未来会保持持续稳定合作。

（6）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的供应商。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康吉尔向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94.96 万元和 592.8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剥离了康吉尔，故 2020 年度，公司未与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产生交易金额。

（7）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的供应商。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康吉尔向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95.44 万元和 533.7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剥离了康吉尔，故 2020 年度，公司未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交易金额。

（8）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向浙江东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414.91 万元，采购内容未 3-吡啶磺酸原材料；2020 年因其销售价格上涨，公司转向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导致 2020 年未再合作。

（9）东阳市巍山镇兴达煤炭经营部

东阳市巍山镇兴达煤炭经营部为公司原子公司子阳热能的供应商。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子阳热能向东阳市巍山镇兴达煤炭经营部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5.90 万元和 159.99 万元，2019 年度采购金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子阳热能 2019 年转向其他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供应商采购煤炭；2019 年末，公司剥离了子阳热能，2020 年度东阳市巍山镇兴达煤炭经营部不再是公司供应商。

4、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泓瑞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0%、47.62%和 57.40%，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上述较高的采购占比，主要是由原料药行业的行业特性决定的。一般而言，为保证对下游制剂企业的正常稳定供货，原料药企业对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及时性要求较高，且由于特色原料药生产使用的化工原料通常属于小众化工品，上游专门的原料供应商较少，加之近年环保及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增加，导致上游供应商的作用不断凸显，是否拥有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已经成为原料药企业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

公司主要原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均来自于山东泓瑞，鉴于产业链分工协作、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双方签订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只能独家供给野风药业，若要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必须获得野风药业的授权批准，且供应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藜芦酮的生产工艺相对较为简单，公司早年曾自行生产部分藜芦酮，已掌握生产藜芦酮的成熟技术，后考虑到成本效益因素，且其生产工艺中包含加氢反应等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的工艺，故全部转为对外采购。目前国内仍有其他厂家生产藜芦酮，若山东泓瑞原料不能满足公司生产，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山东泓瑞可对外采购；若双方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不能从山东泓瑞采购，公司能够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厂家，且可以凭借自身掌握的藜芦酮生产技术，以及自身在藜芦酮买方市场的绝对份额地位，与替代厂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进而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优惠和质量稳定，不会对公司产品品质或生产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山东泓瑞不存在依赖性，双

方之间为互相协助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山东泓瑞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73.64	2,662.64	60.88
机器设备	12,452.21	5,334.28	42.84
运输设备	187.28	123.45	65.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7.03	103.10	19.56
合计	**17,540.16**	**8,223.47**	**46.88**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均坐落于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6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567.92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7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304.38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8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09.60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9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2.42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0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12.80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41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842.56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2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12.80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3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59.62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4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4.08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5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950.01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6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61.49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7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54.80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8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25.70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49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354.41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0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636.93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1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42.19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2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77.15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3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20.34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1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4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49.03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5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53.56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1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8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30.12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2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59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20.34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3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68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656.08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4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71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266.99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5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72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970.99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6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265473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3,270.44	非住宅	抵押	自建取得
27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野风药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	2,025.89	非住宅	抵押	受让取

	265474 号	业	工业区				得
28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76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82.93	非住宅	抵押	受让取得
29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77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74.88	非住宅	抵押	受让取得
30	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78 号	野风药业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150.68	非住宅	抵押	受让取得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物面积或数量	租金总额（元/年）	用途	期间
1	野风集团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办公楼 3 楼一层	650.00 平方米	45,500	办公	2017年1月1日至长期
2	野风集团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专家楼宿舍楼	24 大套	103,680	职工宿舍	2017年1月1日至长期
3	野风集团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老宿舍	29 间	34,800	职工宿舍	2017年1月1日至长期
4	野风集团	东阳市歌山镇野风集团大院内中路西边从南向北第二幢平房	1 幢	70,000	仓库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用途	面积（㎡）	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阳市国用（2014）第 007-05200 号	工业用地	44,304.10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056年6月21日	抵押
2	东阳市国用（2016）第 007-03093 号	工业用地	18,980.90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2056年6月21日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野　风	第 5 类	6331823	受让取得	2031 年 2 月 6 日	无
2	野　风	第 5 类	924716	受让取得	2027 年 1 月 6 日	无

注：公司拥有的商标均从野风集团受让取得

3、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 5 项境内授权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一种酪氨酸酚裂解酶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公司、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 1028796 5.2	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 20 年	无
2	一种 3-[(2-胍基-4-噻唑）甲基硫基]丙亚氨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 1073468 3.2	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 20 年	无
3	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 1033354 2.X	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 20 年	无
4	一种合成康布他汀的方法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卓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09 1005115 4.2	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起 20 年	无
5	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09 8015160 7.7	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 20 年	无

（2）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国家或地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Patent	原始取得	特许第5735919号	日本	2009.10.15	20年	无
2	ETHOXYDIPHENYLETHAN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S THEREOF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Patent	原始取得	298493	印度	2009.10.15	20年	无
3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	Patent	原始取得	US 8,686,187 B2	美国	2009.10.15	20年	无
4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 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	Patent	原始取得	2351730	欧盟	2009.10.15	20年	无
5	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	发明	原始取得	HK1160446	香港	2009.10.15	20年	无

注：上述5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均系境内发明专利“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在境外注册。

发行人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此类共有专利均为公司利用外部研发力量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增强技术储备之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共有专利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况。

4、发行人拥有经营资质、产品认证情况

（1）生产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生产经营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过有效期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2006066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0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S33070006037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712124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8月31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安许证字[2020]-G-0462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12月14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30700147547609K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6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东水）字[2020]第 007 号	东阳市水务局	2025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预计上述证书未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公司产品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为顺利进入各国市场，公司严格遵守不同国家地区的药政管理法规、政策，满足客户对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官方资质、产品质量的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认证产品
1	中国	药品 GMP 证书	ZJ2017005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卡比多巴
2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1900084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3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20000035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4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120-Rev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5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073-Rev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6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12-377-Rev0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7	西班牙/欧盟	GMP 认证	ES/080/19	西班牙药品和健康产品局	2022 年 6 月 11 日	左旋多巴
8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61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9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36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0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233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1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099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12	印度	原料药注册认证	RC/BD-002408	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	2023 年 6 月 18 日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依托过硬的技术实力、稳定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已经通过全球多个国家的官方药品认证，为公司将来拓展现有产品市场规模、开发新产

品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研发驱动创新”、“创新驱动产品”的经营理念，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技术上，从传统单一的化学合成技术向微生物发酵技术迈进，并将两类技术有机结合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丰富了公司的技术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等 4 大技术研发平台；产品上，依托丰富的技术积累，不断开发新产品，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降血压、抗帕金森病、抗真菌、抗癌症等用药领域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此外，借助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发行人不断探索新的生产技术，优化现有产品工艺，在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生产”。

公司的技术研发平台及核心技术为公司带来了独特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的技术平台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技术平台简介	主要产品	主要用药领域
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	● 公司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重要实验平台，实现产品“从实验室到生产车间”的工艺转化及放大生产，是新产品实现量产的关键 ● 主要核心技术为重氮化反应生产控制技术、氯化反应生产控制技术、综合工艺放大技术	适用于公司所有新开发产品	妊娠高血压、肾性高血压、帕金森病、肾癌、胃病、癫痫等
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	● 纯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开拓、优化的技术研发平台，是公司多巴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 ● 主要核心技术为手性药物高效拆分技术、手性药物消旋技术、高效回收生产技术	多巴系列产品	妊娠高血压、肾性高血压、帕金森病等
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	● 公司 2013 年左右开拓的新型技术平台，利用微生物发酵技术改进现有产品工艺、并研发新型产品系列 ● 主要核心技术为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技术、微生物发酵	醋酸卡泊芬净系列产品	抗真菌、降血脂、抗癌症等

	分离纯化技术		
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	● 将化学合成技术、微生物发酵技术有机结合，探索新型产品制备方法、现有产品工艺改进方法 ● 主要核心技术为“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发酵与化学合成分离提纯技术”	酶法左旋多巴产品、醋酸卡泊芬净系列产品	帕金森病、抗真菌、降血脂等

（一）公司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介绍

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大技术平台，并充分掌握了产品从实验室研发到生产放大的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实验室研发→生产放大→生产技术改进优化”的技术链条。

（1）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

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产业化工程技术	● **技术背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生产，是一项具有很大挑战的工作。在实验室中，反应量小、反应过程容易控制，实验器材大都是玻璃反应瓶，而当转移到生产车间时，则需要面临工艺流程放大、生产设备定制化设计和选择、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生产成本等因素，十分考验企业的生产放大能力。 ● **核心技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产业化工程技术，比如：①重氮化反应生产控制技术，重氮化反应是一种强放热的危险工艺，放大过程中很容易失控引发安全事故，并且产生大量强酸性废水，公司从工艺流程、设备设计、工程设计等方面综合考虑，很好地控制了重氮化工艺的反应过程，实现安全清洁生产；②氯化反应生产控制技术，氯化反应同样是危险工艺，具备强放热性、强腐蚀性、产品对于湿敏感的特点，公司对该反应做了定制化的工艺改进，实现了安全清洁生产；③综合工艺放大技术，在实验室环境下，反应量小，反应过程容易控制，而当转移到生产车间的时候，由于各类工程因素（如传热、传质、混合、分离）、工艺流程设计、反应设备的改变，会使得生产过程更加复杂，难以控制，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掌握了多项产品的工艺放大技术。	-

（2）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

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手性药物高效拆分技术	● **技术背景：**化学拆分法是最常用和最基本的制备手性药物的有效方法，它首先将等量左旋和右旋体所组成的外消旋体与另一种纯的光学异构体（左旋体或者右旋体）作用生成两个理化性质有所不同的非对映体，然后利用其物理性质的溶解性不同，一种溶解另一种结晶，用过滤将其分开，再将其提纯，然后去掉这种纯的光学异构体，就能得到纯的左旋体或右旋体。 ● **核心技术：**甲基多巴中间体手性中心的构建有多种方法，最常见的是化学拆分法，根据该中间体的性质可以考虑单一水相中拆分，但是该方法下拆分剂 L-酒石酸用量大、后处理相对复杂、物料周转次数多。公司经过多次实验后开发了在两相体系中半量拆分的方法，该方法的实施有效的减少了拆分剂 L-酒石酸的用量，拆分后通过二合一设备压滤除去滤饼得到目标产物，目标产物在有机相中可以直接使用，而滤饼溶解后继续消旋，通过上述操作可以实现物料管道转移，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物料挥发，有利于环境污染的控制，同时由于 L-酒石酸的用量减少而降低了甲基多巴产品的原材料成本。	● 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 2014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手性药物消旋技术	● **技术背景：**手性化合物的消旋技术是和拆分技术相辅相成的，拆分过程中利用了一半目标产物，消旋技术即针对剩余一半的副产物进行某种化学消旋处理，使之变成有利用价值的起始物料。 ● **核心技术：**①甲基多巴中间体氨基丙睛采用 L-酒石酸拆分的工艺，拆分产物右旋氨基丙睛的消旋是决定整个工艺成本的关键因素，经过温度和 pH 的选择优化，开发的消旋工艺可以有效地减少杂质的产生，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②公司经过多次试验开发了水杨醛消旋工艺，该工艺具有消旋原料回收套用的特点，因此降低了左旋多巴生产成本。	● 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 2014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高效回收生产技术	● **技术背景：**绿色制药以研究和发展无害化清洁工艺为首要条件，通过发展高效、合理、无污染利用资源的绿色化学新原理，推行清洁生产，循环利用技术对产品的长期发展、成本控制、危废减少都具有重要意义。 ● **核心技术：**①在多巴系列产品生产中为了有效的控制原材料成本并降低污染物排放，工艺开发过程中使用了多处循环利用技术，实现绿色生产。该技术的使用一方面降低了原材料的成本费用，另一方面减少了三废的排放；②公司开发了一系列的回收工艺，如氯化钙工艺、酒石酸氢钠工艺和氧化钙回收工艺，同时为进一步减少上述回收工艺产生的污染物，公司在长期试验研究和基础数据收集、分析的基础上，实现了原料的循环利用，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水平。	● 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左旋甲基多巴中间体的回收方法及应用 ● 2014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3）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

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	● **技术背景：**①微生物发酵即是指利用微生物，在适宜的条件下，将原料经过特定的代谢途径转化为人类所需要的产物的过程；②微生物具有独特和高效的生物转化能力，能产生多种代谢物，其产物中的一些生物活性物质在医药和化工工业中有着不可取代的地位，然而通常从自然界分离得到的野生菌株代谢产物产量往往很低，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因此微生物有效利用的前提就是如何对菌种进行筛选和改良以获得高产高效的优良工业菌株。 ● **核心技术：**①公司拥有丰富的传统诱变育种和分子生物学育种经验，比如在酶法左旋多巴项目中，公司首先进行菌种构建，即运用基因工程的手段从含有酪氨酸酚裂解酶基因的野生菌株染色体 DNA 中克隆得到酪氨酸酚裂解酶基因片段，将其连接到不同的载体上构建重组质粒，并转入宿主细胞中进行表达。然后对生产菌种进行选育，通过现代基因工程手段、利用现有的生物实验室平台，不断开发高酶活、高稳定性的菌种，最后获得高表达、高酶活的基因工程菌，该菌种适用于发酵罐生产，且酶活稳定；②利用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手段对菌种进行选择和培育，经过长期的筛选积累了表达活性高的菌株并在生产中运用，所得发酵液效价得到了明显的提高；③在他汀类产品中，运用独特的菌种培育筛选技术对菌种进行筛选和培育，获得了高表达酶活和手性纯度 100%的基因工程菌，适用于发酵罐生产，具有产量高、酶活稳定的优点。	● 2015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技术	● **技术背景：**①与化学合成相比较，微生物发酵制备工艺有其不同特点，微生物发酵过程是生物细胞按照生命固有遗传信息，在所处的营养和培养条件下进行复杂而细微的各种动态生化反应集合；②为提高目标发酵产物的质量和产量，必须要充分掌握菌体的发育、生长和代谢的生命过程，以及各种生物、理化和工程环境因素，通过大量地研究菌体培养规律、调控与发酵条件和微生物细胞代谢变化有关的各类参数，达到控制发酵过程的目的，使生产菌的变化按照预期方向进行。 ● **核心技术：**①使用高表达、高酶活的基因工程菌在发酵罐进行发酵，通过精细化地发酵过程调控，得到的菌体酶活可以达到 220U/g、菌体浓度可达 160g/L，且该发酵工艺发酵周期短，成本低；②醋酸卡泊芬净产品、西罗莫司产品发酵周期长，技术难点在于如何保证发酵成功率，公司经过长期的数据收集及发酵观察，充分掌握了发酵过程中的细微变化，在工艺调控上设计了针对性的精细化操作，有效地控制了发酵罐发酵过程中	● 2015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染菌的风险，使发酵成功率达到了 100%；③他汀类产品在发酵过程中需要补料以增加菌体浓度，公司经过多次试验和摸索，找到了适当的诱导点和诱导温度，经过反复实验最终得到了高浓度、高酶活的菌体。	
微生物发酵分离纯化技术	● **技术背景：**①发酵产物的分离纯化不仅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也决定着产品的产量，是实现效益的关键所在；②发酵液是复杂的多相系统，属于非牛顿流体，从中分离产品难度大，此外，发酵液产品在培养液中具有浓度低，稳定性差，对酸碱等外界十分敏感，容易失活的特性，因此对分离纯化的工艺有较高的要求。 ● **核心技术：**①在酶法左旋多巴项目中，在发酵结束后，根据后续转化的需要选择蝶式分离-高压均质的菌体分离方式，该方法可以实现密闭、安全、高效率的操作；②醋酸卡泊芬净、西罗莫司等目标发酵物对酸碱的稳定性较差、有一定的水溶性和脂溶性，公司通过实验研究和设备选型确定了一套合理高效的后提取工艺，解决了提取收率低、溶剂量大、环境污染大的问题；③根据化合物性质及工艺杂质的性质，公司采用高压制备系统进行杂质的分离，通过选择填料、优化分离条件，减少了每针样品的停留时间，降低了填料的损失；④对洗脱溶剂进行了优化，使用易回收、易分离的溶剂，降低了原料成本，减少了三废的排放；⑤在他汀类产品的菌体分离过程中，直接使用蝶式分离-冷冻破壁的方式，得到的菌体可以储藏、亦可直接使用。	● 2015 年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4）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

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中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	● **技术背景：**①生物发酵酶蛋白+化学合成技术是利用发酵得到酶液，然后使用化学底物在该酶液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的技术；②酶转化合成条件温和，一般在常温、常压环境下即可进行，该过程属于生物酶特性的发挥与化学合成技术的结合，因此须充分掌握酶的特性并精细化地控制温度、溶剂或 PH 值的稳定性，也必须清楚化学底物或产品对酶活性的影响程度。 ● **核心技术：**①以生物酶催化技术替代传统的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产品。公司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构建了高表达基因工程菌株，开发了高密度发酵工艺，产出了高效的定制化酶产品，为酶催化技术提供了基础；②使用该新技术后，使反应步骤从原来的八步条件剧烈反应简化为一步温和酶催化反应，实现了	● 2018 年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对应的专利及荣誉
	生物催化法生产左旋多巴的产业化，实现高效生产，绿色生产；③工艺研究过程中开发了合适的转化体系和转化工艺，即通过不同阶段调节底物比例来增加反应速度和关键底物的转化率，通过转化前期加入晶种诱导析晶的方式加快了反应速度，通过上述技术创新提高了底物浓度和转化率，使底物浓度达到 100g/l 以上，转化率达到 98%以上。	
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	● **技术背景：**①生物发酵中间体+化学合成技术是指运用生物酶或微生物菌体细胞合成有机化合物或重要中间体，再用化学合成获得最终产物的一类制药技术；②该技术需要依赖于各类生物发酵技术及化学合成技术，涉及到生物和化学领域的交叉知识，与大多数仅涉及生物技术或化学技术药物开发相比，所需储备的技术领域更广，需要攻克的技术难题更多。 ● **核心技术：**①对于醋酸卡泊芬净系列产品，其需要经过生物发酵提取得到中间体，再经过三步化学反应得到目标产品，过程中的每个工序都会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和收率，关键是要做好生物转化和化学合成的有机契合，公司按照“生物纯化难题用化学方法解决，化学分离难题用生物方法解决”的思路探索出了独特的产品生产工艺；②在发酵中间体分离纯化上进行了工艺创新，用化学结晶法和高压制备法替代了频率高的硅胶和树脂等介质的使用，降低了溶剂损耗，减少了固废废弃物的产生；③在成品干燥方面，开发了新型干燥工艺，解决了产品干燥溶剂易残留、杂质易超标的问题；④通过使用上述方法，公司所得中间体纽莫康定 B0 的纯度大于 95%，高于业内标准。	-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为保护核心技术不泄露，公司制定了多项核心技术保护措施。首先，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由研发部门负责技术秘密的管理与保护，其他部门如人事、综合办公室需要将保密工作列入工作规划，使技术保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相关技术资料的流转均需要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重要技术资料的对外披露需要研发负责人或总经理授权；其次，公司与所有核心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工艺参数、设备装置、技术方案等信息，以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均纳入保密范围，有效地保证核心技术不泄露；最后从技术上，公司对核心技术文件均进行了加密处理，并只对部分岗位人员授权了文件解锁权限，且不定期更换文件密码，提升了技术文件的保密程度。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核心技术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核心技术产品占比
2020 年度	36,176.06	36,201.47	99.93%
2019 年度	29,758.18	38,238.99	77.82%
2018 年度	20,459.05	28,254.28	72.41%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0,459.05 万元、29,758.18 万元和 36,176.06 万元，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1%、77.82%和 99.93%，核心技术产品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比较高。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开拓，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科研实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外部认可，目前公司已获得的研发成果及相关荣誉如下：

（1）荣誉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33003630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手性药物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浙江省科技厅

（2）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获得一项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品种药物的生产技术-左旋多巴固定化酶转化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该项目即公司的酶法左旋多巴工艺技术，该技术可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3）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是行业标准的重要参与者，根据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批准发布“品字标”团体标准“甲基多巴”的通知》（浙品联标发【2020】507 号），由野风药业作为第一起草人主导制定的行业标准《甲基多巴》（T/ZZB 2006-2020）正式发布，该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这体现了公司在甲基多巴原料药领域内的标准领导者地位，表明公司的产

品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获得了较高认可。

（4）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公司目前多个研发项目被列入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主管单位	技术水平鉴定结论
1	沃诺拉赞富马酸盐	2019D60SA747040	浙江省科技厅	国内领先
2	醋酸卡泊芬净	2019D60SA747041		
3	D-苯丙氨酸	2017D60SA741319		
4	普鲁兰多糖	2017D60SA741320		
5	甲基多巴甲酯	2015D60SA740015		
6	纽莫康定 B0	2015D60SA740016		
7	左旋多巴	2014D60SA740021		
8	卡比多巴	2014D60SA740022		

注：技术水平鉴定结论是由多位行业专家以评审会的形式共同作出的结论。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主要参与人员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卡泊芬净项目	600	进行中	张拥军、朱勇华、张中良、周文武	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
2	左旋多巴酶法	1,500	进行中	张拥军、朱勇华、吴昕昕、吴永志	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
3	甲基多巴绿色工艺研究	400	进行中	张拥军、吴昕昕、张中良、唐国军	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
4	米卡芬净钠	200	进行中	朱勇华、张中良、周文武、郭伯权	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

（三）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02.70	389.06	213.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材料	316.27	244.50	88.10
折旧与摊销	233.49	166.93	146.61
委托开发费用	130.60	119.50	247.18
其他	5.50	55.82	37.22
合计	**1,288.56**	**975.82**	**732.48**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野风药业（母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占比（%）
2020 年度	1,288.56	36,201.47	3.56
2019 年度	909.35	29,796.02	3.05
2018 年度	685.07	20,466.79	3.35

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金额中剔除了原子公司康吉尔及子阳热能的数据。

（四）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与外部机构进行的研发合作中，研发成果归属根据双方协商在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技术合作研发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期限
1	野风药业	上海康鸣	甲基多巴产品研发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野风药业	上海康鸣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4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6.89%。

1、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拥军、朱勇华和吴昕昕，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张拥军	● 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制药工程专业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署名专利 12 项 ● 发表 2 篇期刊论文 ● 加入公司以来，担任公司研发负责人，负责研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组建了公司的研发体系，牵头组织公司内外部的研发工作。
朱勇华	● 本科学历，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 工程师职称 ● 署名专利 3 项 ● 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 主导的《美托洛尔琥珀酸盐项目》获得 2009 年度浙江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 加入公司以来，负责手性药物技术研究、发酵与化学合成的技术研究工作，对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
吴昕昕	● 研究生学历，浙江理工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 ● 署名专利 1 项 ● 发表期刊论文 1 项 ● 加入公司以来，参与新产品菌种的构建、鉴定及发酵工艺研究，参与落地了数个发酵、半发酵产品工艺放大，帮助公司改进了各类生物发酵生产技术。

2、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创造性，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健全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制度体系。

在发展平台方面，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大量的研发经费、设备场地、团队等资源与要素，充分保障其研发创新活动，支持其参与行业交流活动，使其个人与公司共同发展。在薪酬方面，公司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向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给予了股权激励，使公司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

在约束措施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务合同、技术保密协议，对公司技术保密做了明确约定，保障了公司的利益。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技术创新机制

1、完备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立研发部门，由研发部门统筹进行公司的研发工作，并建立了功能完备的研发组织架构及专业的研发人力资源队伍，有效地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司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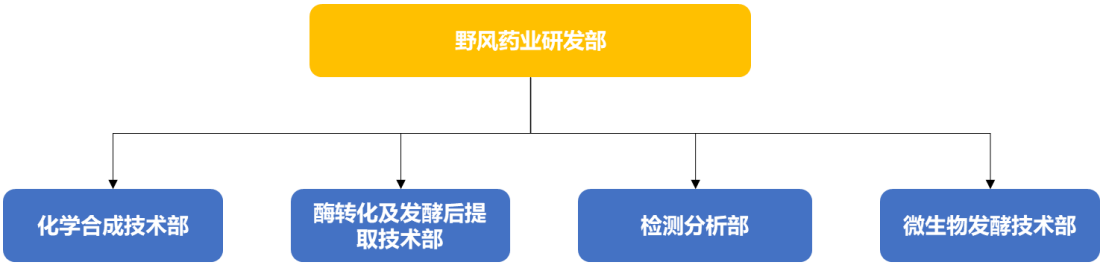

各研发子部门的相关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化学合成技术部	● 负责新产品开发以及过程相关文件和记录 ● 组织对新产品工艺进行转化实验 ● 负责对现有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开发产品的评审 ● 负责外来技术文件的接收和控制 ● 负责与大学院校、科研院所沟通交流
微生物发酵技术部	● 负责公司生产产品菌种的筛选和培育 ● 负责新产品菌种的研究和培育 ● 负责新产品的发酵配方筛选和小试发酵罐实验研究 ● 负责与大学院校及研究机构的合作和交流
酶转化及发酵后提取技术部	● 负责新产品酶转化工艺的研究和开发 ● 负责酶转化小试工艺研究和中试生产 ● 负责新产品发酵后提取工艺研究、设备选型等工作
检测分析部	● 负责日常产品的检测工作 ● 负责部分产品稳定性研究工作 ● 负责新产品检测分析方法开发的工作

2、良好的创新激励机制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改良，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考核机制，建设了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建立与现代化公司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薪酬激励上对研发人员倾斜；公司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项目成果的产出率和成果转化率，并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奖励；在职业规划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为保持员工可持续性发展的职业生涯，重视培养人才、留住人才，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未拥有任何资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为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 2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

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开、会议记录和公告、决议的执行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6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召开方式、决议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监事 1 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预算与决算、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

事工作细则》等规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俞蘠	俞蘠、周卫国、苏为科	苏为科
提名委员会	苏为科	周卫国、孙笑侠、苏为科	孙笑侠、苏为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笑侠	汤朝晖、黄法、孙笑侠	黄法、孙笑侠
审计委员会	黄法	俞红、黄法、苏为科	黄法、苏为科

2、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行为，以获取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野风药业通过山东泓瑞获取贷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供应商回款金额	供应商回款日期	供应商
野风药业	中行东阳支行	970.00	2018/1/2	970.00	2018/1/3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中行东阳支行	700.00	2018/1/9	700.00	2018/1/12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中行东阳支行	970.00	2018/2/1	970.00	2018/2/6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	金华银行人	700.00	2018/3/22	700.00	2018/3/23	上海歆羡贸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供应商回款金额	供应商回款日期	供应商
药业	民路支行					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600.00	2018/4/4	600.00	2018/4/8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500.00	2018/5/9	460.00	2018/5/10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100.00	2018/5/9	100.00	2018/5/10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300.00	2018/5/23	300.00	2018/5/23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400.00	2018/7/9	400.00	2018/7/10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行东阳支行	480.00	2018/8/3	480.00	2018/8/3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中行东阳支行	750.00	2019/1/8	750.00	2019/1/9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中行东阳支行	970.00	2019/1/15	970.00	2019/1/16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700.00	2019/3/13	700.00	2019/3/14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600.00	2019/4/2	600.00	2019/4/3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600.00	2019/5/7	600.00	2019/5/7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中行东阳支行	480.00	2019/5/10	480.00	2019/5/10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300.00	2019/5/20	300.00	2019/5/21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400.00	2019/7/8	400.00	2019/7/8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行东阳支行	1,710.00	2020/1/14	1,210.00	2020/1/14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供应商回款金额	供应商回款日期	供应商
						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700.00	2020/3/16	700.00	2020/3/17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行东阳支行	480.00	2020/3/9	460.00	2020/3/10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1,000.00	2020/3/26	1,000.00	2020/3/27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900.00	2020/4/8	900.00	2020/4/9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注：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滢贸易商行、上海歆羡贸易商行均为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山东泓瑞及其实际控制方等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且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能够被相关采购累计金额所覆盖。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转贷金额（万元）	当年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交易金额是否能匹配转贷金额
2020 年度	5,680	10,557.38	是
2019 年度	4,800	9,045.34	是
2018 年度	4,270	6,457.37	是

2、康吉尔通过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获取贷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供应商回款金额	供应商回款日期	供应商
康吉尔	东阳工行	9,150.00	2018/9/17	9,150.00	2018/9/17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转贷行为系贷款银行的强制性要求，需公司指定供应商才能进行放款，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所融资之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于上述转贷款项均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争议纠

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目前未产生任何处罚等不利后果，发行人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蘠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21]06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如下：野风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处罚情况。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 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野风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野风有限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

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个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或者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及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董事会换届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无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核心技术及商标均拥有清晰产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及所处行业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野风集团持有公司 48.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俞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俞蘠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95%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5%股权；俞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汽车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野风名	野风集团持股 70.11%；	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俞蘠持股 29.89%	
3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90.00%；俞蘠持股 10.00%	对东阳基地企业资本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蘠持股 75.00%；野风集团持股 25.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5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65.00%；野风控股持股 35.00%	钒氮合金及氮化物合金研发、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野风集团持股 5.00%	服务：餐饮服务（限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 1522 室经营）；食品经营，住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67%股权，曾文杰持有 12%股权，周发根持有 12%，朱育兵持有 9%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限一、二类）、机电设备的维修，空调、电梯、楼宇智能化设备、节能设备的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管道及配件、橡胶制品、消防器材、船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焦炭、燃料油、煤炭（除储存）、木材、医疗器材（限一、二类）、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空调、电梯、楼宇智能设备、节能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目
8	德清野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98%股权，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9	德清盈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66.7%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股 17.5%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5%股权，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10%股权，野风控股持有 5%股权	水性胶乳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科冠聚合物持有 100%股权	涂布型高阻隔薄膜研发、制造、销售；食品包装材料、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13	安吉慕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18.52%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14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36.9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限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从事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影视策划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文设计、制作；代办票务；演出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杭州幕客佳乐影业有限公司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俞蘠担任董事长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剧制作经营，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俞蘠持有 0.5%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17	浙江赢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9%股权，野鼎控股持有 51%股权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江迎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赢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88.48%；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自有房屋出租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1.52%	
20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100%股权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俞蘠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2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90%股权，野风名源房地产持有10%股权	专项开发杭政储出（2003）26号地块
24	杭州野风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80%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代客户办理银行贷款手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伟升实业	野风集团持股48.53%；碧园投资持股18.97%，野风创投持股12.5%；野风控股持股 9.8%；周卫国持股4.35%；汤朝晖持股3.75%；吴范宏持股1.01%；俞斌浩持股 0.9%；朱向阳持股0.19%	电子元件、服装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租赁；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水果种植（不含种子和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康吉尔	伟升实业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子阳热能	伟升实业持股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污泥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设计、销售、运营管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锅炉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浙江野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伟升实业持有 82%股权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蔷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及活动，或拥有与野风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野风药业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野风药业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野风药业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野风药业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野风药业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野风药业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野风药业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蘠	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蘠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
2	俞红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董事
3	周卫国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董事
4	李献军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董事
5	金晓君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董事
6	厉刚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监事会主席
7	俞芬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监事
8	阮国富	担任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监事

（4）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包括俞国生等，俞国生与公司董事长俞蘠系父子关系。

2、关联法人或其他关联组织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野风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53%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碧园投资	持有公司 18.97%股份的股东

2	野风创投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蘠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2.50%的股份
3	野风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9.80%的股份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95%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5%股权；俞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直接持有 65%股权，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俞蘠担任董事
3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70.11%股权；俞蘠持有 29.89%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88.48%股权；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1.52%股权；俞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李献军担任董事
5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俞蘠担任执行董事
6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俞蘠担任执行董事
7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俞红担任执行董事
8	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野风集团直接持有 5%股权；俞蘠担任董事长
9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俞蘠担任执行董事
10	杭州野风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11	伟升实业	野风集团持有 48.53%股权；碧园投资持有 18.97%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12.5%股权；野风控股持有 9.8%股权，俞蘠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2	康吉尔	伟升实业持有 100%股权，周卫国担任执行董事
13	子阳热能	伟升实业持有 100%股权，卜正刚担任执行董事
14	野风医疗器械	伟升实业持有 82%股权

（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67%股权
2	浙江赢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野风集团持有 49%股权
3	浙江迎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赢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德清野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98%股权，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股权
5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17.5%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5%股权，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10%股权，野风控股持有 5%股权
7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科冠聚合物持有 100%股权
8	安吉慕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18.52%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德清盈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66.7%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36.9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1	杭州幕客佳乐影业有限公司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俞蘠担任董事长
12	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30%股权；周卫国持有 3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13	杭州盈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蘠担任总经理
14	广州棱镜子子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俞蘠担任董事长
15	杭州鲲池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实际控制人俞蘠担任董事
16	浙江纵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46%股权，实际控制人俞蘠担任董事
17	东阳麦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蘠担任董事长
18	杭州三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7%股权并担任董事
19	杭州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7%股权并担任董事
20	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0.5%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浙江野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俞国生担任董事
22	浙江国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蘠之姐俞芬任董事
23	东阳久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俞蘠之姐俞芬持有 99.9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24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蘠之姐俞芬任董事
25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有 41.7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吴范宏之妻俞晓东持有 23.56%股权
26	上海宏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7	浙江华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28	浙江方锘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有 60%股权，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29	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有 46%股权，吴范宏之妻俞晓东持有 54%股权
30	山东北柘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有 33.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1	浙江佳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范宏持股 30%并担任经理
32	海宁广裕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卫国之弟周卫良持有 51%股权
33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红持有 99%股权
34	上海佰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35	上海常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红持有 58.66%股权
36	东阳明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红持有 99.90%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东阳野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红持有 99.90%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桐乡市巨星针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法担任董事
39	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持有 62.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浙江爽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担任董事
41	浙江华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持有 1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上海美衍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笑侠配偶黄琪持有 2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3	东阳市蓉灿家具厂	公司监事叶锡伟近亲属朱新星持有 100%股权
44	中山市沙溪镇盛世明丰红木家具馆	公司监事叶锡伟近亲属吴雄伟持有 100%股权
45	浙江拓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献军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6	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献军持有 10%股权并担任董事兼经理，野风集团监事厉刚持有 1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7	浙江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野风集团监事厉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杭州秉坤贸易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监事厉刚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蘠司机田祚乐持有 51.00%股权
2	宁波华山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蘠司机田祚乐持有 59.4461%股权
3	深圳市前海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俞蘠司机田祚乐持有 60.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4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野风控股员工朱晨持股 100.00%

3、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蔡邦境	曾担任野风药业的董事，已于 2020 年离任
2	胡金树	曾担任野风集团的监事，已于 2020 年离任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东阳市近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东阳康能实业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8.53%股权，碧园投资持有 18.97%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12.50%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	德清金麦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股 69.61%，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	德清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股 93.75%，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5	德清泡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股 80.0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6	德清麦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股 80.00%，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0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7	杭州幕客佳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俞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8	浙江沃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蘠持股 51.00%，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9	长春野风创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俞国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注销
10	河南天方华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范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1	新乡华理药业有限公司	吴范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2	山东海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吴范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13	东阳市野风衬衫厂	野风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14	浙江野风服装厂	野风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15	浙江皇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俞国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德清科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控制的企业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7	杭州野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俞蘠控制的企业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8	浙江赢加科技有限公司	俞蘠控制的企业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9	德清麦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80%股权，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0	杭州点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72.2%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1	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51.5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杭州点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2	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公司董事俞红曾担任董事
23	杭州多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4.5%股权，公司董事俞红曾担任董事
24	东阳市一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集团曾经的董事胡金树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25	东阳市歌山镇祥基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野风集团曾经的董事胡金树担任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科冠聚合物	采购塑料桶
		上海康鸣	新产品研发费
		欣万飞科技	污水软件及管理服务费
		野风医疗器械	采购配件
		子阳热能	采购蒸汽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科冠聚合物	配件、蒸汽热能
		佳泰科技	原料药及中间体
		森兰包装	蒸汽热能
		野风医疗器械	配件
		子阳热能	配件
	关联租赁	科冠聚合物	发行人出租土地
		野风集团	发行人承租办公楼、宿舍楼、仓库
	薪酬发放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放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俞蘠、宋婧、野风集团、周卫国、胡旭红	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康吉尔、子阳热能	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
	资金拆借	野风医疗器械，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俞国生、科冠聚合物、森兰包装	资金拆入
	股权转让	伟升实业	股权转让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科冠聚合物采购少量塑料桶以及向野风医疗器械采购配件情形，采购价格公允，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情形，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向新万飞科技采购污水软件及人工湿地维护服务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科冠聚合物	采购塑料桶	0.51	0.01	1.44	0.01	2.79	0.01
上海康鸣	新产品研发费	120.00	0.45	98.30	0.32	47.18	0.19
野风医疗器械	采购配件	2.61	0.01	-	-	-	-
子阳热能	采购蒸汽	587.54	2.21	-	-	-	-
欣万飞科技	人工湿地维护费	26.00	0.1	150.00	0.49	-	-
合计	**-**	**736.66**	**2.78**	**249.74**	**0.82**	**49.97**	**0.2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热能，向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热能、配件，向野风医疗器械、子阳热能销售配件以及向佳泰科技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情形，公司销售价格公允，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科冠聚合物	配件	-	-	0.03	0.01		
	蒸汽热能	-	-	17.22	0.05	14.05	0.05
森兰包装	蒸汽热能	-	-	226.39	0.59	198.38	0.7
野风医疗器械	配件	4.99	0.01	1.73	0.01	-	-
子阳热能	配件	0.04	0.01	-	-	-	-
佳泰科技	原料药及中间体	-	-	35.27	0.09	-	-
合计	**-**	**5.03**	**0.02**	**280.64**	**0.75**	**212.44**	**0.75**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承租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上述租赁面积及金额较小，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自有厂房，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不会

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野风集团	承租办公楼、宿舍楼	18.40	0.07	26.51	0.09	26.51	0.11
野风集团	承租仓库	7.00	0.03	7.00	0.02	6.00	0.02
合计	**-**	**25.40**	**0.10**	**33.51**	**0.11**	**32.51**	**0.1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科冠聚合物出租土地的情形，上述租赁面积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科冠聚合物	出租土地	-	-	1.82	0.01	1.80	0.01
合计	**-**	**-**	**-**	**1.82**	**0.01**	**1.80**	**0.01**

（4）薪酬发放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也构成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有关该部分薪酬的具体情形，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万元）
俞蔷、宋婧	野风药业	3,250.00	2020-3-16	2021-3-8	否	700.00
野风集团			2020-3-26	2021-3-22		1.0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负债（万元）
周卫国、胡红旭			2020-4-8	2021-4-1		900.00
野风集团		1,600.00	2020-1-14	2021-1-13	否	1,710.00
周卫国、胡红旭		3.000.00	2020-3-9	2021-3-8		480.00

2018年5月8日，俞蘠和宋婧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99202保067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99202保067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周卫国和胡红旭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99202保067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2018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2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2,600.00万元。

2019年12月24日，周卫国和胡红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2019个人保2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2019年12月24日，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阳2019人保2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发生的各类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担保合同共同担保下借款余额2,19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6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余担保情形。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

①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公司收回金额	公司借出金额	期末余额
野风医疗器械				
2020 年度	-	450.00	450.00	-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1,000.00	-	-
2018 年度	-	-	1,000.00	-

②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公司借入金额	公司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俞国生				
2019 年度	1,500.00	-	1,500.00	-
2018 年度	-	2,800.00	1,300.00	1,500.00
科冠聚合物				
2019 年度	-	150.00	150.00	-
森兰包装				
2019 年度	-	150.00	150.00	-

（3）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伟升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8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野风医疗器械 52.00%的股权转让给伟升实业，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综合野风医疗器械的经营情况、市场前景等因素，参考对应比例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子阳热能	-	340.15	-
	欣万飞科技	-	13.02	147.02
其他应收款[注]	野风医疗器械	-	-	0.01
	黄法	1.00	-	-

	苏为科	1.00	-	-
	孙笑侠	1.00	-	-
应收账款	科冠聚合物	-	-	0.05
	森兰包装	-	-	18.53

注：2020 年末，公司对黄法、苏为科、孙笑侠三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公司向其预发的独立董事津贴。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俞国生	-	-	1,575.00
	科冠聚合物	-	-	68.00
	野风集团	20.85	15.00	8.11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章程》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管理机制。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蘠、持股 5%以上股东碧园投资、野风创投、野风控股以及全体董事俞蘠、汤朝晖、周卫国、俞红、吴范宏、张拥军、孙笑侠、黄法、苏为科、全体监事李献军、叶锡伟、倪旭春、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野风药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野风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野风药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野风药业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0630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57,230.56	80,790,485.42	52,781,528.23
应收票据	-	-	5,729,750.00
应收账款	49,142,311.73	53,378,775.01	50,709,741.56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413,476.60	-
预付款项	813,560.66	5,664,195.30	3,274,508.04
其他应收款	699,020.39	939,610.25	11,993,703.06
存货	56,976,146.42	52,525,991.17	56,899,593.03
持有待售资产	-	-	47,310.34
其他流动资产	-	-	2,862,560.23
流动资产合计	**246,688,269.76**	**193,712,533.75**	**184,298,69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6,938,654.54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00,071.23	13,008,526.95	-
投资性房地产	-	-	704,879.22
固定资产	82,234,666.86	77,231,450.22	99,671,998.02
在建工程	13,377,488.47	289,909.69	3,251,275.93
无形资产	10,231,922.39	10,578,364.73	27,364,846.46
长期待摊费用	1,194,938.87	1,744,317.09	189,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668.30	1,417,928.55	3,550,51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7,179.40	2,360,501.60	7,002,83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61,935.52**	**113,569,653.37**	**149,935,947.36**
资产总计	**369,450,205.28**	**307,282,187.12**	**334,234,64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977,460.59	47,986,463.26	84,650,000.00
应付票据	12,600,000.00	11,400,000.00	24,614,861.60
应付账款	36,971,348.18	24,403,516.85	37,833,628.32
预收款项	-	2,186,646.95	1,040,659.14
合同负债	5,818,403.64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46,317.26	13,388,445.96	14,176,207.17
应交税费	13,361,908.79	9,151,719.17	6,720,647.31
其他应付款	6,726,407.23	7,281,301.79	21,886,46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85,363.38
其他流动负债	472,564.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374,409.69**	**115,798,093.98**	**192,407,83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552,047.26
长期应付款	-	-	3,343,441.14
递延收益	4,704,546.27	3,437,164.17	9,480,05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4,546.27**	**3,437,164.17**	**14,375,544.78**
负债合计	**145,078,955.96**	**119,235,258.15**	**206,783,37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72,648.00	6,672,648.00	15,960,728.2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综合收益	3,400,060.55	4,087,247.91	-
专项储备	4,591,478.10	3,452,341.99	1,874,397.78
盈余公积	20,075,706.27	11,488,469.11	5,695,407.27
未分配利润	114,631,356.40	87,346,221.96	23,920,73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371,249.32**	**188,046,928.97**	**127,451,266.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71,249.32**	**188,046,928.97**	**127,451,26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450,205.28**	**307,282,187.12**	**334,234,641.8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014,667.86**	**382,389,865.99**	**282,542,811.49**
二、营业总成本	**264,970,185.89**	**307,566,119.61**	**247,452,480.06**
减：营业成本	220,576,000.26	228,327,668.78	182,200,322.07
税金及附加	3,301,165.40	4,282,231.74	4,242,164.98
销售费用	7,857,502.87	31,904,011.50	31,164,372.95
管理费用	14,769,849.55	28,343,420.73	16,168,422.47
研发费用	12,885,564.07	9,758,176.17	7,324,804.08
财务费用	5,580,103.74	4,950,610.69	6,352,393.51
其中：利息费用	2,546,338.04	5,769,820.48	6,670,882.34
利息收入	1,710,397.48	723,175.14	619,573.59
加：其他收益	3,890,833.12	5,870,796.43	4,261,22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3,788.20	-331,043.20	73,131.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202.74	-427,394.8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3,288.85	-457,448.89	-1,878,71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72.04	66,484.89	1,564,578.00
三、营业利润	**101,253,083.74**	**79,545,140.73**	**39,110,558.98**
加：营业外收入	303,346.04	201,471.44	118,692.73
减：营业外支出	1,495,394.47	877,835.16	718,861.37
四、利润总额	**100,061,035.31**	**78,868,777.01**	**38,510,390.34**
减：所得税费用	14,188,663.71	13,321,861.67	5,745,558.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净利润	**85,872,371.60**	**65,546,915.34**	**32,764,832.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872,371.60	57,930,618.36	32,764,832.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7,616,296.98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72,371.60	65,546,915.34	32,046,339.62
少数股东损益	-	-	718,492.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7,187.36**	**902,803.9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185,184.24**	**66,449,719.33**	**32,764,83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85,184.24	66,449,719.33	32,046,33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18,492.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555,260.56	298,986,000.71	233,773,86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9,271.73	1,915,511.81	740,58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7,880.28	6,519,644.97	5,374,64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72,412.57**	**307,421,157.49**	**239,889,09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08,984.11	110,411,395.79	93,737,10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62,687.33	47,217,894.66	37,893,33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91,146.49	27,017,433.71	21,687,00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6,439.21	41,038,505.54	46,149,17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59,257.14**	**225,685,229.70**	**199,466,6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3,155.43**	**81,735,927.79**	**40,422,48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000.00	328,000.00	16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74.34	28,825.32	2,525,488.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61,897.04	26,253,762.26	10,007,67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35,771.38**	**26,610,587.58**	**12,697,160.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59,664.35	34,523,690.22	24,654,69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51,460.00	98,5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00,000.00	23,355,827.65	2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59,664.35**	**65,430,977.87**	**44,853,23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3,892.97**	**-38,820,390.29**	**-32,156,07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00,000.00	85,150,000.00	94,394,45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000.00	62,832,014.28	92,870,55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0,000.00**	**147,982,014.28**	**187,265,01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00,000.00	87,412,050.40	97,718,93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55,340.71	5,103,520.14	7,977,07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805.97	59,679,127.29	81,876,29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56,146.68**	**152,194,697.83**	**187,572,29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6,146.68**	**-4,212,683.55**	**-307,28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7,176.61**	**142,903.84**	**36,62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65,939.17**	**38,845,757.79**	**7,995,74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80,424.42	36,034,666.63	28,038,91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46,363.59**	**74,880,424.42**	**36,034,666.6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57,230.56	80,790,485.42	37,747,156.39
应收票据	-	-	5,729,750.00
应收账款	49,142,311.73	53,378,775.01	32,931,897.47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413,476.60	-
预付款项	813,560.66	5,664,195.30	3,476,887.19
其他应收款	699,020.39	939,610.25	6,382,368.1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56,976,146.42	52,525,991.17	47,040,564.83
其他流动资产	-	-	808,834.39
流动资产合计	**246,688,269.76**	**193,712,533.75**	**134,117,45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6,938,654.54	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00,071.23	13,008,526.95	-
固定资产	82,234,666.86	77,231,450.22	63,404,838.77
在建工程	13,377,488.47	289,909.69	3,251,275.93
无形资产	10,231,922.39	10,578,364.73	10,924,807.07
长期待摊费用	1,194,938.87	1,744,317.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668.30	1,417,928.55	2,360,17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7,179.40	2,360,501.60	6,279,13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61,935.52**	**113,569,653.37**	**103,220,238.90**
资产总计	**369,450,205.28**	**307,282,187.12**	**237,337,69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977,460.59	47,986,463.26	47,500,000.00
应付票据	12,600,000.00	11,4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36,971,348.18	24,403,516.85	21,154,793.38
预收款项	-	2,186,646.95	731,644.54
合同负债	5,818,403.64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46,317.26	13,388,445.96	12,587,455.69
应交税费	13,361,908.79	9,151,719.17	4,859,134.73
其他应付款	6,726,407.23	7,281,301.79	4,561,83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3,508.00
其他流动负债	472,564.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374,409.69**	**115,798,093.98**	**107,448,370.0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704,546.27	3,437,164.17	3,310,85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4,546.27**	**3,437,164.17**	**3,310,856.78**
负债合计	**145,078,955.96**	**119,235,258.15**	**110,759,226.81**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72,648.00	6,672,648.00	-
其他综合收益	3,400,060.55	4,087,247.91	-
专项储备	4,591,478.10	3,452,341.99	1,874,397.78
盈余公积	20,075,706.27	11,488,469.11	5,695,407.27
未分配利润	114,631,356.40	87,346,221.96	39,008,66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71,249.32**	**188,046,928.97**	**126,578,47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450,205.28**	**307,282,187.12**	**237,337,697.3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2,014,667.86**	**297,960,157.65**	**204,667,868.93**
二、营业总成本	**264,970,185.89**	**231,883,349.08**	**172,749,045.75**
减：营业成本	220,576,000.26	190,175,635.09	144,952,563.70
税金及附加	3,301,165.40	2,483,267.14	2,392,022.34
销售费用	7,857,502.87	6,163,472.57	5,319,216.09
管理费用	14,769,849.55	22,033,941.01	10,648,121.87
研发费用	12,885,564.07	9,093,450.71	6,850,738.09
财务费用	5,580,103.74	1,933,582.56	2,586,383.66
其中：利息费用	2,546,338.04	2,961,669.96	2,889,325.80
利息收入	1,710,397.48	918,403.05	598,480.94
加：其他收益	3,890,833.12	5,036,696.43	3,564,78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3,788.20	-331,043.20	73,131.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202.74	-802,980.5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3,288.85	-457,448.89	-1,215,01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72.04	-56,016.09	166,740.37
三、营业利润	**101,253,083.74**	**69,466,016.28**	**34,508,463.17**
加：营业外收入	303,346.04	195,083.51	114,858.42
减：营业外支出	1,495,394.47	467,564.97	245,588.79
四、利润总额	**100,061,035.31**	**69,193,534.82**	**34,377,732.80**
减：所得税费用	14,188,663.71	11,262,916.46	4,621,516.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净利润	**85,872,371.60**	**57,930,618.36**	**29,756,216.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872,371.60	57,930,618.36	29,756,216.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7,187.36**	**902,803.9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185,184.24**	**58,833,422.35**	**29,756,216.3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555,260.56	214,745,631.78	156,732,70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9,271.73	1,915,511.81	642,03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7,880.28	5,828,288.82	4,786,70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72,412.57**	**222,489,432.41**	**162,161,44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08,984.11	83,183,864.44	71,950,27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62,687.33	35,891,380.34	27,297,20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91,146.49	17,380,696.47	12,884,27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6,439.21	13,093,382.75	19,584,9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59,257.14**	**149,549,324.00**	**131,716,73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3,155.43**	**72,940,108.41**	**30,444,71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000.00	328,000.00	16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74.34	28,825.32	289,6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61,897.04	30,178,133.97	10,007,67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35,771.38**	**30,534,959.29**	**10,461,33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59,664.35	22,730,394.82	16,239,65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51,460.00	2,708,5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00,000.00	27,740,000.00	10,426,8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59,664.35**	**58,021,854.82**	**29,375,044.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3,892.97**	**-27,486,895.53**	**-18,913,71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00,000.00	48,000,000.00	57,244,45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000.00	14,132,001.00	1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0,000.00**	**62,132,001.00**	**68,544,45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00,000.00	47,600,000.00	57,244,45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55,340.71	2,952,787.69	5,449,97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805.97	11,910,062.00	13,4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56,146.68**	**62,462,849.69**	**76,126,42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6,146.68**	**-330,848.69**	**-7,581,97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7,176.61**	**142,903.84**	**36,62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65,939.17**	**45,265,268.03**	**3,985,65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80,424.42	29,615,156.39	25,629,50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46,363.59**	**74,880,424.42**	**29,615,156.3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63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野风药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确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野风药业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54.28 万元、38,238.99 万元和 36,201.4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③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④针对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单据、客户确认单据等，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针对外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并与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数据进行核对，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⑥针对收入及总体毛利实施分析性程序，评价申报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水平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⑦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客户确认单据及

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上述应对措施以及检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作出的披露是适当的。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报告期各期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吉尔	否	是	是
子阳热能	否	是	是
东阳市近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2）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原持有对康吉尔 100.00%的股权和对子阳热能 100.00%的股权转为伟升实业持有。

（3）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东阳市近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完毕，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54.28 万元、38,238.99 万元和 36,201.47 万元，主要来自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销售收入。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世界人口老龄化趋势、原料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等。

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一项全球性的问题。根据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2019 年修订版》的数据显示：到 2050 年，全世界每 6 人中，就有 1 人年龄在 65 岁（16%）以上，而这一数字在 2019 年为 11 人（9%）；到 2050 年，在欧洲和北美，每 4 人中就有 1 人年龄在 65 岁或以上；2018 年，全球 65 岁或以上人口史无前例地超过了 5 岁以下人口数量；此外，预计 80 岁或以上人口将增长两倍，从 2019 年的 1.43 亿增至 2050 年的 4.26 亿。老年人口为医药产品的主要消费者，尤其是帕金森病、高血压等用药的主要消费者，老龄人口的增长无疑将促进下游终端产品的使用，公司的营业规模也将随之上升。

最初的原料药生产企业以欧美国家为主，但由于其受制于较高的人工成本、环境成本等因素，增长速度正在逐步放缓，且随着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医药外包产业迅速发展，凭借着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的优势，逐步完善的医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完整的研发体系，使得医药外包服务产业正向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转移，原料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接近 20 年，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成熟的工艺技术，公司在产品性能、技术研发和行业地位上获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也因此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国外市场，公司大多数最终客户集中在印度、匈牙利、巴西、巴基斯坦和德国等国家，终端客户包括 TEVA、SUN PHARMA、CIPLA、DIVIS、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医药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知名制药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学习、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技术，另一方面，通过合作增进了解、建立商业互信，让公司产品能够快速、高效地获得客户所在地相关药政注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尤为突出。

因此，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

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出上涨趋势，主要是原材料供应商受到的环保压力日益上升，生产成本增加所致。公司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主要原料的市场价格走势，采取多方比价、批量采购等措施合理安排库存，尽量稳定原料采购价格，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但如果主要原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和利润仍将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大输液产品的市场推广费，其变动与公司大输液销售规模相匹配；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等支出，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管理人员薪酬的影响；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受公司研发投入的影响；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等，其变动主要受有息债务规模和汇率变动的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和成本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毛利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警示作用。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5.34%，2020 年度因子公司分立导致合并营业收入稍有下降，但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经营主体野风药业的营业收入整体呈高速增长趋势，显示出强劲的增长动力。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51%、40.29%和 39.07%，毛利率呈波动上涨的趋势，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原子公司康吉尔经营的大输液业务毛利率较高，而康吉尔已于 2019 年末以公司分立形式进行剥离。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野风药业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18%，36.17%和 39.07%，呈逐年上涨趋势。

上述指标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动力以及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在原料药行业保持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仍将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

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

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二十二）收入”的有关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

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四）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五、（四）金融工具”中有关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二十二）收入”的有关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

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

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四）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四）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四）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

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四）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

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原材料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的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九）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

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

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

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

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

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	20.00-2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注：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

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

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二）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

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合同约定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为完成合同履约义务，且合同不存在除了交付货物之外的其他履约义务。

（1）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药品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或其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报关，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药品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或其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报关，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

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的情况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五、（十三）固定资产”之“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的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时点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1月1日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19年1月1日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1月1日

上述均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主要用药领域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基于公司的产品类别、产品功效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选取了如下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简要介绍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及简介
永太科技	002326	主要经营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为国际巨头相关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中，医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心血管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及抗病毒类等医药的含氟中间体，以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美诺华	603538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类别包括心血管类和肠胃类等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天宇股份	300702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同和药业	300636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及简介
		公司在产及在研产品类型上涵盖了消化系统药物、神经系统药物、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循环系统药物、血液系统药物、抗微生物药物、泌尿系统药物等较为丰富的品类。
九洲药业	603456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治疗领域涉及中枢神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和降糖类药物等。
奥翔药业	603229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产品主要分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和抗菌类六大类。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		
	公司	国内销售	国外销售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药品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或其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报关，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永太科技	客户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对以 FOB、CIF、CFR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以 DDU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美诺华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发运出库运往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时确认收入。
	天宇股份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

项目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		
		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和药业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订单或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装运上运输工具时确认销售收入。
	九洲药业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
	奥翔药业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应收账款坏账比例	无重大差异，比较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折旧年限相对较短，折旧政策更为谨慎，比较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无重大差异，比较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无形资产”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均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经过比较，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十八）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票据	5,729,750.00	-	-5,729,75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729,750.00	5,729,75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62,560.23	2,762,560.23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592,310.23**	**8,592,310.23**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0	不适用	-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1,946,404.61	11,946,40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0,512.26	2,988,551.57	-561,96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2,822.49**	**14,934,956.18**	**3,184,443.92**
资产总计	**16,792,310.23**	**23,527,266.41**	**3,184,44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650,000.00	84,793,567.97	143,567.97
其他应付款	21,902,446.78	21,758,878.81	-143,567.97
其中：应付利息	143,567.97	-	-143,567.97
流动负债合计	**106,552,446.78**	**106,552,446.78**	**-**
负债合计	**106,552,446.78**	**106,552,446.78**	**-**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3,184,443.92	3,184,44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84,443.92**	**3,184,4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552,446.78**	**109,736,890.70**	**3,184,443.92**

2、新收入准则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原收入确认方法满足新收入准则规定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的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造成影响，且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186,646.95	-	-2,186,646.95
合同负债	-	2,185,930.22	2,185,930.22
其他流动负债	-	716.73	716.73
流动负债合计	**2,186,646.95**	**2,186,646.95**	**-**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按 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0%、13%。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子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野风药业	15%	15%	15%
康吉尔	-	25%	25%
子阳热能	-	25%	25%
东阳市近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25%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野风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证书编号：GR201833003630，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野风药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各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	965.68	762.23	295.92
税收优惠合计	**965.68**	**762.23**	**295.92**
当期利润总额	10,006.10	7,886.88	3,851.0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65%	9.66%	7.68%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9.66%和 9.6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来自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行业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发行人分产品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634 号《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55	-34.56	13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08	587.08	42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2	-	17.80
委托投资损益	-	-	0.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4	1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0	-26.43	-4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67.26	-
小计	**818.99**	**-130.80**	**541.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87	81.03	113.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5.12**	**-211.82**	**427.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5.12	-211.82	427.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7.24**	**6,554.69**	**3,20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	**7.86%**	**-3.23%**	**13.3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2.12**	**6,766.52**	**2,77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	-667.26	-
合计	**-**	**-667.26**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费用等。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33%、-3.23%和 7.86%。其中，2018 年和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高于 2019 年，2018 年是因为公司尚处于高速发展的初期，营业规模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2020 年则是公司当期处置了联营公司野风医疗器械，产生了较大的非经常性的投资收益。

综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67	0.96
速动比率（倍）	1.35	1.22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7	38.80	6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7	38.80	4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9	2.51	1.5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0	6.92	5.32
存货周转率（次）	3.84	3.97	3.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30.63	10,417.41	6,358.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85	18.05	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7.24	6,554.69	3,20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12.12	6,766.52	2,777.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	2.55	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8	1.09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6	0.52	0.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含资本化利息支出）；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5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2	1.05	1.05
2019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1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9	0.85	0.85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6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3	0.35	0.3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总体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6,201.47	-5.33	38,238.99	35.34	28,254.28
营业成本	22,057.60	-3.39	22,832.77	25.32	18,220.03
营业毛利	14,143.87	-8.19	15,406.22	53.54	10,034.25
营业利润	10,125.31	27.29	7,954.51	103.39	3,911.06
利润总额	10,006.10	26.87	7,886.88	104.80	3,851.04
净利润	8,587.24	31.01	6,554.69	100.05	3,276.4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36,176.06	99.93	38,200.42	99.90	28,244.46	99.97
其他业务	25.41	0.07	38.57	0.10	9.82	0.03

合计	**36,201.47**	**100.00**	**38,238.99**	**100.00**	**28,254.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0%及 99.9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业务板块划分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料药及中间体	36,176.06	100.00	29,758.18	77.90	20,459.05	72.44
大输液	-	-	7,487.56	19.60	7,019.60	24.85
蒸汽	-	-	954.67	2.50	765.81	2.71
合计	**36,176.06**	**100.00**	**38,200.42**	**100.00**	**28,24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原料药及中间体、大输液和蒸汽三大业务板块，不同业务板块分别由不同主体经营，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由发行人主体野风药业经营，大输液业务由原子公司康吉尔经营，蒸汽业务由原子公司子阳热能经营。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高技术壁垒的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凭借自身在微生物发酵、高难度药物合成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建立了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等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了“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的完备技术研发体系，及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一体化的产业链条。依托各类技术平台，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打造了丰富、完整的特色原料药产品梯队，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形成了包含多巴系列、芬净系列、他汀系列等多款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品梯队，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

巴、醋酸卡泊芬净等原料药及其中间体，此外还生产销售少量三氮唑、吡啶-3-磺酰氯、西罗莫司、他汀类中间体等中间体产品。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 20,459.05 万元、29,758.18 万元和 36,176.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44%、77.90%和 100.00%。为集中资源发展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公司在 2019 年底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将大输液业务和蒸汽业务剥离，因此，2020 年度原料药及中间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

（2）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13,749.53	38.01	13,244.04	34.67	9,491.83	33.61
	甲基多巴中间体	4,973.19	13.75	3,826.13	10.02	3,041.81	10.77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4,343.42	12.01	2,725.73	7.14	2,091.94	7.41
	卡比多巴中间体	1,671.33	4.62	1,085.02	2.84	1,009.97	3.58
	左旋多巴	4,633.10	12.81	2,702.55	7.07	1,455.99	5.15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2,185.03	6.04	-	-	-	-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1,341.35	3.71	2,788.59	7.30	1,188.19	4.21
其他类别	其他	3,279.11	9.05	3,386.13	8.86	2,179.32	7.71
大输液	氯化钠注射液	-	-	6,027.64	15.78	5,637.50	19.96
	葡萄糖注射液	-	-	1,242.22	3.25	1,192.66	4.22
	混合注射液	-	-	217.70	0.57	189.44	0.67
蒸汽	蒸汽	-	-	954.67	2.50	765.81	2.71
合计		**36,176.06**	**100.00**	**38,200.42**	**100.00**	**28,244.46**	**100.00**

注：“其他类别”产品主要包括三氮唑、吡啶-3-磺酰氯、西罗莫司、他汀类中间体等各类医药中间体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包括高血压用药、帕金森用药、抗真菌用药三个类别，具体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

芬净等原料药及其中间体。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上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79.73 万元、26,372.06 万元和 32,896.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3%、69.04%和 90.95%。

近年来，甲基多巴原料药单品销售规模增长速度较快，是驱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多年来持续专注于甲基多巴原料药的生产，已成为全球甲基多巴原料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3）按区域划分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	22,064.00	60.99	30,276.82	79.26	21,512.91	76.17
外销	14,112.06	39.01	7,923.60	20.74	6,731.55	23.83
合计	**36,176.06**	**100.00**	**38,200.42**	**100.00**	**28,24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17%、79.26%和 60.99%。2020 年度，公司外销比例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原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均只有内销业务，公司于 2019 年底剥离前述子公司，导致外销收入占比相对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以及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致力于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在国外市场，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匈牙利、巴西、巴基斯坦和德国等国家，终端客户包括 TEVA、SUN PHARMA、CIPLA、DIVIS、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医药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①报告期各期外销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3,474.40	甲基多巴中间体、左旋多巴	24.62%	9.6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MIDAS PHARMA GMBH	633.3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4.49%	1.75%
2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2,958.36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0.96%	8.18%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172.81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22%	0.48%
3	LEVACHEM CO.,LTD		1,523.18	甲基多巴	10.79%	4.21%
4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1,262.36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8.95%	3.49%
5	REMEDICA LTD		613.79	甲基多巴	4.35%	1.70%
合计			**10,638.29**	**-**	**75.38%**	**29.41%**
2019 年度						
1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2,468.00	甲基多巴中间体	31.15%	6.46%
		MIDAS PHARMA GMBH	121.92	左旋多巴	1.54%	0.32%
2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1,420.1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7.92%	3.72%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219.3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77%	0.57%
3	LEVACHEM CO.,LTD		661.80	甲基多巴	8.35%	1.73%
4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80.46	甲基多巴中间体	4.80%	1.00%
5	MICRO LABS LTD		282.52	甲基多巴	3.57%	0.74%
合计			**5,554.28**	**-**	**70.10%**	**14.54%**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1,263.61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8.77%	4.47%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23.17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0.34%	0.08%
2	DIVIS LABORATORIES LTD		803.59	甲基多巴	11.94%	2.85%
3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773.43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1.49%	2.74%
4	LEVACHEM CO.,LTD		647.19	甲基多巴	9.61%	2.29%
5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 Z	447.58	甲基多巴中间体	6.65%	1.58%
		MIDAS PHARMA GMBH	83.08	甲基多巴、左旋多巴	1.23%	0.29%
合计			**4,041.65**	**-**	**60.04%**	**14.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全部来自于野风药业，其采用直销方式向境外生产厂商、贸易商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南美洲和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2014 年	2005 年	波兰	50,000 波兰兹罗提	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
2		MIDAS PHARMA GMBH	2015 年	1988 年	德国	54,000 欧元	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
3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2016 年	1997 年	印度	90,000 万印度卢比	制剂生产
4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2018 年	1993 年	印度	600,000 万印度卢比	制剂生产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5	LEVACHEM CO.,LTD	2018 年	2002 年	中国香港	10,000 港币	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
6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2008 年	1963 年	巴基斯坦	83,000 万巴基斯坦卢比	制剂生产
7	REMEDICA LTD	2019 年	1980 年	塞浦路斯	855 万欧元	制剂生产
8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9 年	2019 年	英国	5 万美元	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
9	MICRO LABS LTD	2005 年	1973 年	印度	25,200 万印度卢比	制剂生产
10	DIVIS LABORATORIES LTD	2008 年	1990 年	印度	53,000 万印度卢比	原料药生产

②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报关程序，发行人账面外销收入与其报关出口统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根据海关提供的公司出口金额①	2,050.82	1,172.21	1,013.81
账面外销收入②	2,050.82	1,152.24	1,013.81
差异金额③=①-②	-	19.97	-
差异率④=③÷②	-	1.7%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海关统计数据差异较小。

③发行人免抵退税优惠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出口退税额	229.86	118.49	95.10
出口免抵税额	1,560.87	877.26	729.73
免抵退税额和出口免抵税额合计	**1,790.73**	**995.75**	**824.83**
境外销售数据	14,182.10	7,923.60	6,731.55
占比	12.63%	12.57%	12.25%
退税率	13%、10%	13%、10%	13%、10%、9%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额和出口免抵税额合计对公司境外

销售收入的占比低于公司当期最高退税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口免抵退税金额与公司外销收入规模的较为匹配。

④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汇兑损益	454.89	-32.76	15.24
利润总额	10,006.10	7,886.88	3,851.04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55%	-0.42%	0.40%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板块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原料药及中间体	36,176.06	21.57	29,758.18	45.45	20,459.05
大输液	-	-100.00	7,487.56	6.67	7,019.60
蒸汽	-	-100.00	954.67	24.66	765.81
合计	**36,176.06**	**-5.30**	**38,200.42**	**35.25**	**28,244.46**

注：2020 年度康吉尔、子阳热能已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大输液和蒸汽业务收入为零。

（1）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59.05 万元、29,758.18 万元和 36,176.0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97%。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近年来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快速增长主要来自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销量的增长。甲基多巴适用于孕妇妊娠高血压、肾性高血压等病症，也是目前唯一已经被随访至儿童期且被证明安全的药物，经过长年的市场检验，甲基多巴类药物安全可靠，广受消费者认可。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TEVA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部分工厂进行整改，而国内大力落实环保政策，使得一些环评不达标的生产厂商被强制关闭，导致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产品价格不断

提高。公司抓住此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而供给有所减少的良好机遇，进一步获取了更多的市场份额。

②报告期内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和左旋多巴的销量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多用于治疗帕金森病，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峻和全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左旋多巴、卡比多巴等老年人用药需求也逐年上涨。左旋多巴、卡比多巴也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系列，公司在该类产品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生产经验，获得了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

③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销售收入持续增加。醋酸卡泊芬净是首个上市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剂，由于侵袭性真菌感染发病率、病死率持续上升，抗真菌药物醋酸卡泊芬净的市场需求巨大。公司目前正进行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独立上市申请，已经完成了客户验证，当前正处于审评阶段，而其中间体产品纽莫康定 B0 则无须履行上市审批手续，公司已进行量产。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诚信，公司在下游客户群体的口碑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其他中间体产品的销售收入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大输液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大输液业务收入分别为 7,019.60 万元、7,487.56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末将经营大输液业务的子公司康吉尔以分立形式剥离，因此，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销售收入中大输液业务收入为零。

（3）蒸汽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蒸汽业务收入分别为 765.81 万元、954.67 万元和 0.00 万元，规模较小。公司于 2019 年末将经营蒸汽业务的子公司子阳热能以分立形式剥离，因此，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销售收入中蒸汽业务收入为零。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高血压用药（万元/吨，吨）	甲基多巴	45.43	302.68	44.63	296.72	41.84	226.85
	甲基多巴中间体	28.75	173.00	28.17	135.81	20.04	151.78
帕金森用药（万元/吨，吨）	卡比多巴	160.68	27.03	163.59	16.66	162.12	12.90
	卡比多巴中间体	51.27	32.60	53.71	20.20	49.51	20.40
	左旋多巴	46.28	100.10	45.63	59.23	43.89	33.17
抗真菌用药（万元/kg，kg）	醋酸卡泊芬净	145.49	15.02	-	-	-	-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9.09	147.62	10.10	276.01	9.89	120.17
大输液（元/袋，万袋）	氯化钠注射液	-	-	2.33	2,591.08	2.21	2,546.98
	葡萄糖注射液	-	-	2.52	493.89	2.23	534.19
	混合注射液	-	-	2.81	77.55	2.36	80.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影响因素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单价影响	1.77%	6.68%
		销量影响	2.04%	32.86%
		收入变动	3.82%	39.53%
	甲基多巴中间体	单价影响	2.04%	40.57%
		销量影响	27.94%	-14.79%
		收入变动	29.98%	25.78%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单价影响	-1.77%	0.90%
		销量影响	61.12%	29.39%
		收入变动	59.35%	30.30%
	卡比多巴中间体	单价影响	-4.55%	8.50%
		销量影响	58.59%	-1.07%
		收入变动	54.04%	7.43%
	左旋多巴	单价影响	1.43%	3.96%
		销量影响	70.00%	81.66%
		收入变动	71.43%	85.62%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单价影响	-	-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影响因素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销量影响	-	-
		收入变动	-	-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单价影响	-10.06%	2.18%
		销量影响	-41.83%	132.51%
		收入变动	-51.90%	134.69%
大输液	氯化钠注射液	单价影响	-	5.10%
		销量影响	-	1.82%
		收入变动	-	6.92%
	葡萄糖注射液	单价影响	-	12.66%
		销量影响	-	-8.50%
		收入变动	-	4.16%
	混合注射液	单价影响	-	18.90%
		销量影响	-	-3.99%
		收入变动	-	14.92%

注：1、单价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量/上期销售收入；

2、销量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本期单价/上期销售收入。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5,908.05	16.33	9,148.54	23.95	5,544.60	19.63
第二季度	9,605.56	26.55	9,006.88	23.58	7,687.98	27.22
第三季度	11,384.06	31.47	10,323.41	27.02	7,686.80	27.22
第四季度	9,278.39	25.65	9,721.59	25.45	7,325.08	25.93
合计	**36,176.06**	**100.00**	**38,200.42**	**100.00**	**28,244.46**	**100.00**

公司作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所处的行业并无明显的周期性变动。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较为平稳，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各年度一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低，主要受传统春节的影响，产销量处于全年最低点。

2020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额显著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季度，主要是受 2020 年年初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但得益于国内疫情迅速得到控制以及公司组织有序复产复工，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开始恢复正常；2020 年第三季度的销售额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季度，主要系公司原料药新产品醋酸卡泊芬净于 2020 年 3 月开始销售，主要供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药剂研发和验证，公司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实现了 1,728.02 万元的醋酸卡泊芬净销售收入。

3、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收入回款直接来源非合同客户的情况，均为子公司康吉尔大输液业务所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立医院按规定通过采购平台支付	-	256.87	248.55
民营医院通过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个人回款	-	9.47	13.38
第三方回款小计	**-**	**266.34**	**261.93**
营业收入	36,201.47	38,238.99	28,254.28
第三方回款占比	-	0.70%	0.93%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61.93 万元和 26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和 0.70%。公司存在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占各期收入金额比例较低。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前子公司康吉尔经营的大输液业务产生，产生的原因是：一方面，康吉尔大部分客户是公立医院，其中部分公立医院有通过平台公司进行集中采购的规定，比如磐安县人民医院、诸暨市第三人民医院和义乌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进行采购并支付相应货款；另一方面，康吉尔部分客户为规模较小的民营医院，其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客户经办人员基于支付便利直接通过与医院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账户进行付款。2019 年底，发行人已剥离子公司康吉尔的股权，发行人主体野风药业在报告期

内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销售回款的情况。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22,052.81	99.98	22,805.67	99.88	18,214.48	99.97
其他业务	4.79	0.02	27.09	0.12	5.56	0.03
合计	**22,057.60**	**100.00**	**22,832.77**	**100.00**	**18,22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高血压用药	甲基多巴	7,396.39	33.54	7,209.49	31.61	5,517.23	30.29
	甲基多巴中间体	3,153.52	14.30	2,539.29	11.13	2,429.73	13.34
帕金森用药	卡比多巴	2,687.00	12.18	1,967.90	8.63	1,751.89	9.62
	卡比多巴中间体	1,058.54	4.80	707.24	3.10	673.55	3.70
	左旋多巴	4,369.55	19.81	2,667.15	11.70	1,603.98	8.81
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	499.34	2.26	-	-	-	-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847.20	3.84	1,573.31	6.90	759.75	4.17
其他类别	其他中间体	2,041.26	9.26	2,218.06	9.73	1,649.68	9.06
大输液	氯化钠注射液	-	-	2,508.73	11.00	2,529.68	13.89
	葡萄糖注射液	-	-	563.43	2.47	603.49	3.31
	混合注射液	-	-	98.37	0.43	102.31	0.56
蒸汽	蒸汽	-	-	752.70	3.30	593.18	3.26
合计		**22,052.81**	**100.00**	**22,805.67**	**100.00**	**18,21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血压用药、帕金森用药、抗真菌用药及大输液四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69%、86.97%和 90.73%。2020 年度，因经营大输液业务的康吉尔和经营蒸汽业务的子阳热能已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对应大输液板块和蒸汽板块营业成本为零，与营业收入结构匹配。

3、料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5,798.23	71.64	16,269.42	71.34	12,387.15	68.01
直接人工	1,326.94	6.02	1,804.43	7.91	1,583.70	8.69
制造费用	4,927.63	22.34	4,731.82	20.75	4,243.62	23.30
合计	**22,052.81**	**100.00**	**22,805.67**	**100.00**	**18,21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68.01%、71.34%和 71.64%，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逐年上涨所致。2020 年度，受子公司剥离影响，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相比上年度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4,123.25	99.85	15,394.75	99.93	10,029.99	99.96
其他业务	20.62	0.15	11.47	0.07	4.26	0.04
合计	**14,143.87**	**100.00**	**15,406.22**	**100.00**	**10,034.2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 99%以上的营业毛利均来自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划分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划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高血压用药	8,172.82	57.87	7,321.40	47.56	4,586.69	45.73
帕金森用药	2,532.74	17.93	1,171.01	7.61	528.48	5.27
抗真菌用药	2,179.84	15.43	1,215.27	7.89	428.43	4.27
其他类别	1,237.85	8.76	1,168.07	7.59	529.65	5.28
大输液	-	-	4,317.04	28.04	3,784.12	37.73
蒸汽	-	-	201.97	1.31	172.63	1.72
合计	**14,123.25**	**100.00**	**15,394.75**	**100.00**	**10,029.99**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高血压用药贡献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5.73%、47.56%和 57.87%，是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扩张，帕金森用药和抗真菌用药的毛利贡献逐年上升；大输液产品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37.73%、28.04%和 0.00%，近年来，随着公司更加专注于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更为广阔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大输液产品贡献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逐年下降；其他产品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中的比重相对较小。

3、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高血压用药	43.65	0.76	42.89	6.30	36.60
帕金森用药	23.79	5.81	17.98	6.38	11.59
抗真菌用药	61.82	18.23	43.58	7.52	36.06
其他类别	37.75	3.25	34.50	10.19	24.30
大输液	-	-	57.66	3.75	53.91
蒸汽	-	-	21.16	-1.39	22.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04**	**-1.26**	**40.30**	**4.79**	**35.51**
综合毛利率	**39.07**	**-1.22**	**40.29**	**4.78**	**35.51**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1%、40.30%和 39.0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受产品价格上涨影响，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涨 4.78 个百分

点；因毛利率较高的大输液业务剥离，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22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是高血压用药，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高血压用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0%、42.89%和 43.65%，呈逐年上涨的趋势。

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高血压用药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高血压用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4.38%、44.69%和 51.75%，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kg）	同比增减（%）	金额（元/kg）	同比增减（%）	金额（元/kg）
甲基多巴	单位售价	454.27	1.77	446.34	6.68	418.41
	单位成本	244.37	0.57	242.97	-0.10	243.21
	毛利率（%）	46.21	0.64	45.56	3.69	41.87
甲基多巴中间体	单位售价	287.47	2.04	281.73	40.57	200.42
	单位成本	182.28	-2.51	186.98	16.80	160.09
	毛利率（%）	36.59	2.96	33.63	13.51	20.12

注：毛利率变动为当期毛利率减去上期毛利率之差，下同。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高血压用药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0%、42.89%和 43.65%。

2019 年度，公司高血压用药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变动较大，增长 6.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甲基多巴单价上升 6.68%，导致甲基多巴毛利率增长 3.69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甲基多巴中间体单价上升 40.57%，而单位成本只上涨了 16.80%，导致甲基多巴中间体毛利率增长 13.51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原材料黎芦酮价格大涨，带动甲基多巴中间体价格上涨，同时原竞争对手 TEVA 从 2019 年起不再生产 DMMD（一种甲基多巴中间体），全球 DMMD 供给大幅度降低，供需矛盾刺激了甲基多巴中间体价格进一步上涨。

（2）帕金森用药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帕金森用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6.14%、17.05%和 29.43%，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kg）	同比增减（%）	金额（元/kg）	同比增减（%）	金额（元/kg）
卡比多巴	单位售价	1,606.84	-1.77	1,635.86	0.90	1,621.21
	单位成本	994.05	-15.83	1,181.05	-13.01	1,357.68
	毛利率（%）	38.14	10.33	27.80	11.55	16.25
卡比多巴中间体	单位售价	512.68	-4.55	537.14	8.50	495.06
	单位成本	324.71	-7.26	350.12	6.05	330.16
	毛利率（%）	36.66	1.85	34.82	1.51	33.31
左旋多巴	单位售价	462.84	1.43	456.29	3.96	438.93
	单位成本	436.51	-3.07	450.32	-6.87	483.54
	毛利率（%）	5.69	4.38	1.31	11.47	-10.16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帕金森用药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9%、17.98%和 23.79%。

2019 年度，公司帕金森用药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增长 6.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生产卡比多巴的主要原材料环已酮采购价下降使得卡比多巴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13.01%，从而导致卡比多巴的毛利率增长 11.5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2019 年左旋多巴产量上升产生规模效应，使得 2019 年左旋多巴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6.87%，导致其毛利率增长 11.47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公司帕金森用药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增长 5.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生产卡比多巴的主要原材料环已酮采购价继续下降使得卡比多巴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15.83%，从而导致卡比多巴的毛利率增长 10.33 个百分点。

（3）抗真菌用药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抗真菌用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21%、7.30%和 9.75%，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kg）	同比增减（%）	金额（万元/kg）	同比增减（%）	金额（万元/kg）
醋酸卡泊芬净	单位售价	145.49	-	-	-	-
	单位成本	33.25	-	-	-	-
	毛利率（%）	77.15	-	-	-	-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单位售价	9.09	-10.06	10.10	2.18	9.89
	单位成本	5.74	0.68	5.70	-9.84	6.32
	毛利率（%）	36.84	-6.74	43.58	7.52	36.06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抗真菌用药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06%、43.58%和 61.82%。

2019 年度，公司抗真菌用药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长 7.5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纽莫康定 B0（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是公司近几年着重开发的新产品，随着技术工艺的不断成熟，其平均单位成本下降，2019 年度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9.84%。

2020 年度，公司抗真菌用药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长 18.2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进入客户验证阶段，2020 年全年形成了 2,185.03 万元的销售收入，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毛利率高达 77.15%，进而提升了当期抗真菌用药的综合毛利率。

（4）大输液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大输液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4.85%、19.60%和 0.00%，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袋）	同比增减（%）	金额（元/袋）	同比增减（%）	金额（元/袋）
氯化钠注射液	单位售价	-	-	2.33	5.10	2.21
	单位成本	-	-	0.97	-2.52	0.99
	毛利率（%）	-	-	58.38	3.25	55.13
葡萄糖注射液	单位售价	-	-	2.52	12.66	2.23
	单位成本	-	-	1.14	0.98	1.13
	毛利率（%）	-	-	54.64	5.24	49.40
混合注射液	单位售价	-	-	2.81	18.90	2.36
	单位成本	-	-	1.27	-0.52	1.28
	毛利率（%）	-	-	54.81	8.82	45.99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大输液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91%和 57.66%。由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末将经营大输液业务的子公司康吉尔通过分立形式进行剥离，因此，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销售收入中，大输液业

务收入为零。

2019 年度，公司大输液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长 3.7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和混合注射液的单位售价分别增长 5.10%、12.66%和 18.90%；另一方面，氯化钠注射液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2.52%，葡萄糖注射液和混合注射液的单位成本变动不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所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目前，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生产商众多，为响应下游客户的多元化要求，各生产商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优势采取错位竞争策略，业务各有侧重，其生产的具体产品存在明显差异，目前上市公司中难以找到在细分产品领域完全与公司可比的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用药领域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基于公司的产品类别、产品功效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选取了如下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简要介绍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及简介
永太科技	002326	主要经营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为国际巨头相关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中，医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心血管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及抗病毒类等医药的含氟中间体，以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美诺华	603538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类别包括心血管类和肠胃类等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天宇股份	300702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同和药业	300636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产及在研产品类型上涵盖了消化系统药物、神经系统药物、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激素及调节内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及简介
		分泌功能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循环系统药物、血液系统药物、抗微生物药物、泌尿系统药物等较为丰富的品类。
九洲药业	603456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治疗领域涉及中枢神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和降糖类药物等。
奥翔药业	603229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产品主要分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和抗菌类六大类。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太科技	26.61	28.53	26.73
美诺华	36.45	38.35	32.56
天宇股份	51.65	56.11	40.27
同和药业	34.94	29.74	29.27
九洲药业	37.51	34.84	33.32
奥翔药业	56.43	51.78	44.65
算术平均值	**40.60**	**39.89**	**34.47**
发行人	**39.07**	**40.29**	**35.5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涨幅度降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原子公司康吉尔的大输液产品毛利率较高，而康吉尔已经于 2019 年末分立出去，因此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1%、40.29%和 39.0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产品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具体差异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类型	与发行人可比的业务类型	可比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
永太科技	主要经营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为国际巨头相关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中，医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心血管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及抗病毒类等医药的含氟中间体，以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化学品、贸易业务、农药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	医药化学品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加巴喷丁等
美诺华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类别包括心血管类和肠胃类等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中间体及原料药	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等
天宇股份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等	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阿齐沙坦、氯沙坦钾、厄贝沙坦等
同和药业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方向为特色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专利原料药中间体。	特色原料药、中间体、其他产品	特色原料药、中间体	坎地沙坦酯、替米沙坦、加巴喷丁等
九洲药业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非甾体抗炎药物、合同定制、降血糖类药、抗感染类药物、中枢神经类药物、贸易类及其他	降血糖类药	格列齐特、苯扎贝特等
奥翔药业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	肝病类、呼吸系统类、抗菌类、心脑血管类、其他等	心脑血管类	替格瑞洛、阿哌沙班、米格列醇等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785.75	3,190.40	3,116.44
管理费用（万元）	1,476.98	2,834.34	1,616.84
研发费用（万元）	1,288.56	975.82	732.48
财务费用（万元）	558.01	495.06	635.24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4,109.30**	**7,495.62**	**6,101.00**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36,201.47**	**38,238.99**	**28,254.28**
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2.17	8.34	11.03
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4.08	7.41	5.72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3.56	2.55	2.59
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1.54	1.29	2.25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5**	**19.60**	**21.59**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101.00 万元、7,495.62 万元、4,10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19.60%和 11.35%。2020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3,386.32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8.25%，主要是因为公司原子公司康吉尔经营大输液业务，产品主要面向中小型医院进行销售，基于行业特性，在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方面的费用支出金额较高，因而产生较大的销售费用；2019 年末，康吉尔已经以存续分立形式剥离，使得公司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显著下降。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佣金	408.43	51.98	288.41	9.04	251.35	8.07
职工薪酬	108.53	13.81	180.46	5.66	156.86	5.03
交通运输费	73.53	9.36	205.30	6.43	217.55	6.98
广告宣传费	60.10	7.65	46.66	1.46	42.87	1.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保险费	54.29	6.91	43.54	1.36	31.10	1.00
业务招待费	38.69	4.92	48.32	1.51	52.59	1.69
差旅费	4.68	0.60	31.04	0.97	36.97	1.19
折旧与摊销	2.86	0.36	2.54	0.08	2.25	0.07
办公费	0.15	0.02	12.29	0.39	24.97	0.80
市场推广费	-	-	2,283.06	71.56	2,263.42	72.63
其他	34.48	4.39	48.78	1.53	36.50	1.17
合计	**785.75**	**100.00**	**3,190.40**	**100.00**	**3,11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销售佣金、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交通运输费等，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09%、94.15%和 82.8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3%、8.34%和 2.17%。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发行人剥离子公司康吉尔后市场推广费下降所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251.35 万元、288.41 万元和 408.43 万元，均为外销业务产生，各年度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64%、2.89%，占比较为稳定。销售佣金为支付给代理商的客户开拓佣金，代理商利用自身渠道资源为公司拓展海外客户、争取业务机会。考虑到代理商发挥的作用、终端客户资质、回款历史、能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不同代理商的佣金存在差异，公司会在与代理商的佣金协议中明确约定佣金计算方式。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56.86 万元、180.46 万元和 10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47%和 0.30%；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发行人剥离子公司康吉尔所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运输费分别为 217.55 万元、205.30 万元和 7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7%、0.54%和 0.20%；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交通运输费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且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

降，主要是发行人剥离子公司康吉尔所致。

（2）市场推广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263.42 万元、2,283.06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大。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公司参与各类专业会议的会务费、学术推广费、营销咨询服务费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大，均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大输液业务产生，康吉尔的产品主要面向中小型医院进行销售，基于行业特性，需在产品推广和宣传等营销方面投入较多。为聚焦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末将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以存续分立形式剥离，故 2020 年度市场推广费为零。

康吉尔的销售模式系以专业化市场推广服务商作为市场推广主体，市场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学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服务和终端渠道开发服务等。服务商向各级医疗机构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同时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等咨询服务，使公司可以及时、全面、准确了解信息，有针对性的开拓客户和市场。

（3）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序号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永太科技	2.74	3.84	4.71
2	美诺华	1.20	1.81	2.22
3	天宇股份	1.29	2.06	2.55
4	同和药业	3.18	3.16	4.25
5	九洲药业	1.55	2.14	1.72
6	奥翔药业	1.66	2.92	2.61
算术平均值		**1.94**	**2.66**	**3.01**
发行人（合并）		**2.17**	**8.34**	**11.03**
发行人（母公司）		**2.17**	**2.07**	**2.6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1.03%、8.34%和 2.17%。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吉尔销售大输液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费较

高，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为主，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于 2019 年末剥离子公司康吉尔，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显著下降。

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销售费用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60%、2.07%和 2.17%，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690.70	46.76	1,008.21	35.57	848.52	52.48
专业服务费	278.40	18.85	382.35	13.49	136.95	8.47
业务招待费	199.96	13.54	217.16	7.66	151.66	9.38
车辆使用费	69.52	4.71	64.98	2.29	61.67	3.81
折旧与摊销	61.17	4.14	106.18	3.75	107.01	6.62
办公费	54.00	3.66	109.20	3.85	111.36	6.89
租赁费	38.49	2.61	73.42	2.59	65.64	4.06
保险费	36.85	2.49	32.40	1.14	20.40	1.26
差旅费	23.38	1.58	51.25	1.81	33.88	2.10
环境保护费	9.28	0.63	12.65	0.45	18.65	1.15
股份支付费用	-	-	667.26	23.54	-	-
其他	15.23	1.03	109.28	3.86	61.10	3.78
合计	**1,476.98**	**100.00**	**2,834.34**	**100.00**	**1,61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折旧与摊销和股份支付费用等，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76%、86.30%和 88.0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7.41%、和 4.08%。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8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因为当期碧园投资引入员工持股，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667.2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股权激励费用下降和发行人剥离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所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48.52 万元、1,008.21 万元和 69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2.64%和 1.91%；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发行人剥离子公司所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36.95 万元、382.35 万元和 278.40 万元，主要是审计费、律师费、咨询费、资产评估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1.00%和 0.77%，占比较小。

（2）股份支付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碧园投资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周卫国等 18 名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7.26 万元，同时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公司将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受让人及受让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碧园投资的出资份额（万元）	折合公司股权（万股）
李献军	160.00	160.00
汤朝晖	40.00	40.00
郭拥政	30.00	30.00
吴国平	10.00	10.00
张中良	10.00	10.00
滕晓华	6.00	6.00
卜正刚	10.00	10.00
谢永法	10.00	10.00
吴昕昕	5.00	5.00
楼长虹	5.00	5.00
戴德基	5.00	5.00
周文武	10.00	10.00
朱勇华	10.00	10.00
叶锡伟	27.00	27.00
俞玲玲	7.00	7.00
张拥军	10.00	10.00
吴永志	5.00	5.00

受让方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碧园投资的出资份额（万元）	折合公司股权（万股）
周卫国	225.32	225.32
合计	**585.32**	**585.32**

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计算结果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收益法评估值	A	35,120.00 万元
转让前股份数	B	8,000.00 万股
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	C=A/B	4.39 元/股
受让股东入股价格	D	3.25 元/股
股份支付每股差价	E=C-D	1.14 元/股
转让出资额对应股数	F	585.32 万股
股份支付额	G=F*E	667.26 万元

（3）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序号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永太科技	12.64	10.32	9.66
2	美诺华	13.20	13.81	12.89
3	天宇股份	14.24	14.97	16.25
4	同和药业	3.97	3.36	10.24
5	九洲药业	11.84	12.69	12.89
6	奥翔药业	13.91	52.92	44.86
算术平均值		**11.63**	**18.01**	**17.80**
发行人		**4.08**	**7.41**	**5.7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5.72%、7.41%和 4.08%。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一是因为公司管理效能优异，以相对较少的管理人员维持公司高效运转，所以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二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两个资产较少的子公司，且公司所在地东阳市歌山镇的房价和物价均较低，可比上市公司大多拥有较多子公司，在多地拥有办公场所，由此产生的办公楼折旧及装修摊销等费用高于发行人。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602.70	46.77	389.06	39.87	213.37	29.13
直接材料	316.27	24.54	244.50	25.06	88.10	12.03
折旧与摊销	233.49	18.12	166.93	17.11	146.61	20.02
委托开发费用	130.60	10.14	119.50	12.25	247.18	33.75
其他	5.50	0.43	55.82	5.71	37.22	5.07
合计	**1,288.56**	**100.00**	**975.82**	**100.00**	**73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及摊销和委托开发费用等构成。公司注重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732.48 万元、975.82 万元和 1,28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9%、2.55%和 3.5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

野风药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原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均非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野风药业单体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野风药业单体研发费用（万元）	1,288.56	909.35	685.07
野风药业单体营业收入（万元）	36,201.47	29,796.02	20,459.05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3.56	3.05	3.35

（2）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卡泊芬净项目	600.00	372.61	137.03	-	进行中
左旋多巴酶法	1,500.00	333.76	460.44	176.73	进行中
甲基多巴绿色工艺研究	400.00	185.48	-	-	进行中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西洛多辛	300.00	117.38	42.08	-	已完成
米卡芬净钠	200.00	82.81	-	-	进行中
非达霉素	100.00	49.43	0.47	-	项目暂停
卡比多巴新工艺研究	100.00	49.08	-	-	进行中
他达拉非	100.00	39.86	3.77	-	进行中
吡啶-3-磺酰氯新工艺研究	200.00	25.79	-	-	进行中
DMMD 项目新工艺研究	200.00	15.10	-	-	进行中
匹伐他汀中间体	300.00	-	135.34	79.04	已完成
卡比多巴合成技术优化	80.00	-	73.86	-	已完成
年产 4500 万支预充式导管注射器医疗器械项目	1,500.00	-	66.47	47.41	已完成
K8M（1902）	30.00	-	14.17	-	已完成
2-氨基-2-苯基丁酸	30.00	-	11.02	-	已完成
2R-2-氨基丙基-3-苯甲酰氧基丙基酒石酸盐	100.00	-	7.34	34.24	已完成
伐地那非原料药合成	200.00	-	-	200.00	进行中
西洛多辛	220.00	-	-	62.27	已完成
脲丙酸	100.00	-	-	43.44	已完成
5HPA（1712）	100.00	-	-	39.15	已完成
卡比多巴合成技术改进研究	60.00	-	-	33.78	已完成
其他	-	17.26	23.83	16.43	-
合计	**6,420.00**	**1,288.56**	**975.82**	**732.48**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研发管理制度，于年初制定研发项目预算，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均按照项目归集，定期将研发耗用与项目预算进行比对分析，不存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254.63	576.98	667.09
减：利息收入	171.04	72.32	61.96

汇兑损益	454.89	-32.76	15.24
手续费	19.53	23.15	14.86
合计	**558.01**	**495.06**	**635.24**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35.24 万元、495.06 万元和 55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1.29%和 1.54%。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所占比重较高，2020 年利息费用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立，合并层面借款金额减少所致；另外，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而 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跌，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26.12 万元、587.08 万元和 389.08 万元，系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各期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业绩对其他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1	科技经费补助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 号）	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金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10 号、东人社【2020】12 号）	57.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工业强市突出贡献单位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0】55 号）	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市长质量奖专项奖励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东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知》（东政发【2020】4 号）	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东阳市市长质量奖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130 号）			
5	年产 15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5】547 号）	20.7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6	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科教【2020】31 号）	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出口信保费补贴	《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不含外贸参展、外经服贸类）的通知》（东财企【2020】26 号）	17.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 号）	12.1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9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不含外贸参展、外经服贸类）的通知》（东财企【2020】26 号）	11.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9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10.3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1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9.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	8.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	科技经费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20】87 号）	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4	RTO 尾气处理系统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6】1054 号）	7.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5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	7.7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6	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9】54 号）	7.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7	MVR 及生化提标改造补助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7】255 号）	5.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8	2019 年度节能降耗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节能降耗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38 号）	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9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4.2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	发展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不含外贸参展、外景服贸类）的通知》（东财企【2020】26 号）	3.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	废水深化处理提标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20】19 号）	2.3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2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扩建项目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9 号）	2.1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3	生物制药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0】28 号）	2.1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4	专利授权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专利授	2.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金	权补助等资金的通知》（东市监【2020】43 号）			
25	个税手续费退付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2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0】125 号）	0.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7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8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93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	0.7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8	就业困难补助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东财发【2016】12 号）	0.6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89.08**	**-**	**-**
2019 年度					
1	高成长星级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90 号）	11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引才资助资金	《东阳市财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指标通知单》（东财预追【2019】21 号）	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失业保险金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东政发【2018】100 号）	78.6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科技经费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东阳市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9】83 号）	4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科技经费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9】99 号）	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2018 年度工业强市突出贡献	《关于预拨 2018 年度工业强市突出贡献奖励的通知》	4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单位	（东财企【2019】35 号）			
7	2018 年度东阳市中小企业市长科技创新奖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小企业市长科技创新奖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32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东阳市中小企业市长科技创新奖的通报》（东政发【2019】19 号）	3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稳岗补贴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东政发【2018】100 号）	28.6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技改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	2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年产 7000 万袋心脑血管类新药输液项目	《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039 号）	20.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1	年产 15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5】547 号）	20.7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	扶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财政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79 号）	16.6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	出口信保费补贴	《关于下达 2018 年出口贸易企业注册认证、信保费用、资金调查财政专项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19】45 号）	12.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 号）	12.1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5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	9.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045 号）			
16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	8.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7	RTO 尾气处理系统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6】1054 号）	7.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8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预拨 2017 年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行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7】916 号）	7.7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9	20 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尾气处理系统建设补助	《关于安排 2016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7】284 号）	7.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	高新技术产品海关分类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79 号）	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	MVR 及生化提标改造补助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7】255 号）	5.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2	国际医药原料展会补助费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79 号）	4.1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3	年产 40 万吨蒸汽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3.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4	工伤政策退费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2.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5	医保费用减免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1.6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6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	0.3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9】53 号）			
合计		-	**587.08**	-	-
2018 年度					
1	大品种药物的生产技术改造-左旋多巴固定化酶转化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8】267 号）	1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2017 年度高成长星级奖励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高成长星级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1040 号）	5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	29.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	房产税减免退税	《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地税通【2018】46752 号）	33.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年产 7000 万袋心脑血管类新药输液项目	《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039 号）	20.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6	年产 15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5】547 号）	20.7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税务事项通知书》（东地税通【2018】45859 号）	18.9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出口信保费补贴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奖励资金（信保补贴、国际服务外包、认证注册奖励、境外投资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18】636 号）	17.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锅炉淘汰改造补贴	《关于东阳市完成锅炉淘汰改造实施财政补贴（第七批）	1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的通知》（东财建【2018】642号）			
10	3，4一二甲基-L-甲基多巴盐酸盐一水物制备新工艺补贴	《关于下达2017年度东阳市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8】492号）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大品种药物的生产技术改造-左旋多巴固定化酶转化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下达2017年度东阳市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8】492号）	1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2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关于下达2016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号）	9.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	2017年度医药产业发展奖励-印度注册证	《关于下达2017年度医药产业发展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18】415号）	9.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	RTO尾气处理系统	《关于安排2015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6】1054号）	7.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5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	《关于下达东阳市环境保护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18】240号）	7.0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6	20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尾气处理系统建设补助	《关于安排2016年度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预【2017】284号）	7.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7	专利实施奖	《关于下达2018年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418号）	6.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8	研发投入奖励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8】970号）	6.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9	MVR及生化提标改造补助	《关于下达2017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东财建【2017】255号）	5.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补助文件	当期计入损益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	2016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增量奖励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74 号）	5.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1	国际医药原料展补贴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支持开放型经济参展（华交会、境外重点展）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44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外经贸（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635 号）	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2	企业发展中心特别奖励	《关于 2017 年度政府特别奖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165 号）	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3	年产 40 万吨蒸汽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建【2016】1045 号）	3.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4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8】555 号）	2.5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5	东阳市专利示范企业补贴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东阳市科技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18】492 号）	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26.12**	-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7.36	-76.28	-9.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	49.20	32.8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6.40
其他投资收益	36.04	10.38	0.77
合计	**171.38**	**-33.10**	**7.31**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31 万元、-33.10 万元和 171.38 万元，主要为处置金融资产或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对联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损失。

2018 年 9 月 29 日野风医疗器械设立后，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因设立当年发生亏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确认了投资损失 9.8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780.00 万元，累计确认了投资损失 86.1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93.87 万元。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野风医疗器械股权全部转让给伟升实业。详情请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29	110.4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51	-67.67	-
信用减值损失	**57.22**	**42.74**	**-**
坏账损失	-	-	73.2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0.33	45.74	114.67
资产减值损失	**90.33**	**45.74**	**187.87**
合计	**147.55**	**88.48**	**187.87**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187.87 万元、88.48 万元及 147.55 万元。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因报告期内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坏账损失在 2018 年度

列报于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列报于信用减值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56.46 万元、6.65 万元和 7.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和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及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8.79	18.84	1.92
盘盈利得	-	-	9.04
其他	1.54	1.31	0.91
合计	**30.33**	**20.15**	**11.87**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85.62	46.50	50.00
资产报废损失	63.90	41.21	19.68
其他	0.02	0.08	2.21
合计	**149.54**	**87.78**	**71.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9.21**	**-67.63**	**-60.02**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87 万元、20.15 万元和 30.33 万元，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盘盈利得等。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1.89 万元、87.78 万元和 149.54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损失等。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74.07	472.86	506.97	39.96

2019 年度	-215.81	1,382.32	1,336.20	-169.68
2018 年度	52.76	1,076.42	1,344.99	-215.81

注：2019 年末未交数中子公司分立减少-243.75 万元；2018 年末未交数中重分类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267.56 万元；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缴数
2020 年度	712.47	1,448.51	990.36	1,170.62
2019 年度	502.55	1,291.83	911.84	882.54
2018 年度	267.00	624.42	388.87	502.55

注：2019 年末未交数中子公司分立减少 170.07 万元。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0,006.10	7,886.88	3,851.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0.92	1,183.03	577.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96.75	41.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2.02	-114.85	-87.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89	143.58	37.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0.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9	23.67	5.21
所得税费用	**1,418.87**	**1,332.19**	**574.56**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74.56 万元、1,332.19 万元和 1,418.87 万元，与公司利润总额规模保持匹配。

4、报告期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所得税减免优惠为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之“（二）主要税收优惠

及批文”相关内容。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4,668.83	66.77	19,371.25	63.04	18,429.87	55.14
非流动资产	12,276.19	33.23	11,356.97	36.96	14,993.59	44.86
资产合计	**36,945.02**	**100.00**	**30,728.22**	**100.00**	**33,423.46**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423.46 万元、30,728.22 万元和 36,945.02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基本维持了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695.2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分立所致：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立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伟升实业，公司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康吉尔 100.00%股权和子阳热能 100.00%股权转为伟升实业持有，两个全资子公司自当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资产、负债规模均有所减少。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6,216.80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了 5,776.67 万元，以及在建工程增加了 1,308.76 万元。

（2）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4%、63.04%和 66.7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6%、36.96%和 33.2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构成。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持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3,855.72	56.17	8,079.05	41.71	5,278.15	28.64
应收票据	-	-	-	-	572.98	3.11
应收账款	4,914.23	19.92	5,337.88	27.56	5,070.97	27.51
应收款项融资	50.00	0.20	41.35	0.21	-	-
预付款项	81.36	0.33	566.42	2.92	327.45	1.78
其他应收款	69.90	0.28	93.96	0.49	1,199.37	6.51
存货	5,697.61	23.10	5,252.60	27.12	5,689.96	30.8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4.73	0.03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86.26	1.55
流动资产合计	**24,668.83**	**100.00**	**19,371.25**	**100.00**	**18,429.87**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93	1.09	3.76
银行存款	13,181.71	7,486.95	3,599.71
其他货币资金	671.09	591.01	1,674.69
合计	**13,855.72**	**8,079.05**	**5,278.15**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78.15 万元、8,079.05 万元和 13,855.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4%、41.71%和 56.17%，其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结汇保证金。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货币资金变动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572.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572.98
应收款项融资注	**50.00**	**41.35**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00	41.35	-
减：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50.00**	**41.35**	**572.98**

注：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方式主要是到期托收、背书转让、贴现等。2019 年公司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 572.98 万元、41.35 万元和 5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0.21%和 0.20%，规模较小。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主要系行业特点所致，原料药行业客户如果以票据结算，基本上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也倾向于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以补充现金流，因此账面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较小。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	**3,544.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3,544.30
应收款项融资	**5,625.69**	**4,549.07**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625.69	4,549.07	-
合计	**5,625.69**	**4,549.07**	**3,544.30**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未终止确认金额均为零。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是信用较高的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将已背书或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背书转让票据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172.88	5,639.62	5,405.33
减：坏账准备	258.65	301.74	334.36
应收账款净值	**4,914.23**	**5,337.88**	**5,070.97**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19.92%**	**27.56%**	**27.51%**
营业收入	36,201.47	38,238.99	28,254.2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8%**	**14.75%**	**19.13%**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05.33 万元、5,639.62 万元和 5,17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3%、14.75%及 14.28%；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5,070.97 万元、5,337.88 万元和 4,914.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51%、27.56%和 19.9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合理水平，且占流动资产比重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受公司销售规模、应收账款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①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原料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公司国际市场下游客户持续扩产，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需求持续增长，且国内落实环保政策，部分工厂因此停工，市场供给有所减少，公司顺应市场机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但 2020 年度因子公司分立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稍有下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②应收账款管理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

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专人催收制度，将销售回款与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挂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进一步加强，在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回款状况亦保持良好态势。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5,172.88	5,639.62	5,405.33
其中：账龄组合	5,172.88	5,639.62	5,405.33
合计	**5,172.88**	**5,639.62**	**5,405.33**

（3）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2020.12.31					
1 年以内	5,172.75	100.00	258.64	5.00	4,914.11
1 至 2 年	0.13	-	0.01	10.00	0.12
2 至 3 年	-	-	-	20.00	-
3 至 4 年	-	-	-	50.00	-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172.88**	**100.00**	**258.65**	**5.00**	**4,914.23**
2019.12.31					
1 年以内	5,618.82	99.63	280.94	5.00	5,337.88
1 至 2 年	-	-	-	10.00	-
2 至 3 年	-	-	-	20.00	-
3 至 4 年	-	-	-	50.00	-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20.80	0.37	20.8	100.00	-
合计	**5,639.62**	**100.00**	**301.74**	**5.35**	**5,337.88**
2018.12.31					
1 年以内	5,333.21	98.67	266.66	5.00	5,066.55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1 至 2 年	4.91	0.09	0.49	10.00	4.42
2 至 3 年	-	-	-	20.00	-
3 至 4 年	-	-	-	50.00	-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67.20	1.24	67.20	100.00	-
合计	**5,405.33**	**100.00**	**334.36**	**6.19**	**5,07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行业、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永太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美诺华	5%	20%	50%	100%	100%	100%
天宇股份	5%	30%	80%	100%	100%	100%
同和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九洲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奥翔药业	5%	30%	8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且公司客户的信誉较高，历史上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因此，提高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较为有限。

（4）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7.68 天、51.99 天和 53.76 天，周转天数较短。公司与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结算期一般为 1-3 个月，实际周转天数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2020.12.3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946.00	1 年以内	18.29	非关联方
LEVACHEM CO.,LTD	775.16	1 年以内	14.99	非关联方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1.96	1 年以内	14.54	非关联方
SUN PHARMA①	638.79	1 年以内	12.35	非关联方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17.17	1 年以内	8.06	非关联方
合计	**3,529.07**	**-**	**68.22**	**-**
2019.12.31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71.32	1 年以内	20.77	非关联方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8.00	1 年以内	13.62	非关联方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615.00	1 年以内	10.91	非关联方
MIDAS PHARMA②	549.47	1 年以内	9.74	非关联方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391.04	1 年以内	6.93	非关联方
合计	**3,494.83**	**-**	**61.97**	**-**
2018.12.31				
厦门飞鹤③	469.82	1 年以内	8.70	非关联方
MIDAS PHARMA②	445.17	1 年以内	8.24	非关联方
SUN PHARMA①	440.00	1 年以内	8.14	非关联方
上药控股④	358.47	1 年以内	6.63	非关联方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295.58	1 年以内	5.47	非关联方
合计	**2,009.04**	**-**	**37.18**	**-**

注 1：SUN PHARMA 包括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等；

注 2：MIDAS PHARMA 包括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MIDAS PHARMA GMBH 等；

注 3：厦门飞鹤包括: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等；

注 4：上药控股包括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台

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等。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2,009.04 万元、3,494.83 万元和 3,529.0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8%、61.97%和 68.22%，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

（6）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内容及形成原因
2019 年度				
1	苏州市苏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80	5 年以上	注 2
小计	-	**20.80**	-	-
2018 年度				
1	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	46.40	5 年以上	注 1
2	苏州市苏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80	5 年以上	
小计	-	**67.20**	-	-

注 1：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 2009 年从公司采购卡托普利，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最终销售未能达到预期，同时由于对方陷入经营困境，导致无法偿还货款。该笔应收账款已于 2019 年度核销。

注 2：公司于 2008 年销售甲基多巴一批，结算部分货款后对方仍欠公司 20.80 万元。经多次催收未果后，该笔应收账款已于 2019 年度核销。

公司已针对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172.88	5,639.62	5,405.33
期后回款金额	2019 年	-	-	5,332.20
	2020 年	-	5,618.82	-
	2021 年[注]	5,126.50	-	-

	合计	5,126.50	5,618.82	5,332.20
期后回款比例		**99.10%**	**99.63%**	**98.65%**

注：2021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65%、99.63%和 99.10%，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03	66.41	465.09	82.11	327.45	1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7.33	33.59	101.33	17.89	-	-
合计	**81.36**	**100.00**	**566.42**	**100.00**	**327.45**	**100.00**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7.45 万元、566.42 万元和 81.3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2.92%和 0.33%，主要是预付材料款、设备款、服务款等。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165.59	108.36	1,130.24
押金保证金	-	1.00	101.00
项目投资款	80.00	90.00	100.00
备用金	6.00	-	28.44
其他	10.35	7.13	44.69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61.94**	**206.49**	**1,404.37**
坏账准备	192.04	112.53	205.00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69.90**	**93.96**	**1,199.37**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04.37 万元、206.49

万元和 261.94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其中，2018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康吉尔暂借给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的 1,000.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结清。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金额（万元）
2020.12.31					
1 年以内	73.58	28.09	3.68	5.00	69.90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108.36	41.37	108.36 注	100.00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80.00	30.54	80.00	100.00	-
合计	**261.94**	**100.00**	**192.04**	**73.31**	**69.90**
2019.12.31					
1 年以内	7.13	3.45	0.36	5.00	6.77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108.36	52.48	21.67	20.00	86.69
3 至 4 年	1.00	0.48	0.50	50.00	0.50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90.00	43.59	90.00	100.00	-
合计	**206.49**	**100.00**	**112.53**	**54.50**	**93.96**
2018.12.31					
1 年以内	1,040.77	74.11	52.04	5.00	988.73
1 至 2 年	197.60	14.07	19.76	10.00	177.84
2 至 3 年	41.00	2.92	8.20	20.00	32.80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125.00	8.90	125.00	100.00	-
合计	**1,404.37**	**100.00**	**205.00**	**14.60**	**1,199.37**

注：该款项为公司 2017 年支付给浙江希格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款，对方收到

货款后未按期发货，公司已按合同条款要求对方退款。2020 年，浙江希格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公司预计该款项已无法收回，故对其全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2020.12.31					
浙江希格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36	3-4 年	41.37	108.36
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80.00	5 年以上	30.54	80.00
浙江中亮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57	1 年以内	19.69	2.58
王克尧	备用金	6.00	1 年以内	2.29	0.30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5.70	1 年以内	2.18	0.28
合计	**-**	**251.62**	**-**	**96.06**	**191.52**
2019.12.31					
浙江希格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36	2-3 年	52.48	21.67
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90.00	5 年以上	43.59	90.00
代扣代缴社保	其他	4.43	1 年以内	2.14	0.22
代扣个人公积金	其他	1.76	1 年以内	0.85	0.09
金华市宾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3-4 年	0.48	0.50
合计	**-**	**205.55**	**-**	**99.54**	**112.48**
2018.12.31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8.87	1 年以内	72.55	50.94
浙江希格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36	1-2 年	7.93	11.14
湖北天义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100.00	5 年以上	7.12	1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	[注 1]	5.34	11.50
王克尧	备用金	27.64	[注 2]	1.97	2.69
合计	**-**	**1,332.87**	**-**	**94.91**	**176.27**

注 1：其中：1-2 年 35.00 万元，2-3 年 40.00 万元；

注 2：其中：1 年以内 1.40 万元，1-2 年 26.24 万元。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23.03	20.40	1,124.55	20.48	1,305.06	21.74
在产品	1,156.64	19.29	1,775.52	32.34	1,334.35	22.23
库存商品	3,276.52	54.65	2,590.33	47.18	3,142.90	52.35
发出商品	338.83	5.65	-	-	220.88	3.68
存货余额合计	**5,995.02**	**100.00**	**5,490.40**	**100.00**	**6,003.19**	**100.00**
减：跌价准备	297.40	4.96	237.80	4.33	313.23	5.22
账面价值	**5,697.61**	**95.04**	**5,252.60**	**95.67**	**5,689.96**	**94.78**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9.96 万元、5,252.60 万元和 5,697.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87%、27.12%和 23.1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等；库存商品为按照合同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的库存储备；发出商品为已发出客户尚未收到或客户虽收到产品但尚未验收的存货。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余额较大，二者合计分别为 4,477.25 万元、4,365.86 万元和 4,433.1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74.58%、79.52%和 73.94%，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多为市场标准产品，公司在符合相关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量确定相应的最低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向好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所以公司备有较大规模的库存商品，且期末在产品余额较高。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降低了 512.7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分立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504.62 万元，主要系部分订单的货物发出后对方未及时签收，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338.83 万元。

（2）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情况

①具体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原材料	62.50	81.91	91.26
库存商品	430.20	337.00	318.77
合计	**492.70**	**418.91**	**410.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其中，长库龄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卡托普利和藜芦酸氯丁酯等产品，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部分产品滞销。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237.80	90.33	30.73	297.40
2019 年度	313.23	45.74	121.18	237.80

2018 年度	250.71	114.67	52.15	313.23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以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3.23 万元、237.80 万元和 297.40 万元，均为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7、持有待售资产

2018 年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 万元，为康吉尔持有待售的闲置非专利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非专利技术均已转让完毕。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待抵扣进项税	-	-	267.57
理财产品	-	-	10.00
待摊费用	-	-	8.69
合计	**-**	**-**	**286.26**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86.26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20.00	5.47
长期股权投资	-	-	693.87	6.1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0.01	9.94	1,300.85	11.4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70.49	0.47
固定资产	8,223.47	66.99	7,723.15	68.00	9,967.20	66.48
在建工程	1,337.75	10.90	28.99	0.26	325.13	2.17

无形资产	1,023.19	8.33	1,057.84	9.31	2,736.48	18.25
长期待摊费用	119.49	0.97	174.43	1.54	18.96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7	1.50	141.79	1.25	355.05	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72	1.37	236.05	2.08	700.28	4.67
合计	**12,276.19**	**100.00**	**11,356.97**	**100.00**	**14,993.59**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0.01	1,300.85	-
账面价值合计	**1,220.01**	**1,300.85**	**820.00**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820.00 万元、1,300.85 万元和 1,220.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11.45%和 9.94%。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股权，以初始投资成本 820 万元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因为公司持有该股权的业务模式系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准则要求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当年年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取得成本	2019.01.01		2019.12.31		2020.12.31	
		调整期初报表	账面价值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股权	820.00	374.64	1,194.64	480.85	1,300.85	400.01	1,220.01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野风医疗器械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2020.1.1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2020.12.31**	
野风医疗器械	693.87	-286.50	-407.36	-	-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2019.1.1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2019.12.31**	
野风医疗器械	-	770.15	-76.28	-	693.87	52.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2018.1.1	追加/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2018.12.31**	
野风医疗器械	-	9.85	-9.85	-	-	1.00%

2018 年 9 月 29 日，野风药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野风医疗器械，野风药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实缴出资 9.85 万元。2019 年 3 月 25 日，野风药业追加投资 770.15 万元，公司对野风医疗器械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 52.00%。公司未将野风医疗器械纳入合并范围，是因为根据野风医疗器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公司对医疗器械的持股比例为 52%，医疗器械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仅在其中派驻了三名董事，故本公司无法单独对其施加控制，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8 年 9 月 29 日野风医疗器械设立后，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因设立当年发生亏损，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确认了投资损失 9.8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780.00 万元，累计确认了投资损失 86.1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93.87 万元。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野风医疗器械股权全部转让给伟升实业。

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主要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 46.8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4,373.64	2,662.64	60.88
机器设备	3-10 年	12,452.21	5,334.28	42.84
运输设备	4-5 年	187.28	123.45	65.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27.03	103.10	19.56
合计	**-**	**17,540.16**	**8,223.47**	**46.88**

（2）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73.64	4,214.57	6,832.96
机器设备	12,452.21	11,423.02	12,320.92
运输设备	187.28	143.02	169.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7.03	499.08	509.22
合计	**17,540.16**	**16,279.68**	**19,833.0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11.00	1,527.56	2,255.06
机器设备	7,117.92	6,645.44	7,190.35
运输设备	63.83	33.21	119.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3.94	350.32	301.28
合计	**9,316.69**	**8,556.54**	**9,865.88**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62.64	2,687.00	4,577.90
机器设备	5,334.28	4,777.58	5,130.58
运输设备	123.45	109.81	50.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3.10	148.76	207.94
合计	**8,223.47**	**7,723.15**	**9,967.20**

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9,833.08 万元、16,279.68 万元和 17,540.16 万元，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967.20 万元、

7,723.15 万元和 8,223.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其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40%、96.65%和 97.25%。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减少了 3,553.3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分立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了 1,260.47 万元，主要是购置了一批机器设备，包括流动床水处理系统、成套废气处理装置、螺杆冷水机组等，使得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1,029.19 万元。

除分立原因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少外，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特征，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公司	**证券代码**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永太科技	002326	20	2-10	5	5-10
美诺华	603538	20	10	4-5	3-5
天宇股份	300702	6-20	3-10	4-6	3-10
同和药业	300636	10-20	5-10	4	3-10
九洲药业	603456	8-30	3-12	6-10	5-7
奥翔药业	603229	5-20	5-10	4	3-5
发行人	**-**	**5-20**	**3-10**	**4-5**	**3-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参见本节“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厂房建造工程	795.85	59.49	28.99	100.00	242.98	74.73
设备安装工程	374.80	28.02	-	-	66.18	20.36
车间改造工程	167.10	12.49	-	-	15.97	4.91
合计	**1,337.75**	**100.00**	**28.99**	**100.00**	**325.13**	**100.00**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 325.13 万元、28.99 万元和 1,337.75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车间改造工程。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96.14 万元，系子公司分立所致；2020 年 12 月，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08.7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综合仓库、新装生产设备以及车间消防改造等所致。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947.42	970.56	2,627.85
非专利技术	75.77	87.28	108.64
合计	**1,023.19**	**1,057.84**	**2,736.48**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构成。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6.48 万元、1,057.84 万元和 1,023.19 万元。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 2018 年末相比减少 1,678.64 万元，金额变动较大，系子公司分立所致；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了 34.65 万元，金额变动较小，为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年）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永太科技	002326	40-50	5

美诺华	603538	50	10
天宇股份	300702	43.5-50	不适用
同和药业	300636	50	10
九洲药业	603456	40-50	不适用
奥翔药业	603229	50	不适用
发行人	**-**	**50**	**1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8.96 万元、174.43 万元和 119.49 万元。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47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增了回水活性焦吸附处理系统改造项目。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4.94 万元，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450.69	414.27	539.35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97.40	237.80	313.2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105.24	130.35	155.46
预提费用	300.00	300.00	393.30
政府补助	470.45	343.72	648.2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小计	**1,623.79**	**1,426.14**	**2,049.5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57**	**213.92**	**355.05**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400.01	480.85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小计	**400.01**	**480.85**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0**	**72.13**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7**	**141.79**	**355.05**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5.05 万元、141.79 万元和 183.57 万元。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的税会差异、预提费用和政府补助等。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0.28 万元、236.05 元和 168.72 万元，均为预付设备款。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8.65	301.74	334.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2.04	112.53	205.00
存货跌价准备	297.40	237.80	313.23
合计	**748.09**	**652.07**	**852.59**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别认定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所提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8.65	301.74	334.36
应收账款余额	5,172.88	5,639.62	5,405.33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5.00	5.35	6.19

报告期内，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应

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应收款项质量较高。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别认定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所提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2.04	112.53	205.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261.94	206.49	1,404.37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73.31	54.50	14.60

公司其他应收款先按款项性质和金额大小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金额100万元以上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先经单独减值测试，然后将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剩余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按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充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237.80	90.33	30.73	297.40
2019 年度	313.23	45.74	121.18	237.80
2018 年度	250.71	114.67	52.15	313.23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以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3.23 万元、237.80 万元和 297.40 万元，均为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2、6.92 和 6.70，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效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永太科技	4.72	4.59	4.49
2	美诺华	6.75	6.83	7.08
3	天宇股份	6.90	6.32	5.35
4	同和药业	9.31	8.05	7.70
5	九洲药业	4.30	3.56	4.04
6	奥翔药业	7.16	4.22	2.96
算术平均值		**6.52**	**5.59**	**5.27**
发行人		**6.70**	**6.92**	**5.3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各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末以分立形式将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剥离，原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再合并计算，但原子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仍纳入合并利润表，因此计算出的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增长的情形。

公司已灵活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金额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能够在销售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

2、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4、3.97 和 3.84，整体较为平稳。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永太科技	3.23	3.41	3.61
2	美诺华	1.67	2.01	2.48
3	天宇股份	1.30	1.23	1.62
4	同和药业	0.98	1.46	1.28
5	九洲药业	1.63	1.90	2.23
6	奥翔药业	0.89	0.89	1.01
算术平均值		**1.62**	**1.81**	**2.04**
发行人		**3.84**	**3.97**	**3.5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注重存货管理，根据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量确定相应的合理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维持合理的原材料储备量、在产品生产量和产成品备货量。总体而言，公司能够在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将存货控制在较小的规模，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十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4,797.75	33.07	4,798.65	40.25	8,465.00	40.94
应付票据	1,260.00	8.68	1,140.00	9.56	2,461.49	11.90
应付账款	3,697.13	25.48	2,440.35	20.47	3,783.36	18.30
预收款项	-	-	218.66	1.83	104.07	0.50
合同负债	581.84	4.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4.63	11.34	1,338.84	11.23	1,417.62	6.8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交税费	1,336.19	9.21	915.17	7.68	672.06	3.25
其他应付款	672.64	4.64	728.13	6.11	2,188.65	1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48.54	0.72
其他流动负债	47.26	0.3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37.44**	**96.76**	**11,579.81**	**97.12**	**19,240.78**	**93.05**
长期借款	-	-	-	-	155.20	0.75
长期应付款	-	-	-	-	334.34	1.62
递延收益	470.45	3.24	343.72	2.88	948.01	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45**	**3.24**	**343.72**	**2.88**	**1,437.55**	**6.95**
负债合计	**14,507.90**	**100.00**	**11,923.53**	**100.00**	**20,678.3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为主。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754.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立导致，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均有所减少。

2、负债构成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4,790.00	4,790.00	4,750.00
抵押借款	-	-	3,715.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75	8.65	-
合计	**4,797.75**	**4,798.65**	**8,465.00**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465.00 万元、4,798.65 万元和 4,797.75 万元，均为抵押借款或抵押及保证借款。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3,666.3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分立所致。

2020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方	借款主体	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金额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野风药业	5.0460%	2020/1/14	2021/1/13	1,710.00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野风药业	5.0460%	2020/3/9	2021/3/8	480.00
金华银行东阳迎晖支行	野风药业	5.5000%	2020/3/16	2021/3/8	700.00
金华银行东阳迎晖支行	野风药业	5.5000%	2020/3/26	2021/3/22	1,000.00
金华银行东阳迎晖支行	野风药业	5.5000%	2020/4/8	2021/4/1	900.00
合计	-	-	-	-	**4,790.00**

（2）应付票据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61.49 万元、1,140.00 万元和 1,26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321.49 万元，下降幅度为 53.69%，主要系子公司分立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款	2,283.52	1,712.01	2,985.20
设备款	923.34	582.38	494.79
工程款	376.05	61.85	278.16
其他	114.22	84.11	25.21
合计	**3,697.13**	**2,440.35**	**3,783.36**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83.36 万元、2,440.35 万元和 3,697.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0%和、20.47%和 25.48%。应付账款主要是由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等构成。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4.07 万元、218.66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581.84 万元，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1.83%和 4.01%。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公司预收货款余额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

预收款方式结算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五险一金等。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17.62 万元、1,338.84 万元和 1,644.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6.86%、11.23%和 11.34%。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170.62	712.47	502.55
增值税	39.96	74.07	51.75
个人所得税	2.98	54.34	6.65
房产税	33.20	33.20	37.31
土地使用税	-	15.19	3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3	10.03	7.87
教育费附加	14.84	6.02	4.72
地方教育附加	9.89	4.01	3.15
环保税	2.64	2.67	16.02
残疾人保障金	35.33	2.09	2.91
印花税	2.01	1.08	0.85
合计	**1,336.19**	**915.17**	**672.06**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 672.06 万元、915.17 万元和 1,336.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5%、7.68%和 9.21%。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系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售佣金款	429.65	282.61	126.35
项目合作款	80.00	304.00	280.37
押金保证金	28.88	23.88	86.1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关联方借款	-	15.00	1,575.00
其他	134.11	102.64	120.79
合计	**672.64**	**728.13**	**2,188.65**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88.65 万元、728.13 万元及 672.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8%、6.11%和 4.6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销售佣金款、项目合作款、关联方借款等构成。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含俞国生拆借给原子公司康吉尔的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已计提利息 75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结清。

（8）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48.5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43.1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5.35 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47.26 万元，为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依照销售合同约定已预收对价或享有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的，将不含税金额确认为合同负债，同时将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	-	298.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43.19
合计	-	-	**155.20**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5.2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2019 年末，因公司分立事项，原有借款主体子阳热能已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长期借款金额降为零。

（1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	-	339.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5.35
合计	**-**	**-**	**334.34**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4.3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款。2019 年末，因公司分立事项，原借款主体康吉尔已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长期应付款金额降为零。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470.45	343.72	648.24
融资租赁	-	-	299.76
合计	**470.45**	**343.72**	**948.01**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948.01 万元、343.72 万元和 470.45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形成。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年产 30 吨卡比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49.41	30.00	-
生化系统改造工程节能环保	48.61	60.76	72.91
年产 1000 吨普鲁兰多糖、20 吨酰化酶产品技改项目	46.75	56.10	60.00
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42.86	50.00	-
废水深化处理提标项目	37.62	-	-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30.95	38.68	46.42
生物制药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补助	24.87	-	-
年产 3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扩建项目	24.81	-	-
MVR 及生化提标改造补助	22.86	28.57	34.29
VOCs、二氯甲烷高效回收项目	21.82	31.17	40.5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RTO 尾气处理系统	18.16	25.98	33.76
年产 15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	1.73	22.46	43.18
年产 7000 万袋心脑血管类新药输液项目补助	-	-	232.16
20 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尾气处理系统建设补助	-	-	59.50
年产 40 万吨蒸汽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	-	25.50
合计	**470.45**	**343.72**	**648.24**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6	1.67	0.96
速动比率（倍）	1.35	1.22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7	38.80	6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7	38.80	46.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30.63	10,417.41	6,358.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85	18.05	9.53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67 和 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1.22 和 1.35。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以前年度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分立，剥离了两个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有所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855.72 万元，公司账面资金充裕，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2、资产负债率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7%、38.80%和 39.27%。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并剥离高负债率的子公司，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均大幅低于 2018 年末。总体而言，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58.96 万元、

10,417.41 万元和 11,930.63 万元，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利润总额不断增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亦大幅增长，分别为 9.53、18.05 和 46.8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提高，同时有息债务规模维持稳定，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归还贷款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保障。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永太科技	0.87	0.89	0.84
2	美诺华	1.02	1.30	1.38
3	天宇股份	2.37	2.01	1.41
4	同和药业	2.58	2.03	2.05
5	九洲药业	1.41	1.69	3.28
6	奥翔药业	4.02	2.59	2.73
算术平均值		**2.04**	**1.75**	**1.95**
发行人		**1.76**	**1.67**	**0.96**
序号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永太科技	0.62	0.65	0.62
2	美诺华	0.61	0.84	0.99
3	天宇股份	1.56	0.83	0.88
4	同和药业	1.28	0.75	0.95
5	九洲药业	0.69	1.00	2.12
6	奥翔药业	3.24	1.78	2.07
算术平均值		**1.33**	**0.97**	**1.27**
发行人		**1.35**	**1.22**	**0.6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18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原子公

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2019 年公司剥离康吉尔及子阳热能之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稳健，账面资金充裕，偿债能力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永太科技	55.15	51.05	52.43
2	美诺华	42.45	39.99	40.99
3	天宇股份	27.46	28.28	44.99
4	同和药业	44.37	30.46	18.10
5	九洲药业	38.30	38.80	15.94
6	奥翔药业	18.44	27.19	25.48
算术平均值		**37.70**	**35.96**	**32.99**
发行人（合并）		**39.27**	**38.80**	**61.87**
发行人（母公司）		**39.27**	**38.80**	**46.6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并剥离高负债率子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至 2019 年末已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总体而言，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5,000 万元。2020 年 7 月，现金股利全部发放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32	8,173.59	4,04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39	-3,882.04	-3,21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61	-421.27	-30.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72	14.29	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6.59	3,884.58	799.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8.04	3,603.47	2,803.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4.64	7,488.04	3,603.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55.53	29,898.60	23,37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93	191.55	7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79	651.96	53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7.24**	**30,742.12**	**23,98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0.90	11,041.14	9,37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6.27	4,721.79	3,78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9.11	2,701.74	2,16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64	4,103.85	4,61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5.93**	**22,568.52**	**19,9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32**	**8,173.59**	**4,042.25**
净利润	8,587.24	6,554.69	3,276.48
营业收入	36,201.47	38,238.99	28,254.28
营业成本	22,057.60	22,832.77	18,220.03
销售收现比	0.82	0.78	0.83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377.39 万元、29,898.60 万元和 29,855.53 万元，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0.83、0.78 和 0.82，体现出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8,587.24**	**6,554.69**	**3,276.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33	45.74	187.87
信用减值损失	57.22	42.74	-
固定资产折旧	1,558.47	1,811.05	1,745.60
无形资产摊销	34.64	83.45	8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77	59.05	1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	-6.65	-156.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0	41.21	19.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90	544.22	664.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38	33.10	-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7	112.48	-4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34	-498.24	-1,77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0.20	-2,085.72	-56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5.91	508.24	485.30
其他	215.18	928.22	11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32**	**8,173.59**	**4,042.25**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2.25 万元、8,173.59 万元和 14,091.32 万元，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 1.23 倍、1.25 倍和 1.64 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当期净利润的倍数也逐年增加，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42.25 万元，比当年净利润多出 765.76 万元，主要系：（1）固定资产折旧属于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调增固定资产折旧额 1,745.60 万元；（2）当年非现金支出的财务费用 664.53 万元；（3）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

加了 1,774.57 万元，增加了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减少了经营性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73.59 万元，比当年净利润多出 1,618.90 万元，主要系：（1）固定资产折旧属于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调增固定资产折旧额 1,811.05 万元；（2）当年非现金支出的财务费用为 544.22 万元；（3）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了 2,085.72 万元，公司采购额也随之增加，使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增加了 508.24 万元；（4）2019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事项减少当年净利润，但无需以现金结算，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调增 667.2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91.32 万元，比当年净利润多出 5,504.08 万元，主要系：（1）固定资产折旧属于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调增固定资产折旧额 1,558.47 万元；（2）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效率提升，使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减少了 970.20 万元；（3）公司 2020 年合理放缓采购付款节奏，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增加了 2,495.91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20	32.80	1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	2.88	252.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6.19	2,625.38	1,00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3.58**	**2,661.06**	**1,26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5.97	3,452.37	2,46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5.15	9.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0.00	2,335.58	2,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5.97**	**6,543.10**	**4,48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39**	**-3,882.04**	**-3,215.61**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215.61 万元、-3,882.04 万元和-2,552.39 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综合仓库、购置机器设备、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公司持续加大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0.00	8,515.00	9,439.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0	6,283.20	9,28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00**	**14,798.20**	**18,72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0.00	8,741.21	9,77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5.54	510.35	79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8	5,967.91	8,18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5.62**	**15,219.47**	**18,75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62**	**-421.27**	**-30.73**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向金融机构取得及偿还借款、吸收投资、进行利润分配等。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3 万元、-421.27 万元和-5,335.62 万元。其中，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分配了现金股利 5,000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取得关联方借款和收回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偿还关联方借款和支付保证金。

（五）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款项。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65.47 万元、3,452.37 万元和

3,385.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推动了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各期末公司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67	0.96
速动比率（倍）	1.35	1.22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7	38.80	6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7	38.80	46.67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总体来看，公司账面资金充裕，资本结构合理，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状况良好，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在研发产品选择上准确定位，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产业转化率高；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外部单位建立合作研发关系，提高研发效率，在产品研发周期、研发成果产业化速度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公司未来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稳步增长，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规模逐年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630 号《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发行人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房屋	1,262.31	414.65	700.00	2021/3/8
					1,000.00	2021/3/22
		土地	500.00	354.17	900.00	2021/4/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461.93	1,062.89	1,710.00	2021/1/13
		土地	656.74	593.26	480.00	2021/3/8
合计			**3,880.98**	**2,424.96**	**4,790.00**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99202 物 0217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36-265453 号、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55 号、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58-265459 号、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68 号的房屋（面积计 11,109.30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号为东阳市国用（2014）第 007-05200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44,304.10 平方米）为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3,78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2,6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为东阳 2019 人抵 06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54 号、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71-265474 号、东房权证歌山字第 265476-265478 号的房屋（面积计 9,491.83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号为东阳市国用（2016）第 007-03093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8,980.90 平方米）为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2,196.26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2,19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有 5,625.69 万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于 2020 年年初爆发，相关防控工作在全球持续进行，对商业和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由于市场就疫情影响存在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财务报表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00 万元。

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确认依据

如本节“三、（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所述，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原持有对子公司康吉尔 100.00%的股权

和对子阳热能 100.00%的股权转为伟升实业持有。公司已停止相应经营业务。

（2）终止经营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终止经营收入	-	91,310,486.81	-
减：终止经营费用	-	81,635,244.62	-
（2）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	9,675,242.19	-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2,058,945.21	-
（3）终止经营净利润	-	7,616,296.9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4）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	-375,585.66	-
（5）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	-	-
（6）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	-	-	-
减：终止经营处置所得税费用（加：收益）	-	-	-
（7）终止经营的处置净损益	-	-	-
（8）终止经营损益[注]	-	7,991,882.6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8,887,613.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7,380,214.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6,121,081.57	-

注：(8)=(3)-(4)+(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程度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号
1	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	25,256.13	25,256.13	2011-330783-04-01-174171	办理中
2	年产 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 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	23,605.40	23,605.40	2011-330783-04-01-181478	办理中
3	野风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8.59	5,228.59	2011-330783-04-01-118717	金环建东【2021】36 号
合计		**54,090.12**	**54,090.12**	-	-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野风药业，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监督。

2、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在满足一定条件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用于以下方面：

（1）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进行现金管理。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满足以下要求：

（1）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3）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4）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5）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创新创意创造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处于稳定快速发展的状态。受制于资金约束，一方面，公司部分工艺成熟、市场需求大的优秀产品无法扩大产能从而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储备的部分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产品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本次所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快公司固定资产建设进度，有效实现产能瓶颈的突破，优化产品结构，为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和新产品的逐步规模化生产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营运资金压力较大，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可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绩效。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研发实力的提高，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手性药物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拥有一支研发实力突出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有深厚的药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科研、生产实践经验，能准确把握本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公司建立了科研管理、激励、研发经费保障、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合作等系统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技术研发环境、提高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完善公司的研发检测系统，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

1、项目概述

甲基多巴是一种常用的、用于治疗高血压的特效药物，尤其适用于肾性和妇女妊娠期高血压；甲基多巴中间体则既可以用于生产甲基多巴，亦可用于生产卡比多巴。甲基多巴具有的确切疗效和低副作用使其在市场上的表现良好，其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目前是全球重要的甲基多巴生产基地之一，随着公司业

务进一步增长，现有生产场地有限，产能逐渐出现饱和。本项目建设将有力地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和产能规模，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扩产基础，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本项目围绕公司甲基多巴以及甲基多巴中间体生产所需，在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建设厂房，增加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项目计划通过 2 年完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甲基多巴年产能 600 吨/年，甲基多巴中间体年产能 300 吨/年。

2、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在甲基多巴原料药行业已深耕多年，其生产工艺技术已十分成熟。甲基多巴合成路线较多，其中最常用的是以藜芦酮为原料进行合成。旧的合成工艺最终收率仅有 28%~30%，造成了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公司研发了以藜芦酮为主要起始原料，经缩合、拆分、水解、消旋、精制等工序合成甲基多巴原料药的新工艺，该工艺路线具有合成收率高、生产成本低、“三废”极少等显著特点。

公司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生产的甲基多巴在质量、产能、成本控制方面表现优异，完全符合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对原料药的生产要求。

②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十分重视引进和贯彻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国际先进的药品质量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各国家、地区官方监管机构对药品生产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严格遵循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一切生产活动皆以 EMS 标准执行。公司通过了（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三废”管理、职业卫生、作业环境有害因素监测、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等均符合国家法律等相关规定。

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相辅相成，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成为客户优质的供应商。公司在与国内外实力强劲的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提升公司的质

量管理水平，向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水平迈进。

③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体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的甲基多巴已销售到欧洲、南美洲和印度等全球多个地区，并在治疗肾性高血压和慢性高血压中也得到了广泛应用，品牌知名度和接受度也越来越高。通过多年合作，公司与主要制剂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越来越得到客户的认可与信任，从这些大客户得到的订单仍在不断增加。

（2）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该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属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使用手性药物高效拆分技术、手性药物消旋技术等公司核心技术，关于此类核心技术的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之“1、核心技术介绍”。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入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256.13 万元，其中场地建设投资 684.80 万元，场地装修投资 890.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 300.00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 13,239.00 万元，环保设备购置 3,550.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1,343.12 万元，预备费投资 1,000.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48.61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所需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场地建设、场地装修与工程建设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投入，设备购置与安装在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投入。项目投资金额总量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小计	占比
1	**场地投资**	**1,875.04**	**-**	**1,875.04**	**7.42%**
1.1	场地建设费	684.80	-	684.80	2.71%
1.2	场地装修费	890.24	-	890.24	3.5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	300.00	1.19%
2	**设备投资**	**-**	**18,132.12**	**18,132.12**	**71.79%**

2.1	生产设备	-	13,239.00	13,239.00	52.42%
2.2	环保设备	-	3,550.00	3,550.00	14.06%
2.3	设备安装费	-	1,343.12	1,343.12	5.32%
3	**预备费**	**93.75**	**906.61**	**1,000.36**	**3.96%**
4	**铺底流动资金**	**-**	**4,248.61**	**4,248.61**	**16.82%**
合计		**1,968.79**	**23,287.34**	**25,256.13**	**100.00%**

注：T1 为建设期第一年，T2 为建设期第二年。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厂房车间建设、装修和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安装。场地建设、装修和设备安装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作业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期扬尘，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边角废料等。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等。

①污水废水分析

水污染主要来自于建设、装修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在生产过程中酸化分层后离心母液回收盐后的除盐废水，其他还包括真空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处理废水等，其主要污染物有 CODcr、氨氮、氯化物、氰化物、二氯甲烷、甲醇等。

②大气污染物和污染源分析

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期扬尘以及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气，具体包括：

1）建设、装修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物料运输和使用等产生的扬尘；

2）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道路和裸露地面行驶产生的扬尘；

3）建设、装修期水泥砂浆被带到附近道路上的泥土所产生的扬尘；

4）建设、装修期建筑材料的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5）建设、装修期和项目营运期垃圾的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6）生产中氰化、消旋、精制工段产生的氨气；

7）生产中氰化、拆分、消旋、酸化、成盐工段产生的二氯甲烷；

8）生产中酸化、成盐、水解工段产生的氯化氢。

③固体废物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二氯甲烷回收残液（半固态，主要成分有水、二氯甲烷、有机杂质等）、脱色（主要成分有活性炭、有机杂质等）过滤废渣（主要成分有活性炭、有机杂质等）。

④噪声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在施工过程中，各类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公司向来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放在了与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地位，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将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液以及噪声等，公司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污水废水治理措施

对于生产甲基多巴产生的废水，公司设计了一整套的处理系统：甲基多巴车间高盐分（钠盐）废水采用三效浓缩设施除盐后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其他高盐分（铵盐）、高浓度废水车间内蒸馏除盐后进入预处理系统（芬顿氧化）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

②大气治理措施

对于施工期扬尘的治理，需注重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废弃沙石、水泥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送往指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渣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对于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气， 溶剂回收采用蒸馏+冷凝或混合溶剂的方式予以回收套用，补充少量损耗量。经回收后的二氯甲烷尾气先采用高效尾气脱气-中和，一方面将酸性尾气中和，另一方面将工艺废水中的二氯甲烷引入气相中。再采用一套高效尾气吸收单元，利用高效萃取剂将尾气中的气态溶媒吸收，

最后尾气可部分返回脱气-中和单元循环使用，其余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溶媒-萃取剂混合液通过输送泵送入高效解吸单元，将其分离，再生后的萃取吸收剂返回吸收单元，同时得到的高纯度溶媒返回生产工序套用。经回收后的酸性废气 HCL 和碱性废气氨气采用酸+碱两级吸收处理；反应产生的甲醇同样采用酸+碱两级吸收处理；最终采用活性炭吸附。

③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公司将在厂区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处，建设标准为防风、防雨和防漏，并配套设有渗滤液收集沟、收集池。做到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精馏残液以及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都集中委托给具有废物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另外锅炉炉渣、石膏外售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由环卫清运。

④噪声的治理措施

公司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1）对噪声较大的车间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2）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对空压站和冷冻房等高噪声设备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5）为减轻项目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运输产生的车辆噪声对区域造成的影响，公司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员在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二）年产 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 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

1、项目概述

随着近年多项生物制药行业的鼓励政策的出台以及国际原料药产业转移的

趋势的进行，国内生物制药行业逐渐迎来新的机遇。

本项目围绕公司生物制药原料药生产所需，在东阳市歌山镇歌山工业区野风药业现有厂区内，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增加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项目计划通过 2 年建设完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芬净类中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产能 150 千克/年，米卡芬净钠原料药产能 150 千克/年，米卡芬净母核 B 中间体产能 500 千克/年；他汀类中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药产能 10 吨/年，匹伐他汀钙原料药产能 5 吨/年，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产能 10 吨/年，匹伐他汀钙中间体产能 5 吨/年，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产能 100 吨/年，以满足未来产能增长的客户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地扩大公司生物制药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制剂生产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类别，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从而落实公司近年来制定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2、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拥有自身多年在原料药化学合成领域的探索经验，为项目的产品研制和工艺改进以及其他方面提供了扎实的基础保障。在生物技术领域，公司拥有自身的生物制药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建立了各类生物制药技术平台，具体包括“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此类技术平台为该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②良好的产业化转化能力

公司拥有良好的产业化转化能力，能够完成生物原料药产品从实验室小试到中试放大生产的过程中药物规模化生产的管理，实现过程中的收率、成本和质量控制。首先，公司拥有先进的生物制药设备，为工艺改进带来设备保障。其次，公司在原料药的生产管理和规模化生产的单元技术操作上拥有丰富的经验，在产品收率的稳定性、成本控制等方面有较大的生产优势。再次，公司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并能够有效推进研发项目的产业化，使研发成果能够为公司创造实际的经济效

益，进而为后续的研究开发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③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客户基础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多巴类产品销售主要在海外市场，拥有大量合作多年的国内外贸易商，大部分产品通过国内专业的外贸公司间接出口给海外客户，为生物制药的未来市场销售渠道的推广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同时，在公司生物制药板块，目前公司已与华东制药、日本三菱制药等多家知名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为未来下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2）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该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属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

该项目募投产品将在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中实施，涉及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之“1、核心技术介绍”。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入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605.40 万元，其中场地建设费 1,509.77 万元，场地装修费 2,013.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50.00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 12,305.00 万元，环保设备购置 550.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1,028.40 万元，预备费投资 532.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16.52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二年，所需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场地建设、场地装修及工程建设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投入，设备购置在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投入。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小计	占比
1	**场地投资**	**3,872.79**	**-**	**3,872.79**	**16.41%**
1.1	场地建设费	1,509.77	-	1,509.77	6.40%
1.2	场地装修费	2,013.02	-	2,013.02	8.5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00	-	350.00	1.48%
2	**设备投资**	**-**	**13,883.40**	**13,883.40**	**58.81%**

2.1	生产设备购置	-	12,305.00	12,305.00	52.13%
2.2	环保设备	-	550.00	550.00	2.33%
2.3	设备安装费	-	1,028.40	1,028.40	4.36%
3	**预备费**	**116.18**	**416.50**	**532.69**	**2.26%**
4	**铺底流动资金**	**-**	**5,316.52**	**5,316.52**	**22.52%**
	合计	**3,988.98**	**19,616.42**	**23,605.40**	**100.00%**

注：T1 为项目建设期第一年，T2 为项目建设期第二年。

4、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内容主要是生物制药厂房建设、装修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场地建设、装修和设备安装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作业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期扬尘，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边角废料等。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业污水，工业固废等。

①污水废水分析

水污染主要来自于建设、装修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 8 种废水：发酵废水、浓缩废水、层析废水、洗涤离心废水、萃取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真空系统废水。其他还包括真空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处理废水等

②大气污染物和污染源分析

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期扬尘以及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气。

项目建设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物料运输和使用等产生的扬尘；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道路和裸露地面行驶产生的扬尘；建设、装修期水泥砂浆被带到附近道路上的泥土所产生的扬尘；建设、装修期建筑材料的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设、装修期和项目营运期垃圾的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发酵、提纯等生产过程中会的恶臭、乙酸乙酯、甲醇、乙腈、丙酮和正己烷等。

③固体废物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

运营期间产生的菌渣、结晶母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棉纱、废乳化液，废旧包装物、边角废料等。

④噪声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在施工过程中，各类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放到了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地位，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将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对于本项目建设期装修而产生的废水、扬尘、弃渣废料、固体废物、噪声等，公司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污水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实施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均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的限值再削减 10%以上的要求控制值（神经系统类和心血管系统类）。

②大气治理措施

公司将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厂房尽可能密闭设计，采取废气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按规定时限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燃煤锅炉。

公司将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因子排放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容

许浓度执行。

③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公司将在厂区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处，建设标准为防风、防雨和防漏，并配套设有渗滤液收集沟、收集池。做到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要求。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精馏残液以及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都集中委托给具有废物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另外锅炉炉渣、石膏外售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由环卫清运。

④噪声的治理措施

公司将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企业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添加润滑剂，保持设备的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减振、吸声处置，并通过厂房进一步降低噪声。

（三）野风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和质量控制（QC）实验室，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质量控制设备，引进高素质工艺技术人才、质量控制人才和质量管理人才，加大公司技术研发力度和质量管理及控制力度，持续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以此不断保持和提升公司在产品类别、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等方面的优势。研发中心将围绕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等 4 类技术研发平台展开。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顺应近年来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趋势，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质量管理及控制资源，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升工艺杂质的解析与检测能力等，增强产品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基础。

2、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这为公司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确保公司始终能够顺应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强，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已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同时公司的手性药物研发中心于2018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当前，公司已具备了较成熟的手性药物高效拆分技术、手性药物消旋技术、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内难度较大、进入门槛较高的原料药行业技术。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用于研发、生产原料药及中间体，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功，为后续的研发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原料药及其中间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成功研制出一系列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原料药及中间体。这些技术成果及研发经验为本项目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是项目顺利开展的基础保障。

②完善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长期以来，公司重视管理体系的建立，积极学习先进的企业管理体系，并在研发管理、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上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修订或更新，保障了公司研发、质量工作的稳定性和规范性，促进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在研发管理上，公司制定了《实验室安全管理程序》、《实验管理程序》、《新产品开发和技术管理程序》、《技术中心成本目标管理程序》、《技术中心技术鉴定管理程序》、《技术中心实验记录管理程序》、《新产品、新技术中试管理程序》和《技术革新管理程序》等工作程序和管理文件；在质量管理上，公司按照国际先进的药品质量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各国药品官

方监管机构对药品生产的管理要求，同时制定了《质量否决权管理程序》、《产品质量档案管理程序》、《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事故管理程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程序》、《QA 巡回检查管理程序》、《GMP 计算机化系统管理程序》、《产品召回管理程序》等工作程序和管理文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从专利的申请及管理流程、许可及转让、知识产权在市场、研发、供应链等领域的应用、激励制度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通过专利申请保护主营产品的核心技术，有效降低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流失。

综上所述，公司完善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将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质量体系很好的运转，并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

（2）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该募投项目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技术实力。

该项目将会在公司现有技术平台——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实施，并不断完善、提升现有现有技术平台的技术实力。

3、项目投资概算及投入进度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5,228.59 万元，其中场地建设投资 1,017.14 万元，场地装修投资 1,356.19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投资 250.00 万元，设备购置 2,229.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178.32 万元，预备费 197.93 万元。

本项目分 24 个月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设、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和新增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资金投入情况和进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小计	占比
1	**场地投资**	**2,623.34**	**0.00**	**2,623.34**	**50.17%**
1.1	场地建设	1,017.14	0.00	1,017.14	19.45%
1.2	场地装修	1,356.19	0.00	1,356.19	25.9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00		250.00	4.78%
2	**设备投资**	**0.00**	**2,407.32**	**2,407.32**	**46.04%**

序号	项目	T1	T2	小计	占比
2.1	设备购置		2,229.00	2,229.00	42.63%
2.2	设备安装费		178.32	178.32	3.41%
3	**预备费**	**102.52**	**95.41**	**197.93**	**3.79%**
	合计	**2,725.86**	**2,502.73**	**5,228.59**	**100.00%**

注：T1 为项目建设期第一年，T2 为项目建设期第二年。

4、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为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主要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产品质量控制工作。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研发中心和质量控制（QC）实验室建设、装修和研发设备及质量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建筑废料、污水、装修扬尘、安装噪声等。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噪声等。

①污水废水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场地建设、装修过程中的污水和日常生活污水，以及研发和质量控制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水主要包括：建设、装修现场产生的污水废水；员工生活排放的污水；研发和质量控制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②大气污染物和污染源分析

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期粉尘，项目施工装修阶段和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1）各类燃油机械进行场地清理、运输等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含 CO、NO_x。

2）建筑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粉尘；施工垃圾清理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3）载货车、出渣车沿路行驶，渣土沿路抛洒也会对市容环境有一定的扬尘影响。

4）项目施工装修阶段所使用的材料会释放对人体存在潜在危害作用的污染物。如装饰材料、粘合剂中通常含有甲醛、苯等有害气体；地砖、花岗岩等可

能含有氡气、放射性物质等。

③固体废物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研发材料废弃物和质量控制过程产生的废弃物等。

④噪声污染源和污染物分析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在施工过程中，各类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设备调试、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具体包括：装修材料运输车辆在运输中产生的噪声；材料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研发设备、质量控制设备调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放到了与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地位，并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使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水、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等处理措施如下：

①污水废水治理措施

1）建设、装修场地修建沉淀池，使建设、装修产生的废水沉淀后排放，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运往渣场堆放。

2）研发、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酸碱中和、消毒等预处理后混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大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间，参照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相关规定，落实尘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

③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对项目建设、装修期的固体废物和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做到日产日清，由市政环保部门统一运送至指定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2）实验室产生的研发材料废弃物、质量控制过程产生的废弃物集中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④噪声的治理措施

1）严格遵守关于施工建设过程中有关噪音控制的法律法规，对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强化施工建设队伍的法律意识。

2）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性声屏障，在装修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吸音、减震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于特色原料药行业，在踏实做好多巴类产品的基础上，拓展业务条线，丰富产品种类，为公司价值增值提供新的源动力；同时不断改进现有工艺，探索新型技术路线，最终建成化学原料药与生物原料药互为补充、面向全球市场销售的国内原料药行业龙头企业。

（二）未来发展规划

以全球医药行业变革为契机，密切关注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趋势，继续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专注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原料药领域，坚持专业化道路，进一步加大自主科技创新力度和产学研合作力度，同时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加快公司产业升级步伐，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增强产品注册认证能力，积极融入国际制药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极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以多巴类产品为基础，不断研发新品种，丰富了产品系列，

为公司未来价值增长提供了可能。公司价值的增长与新产品的研发、开拓密不可分，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多巴类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芬净系列产品、他汀系列产品，通过大量的实验室技术研究、生产放大实验，不断改进新产品的技术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控制了生产成本。目前已有部分他汀系列产品、芬净系列产品实现销售，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大规模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积极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一方面，公司逐步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购置新型先进生产设备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及自动化水平。相关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后，不但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通过自动化的精准计量和密闭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了企业的社会形象和竞争力，为打造绿色生产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不断拓展产品终端用户，提升野风药业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终端用户，相关产品销往欧洲、南美洲和南亚等全球多个地区的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过硬的技术实力赢得了客户的信赖。由于原料药行业存在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门槛，公司在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后能够实现长期合作，与大型医药企业尤其是知名医药企业的合作提升了野风药业的品牌知名度。

（四）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研发与创新计划

继续发展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坚持以引进、消化、创新为主的自主研发道路，同时注重产学研对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作用，积极探索与国内外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坚持化学及生物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发展路线，以抗高血压、抗帕金森病、抗真菌、抗高血脂药物为重点产品研发方向，持续开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特色产品；持续改进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不断发展绿色生产工艺，不断

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人才提升计划

人才是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将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与储备放在首位，注重发掘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将是公司未来人力资源工作的方向。

建立合理的人才引进制度。公司将与各类渠道保持紧密联系，重点引进具有国际化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及理念的综合管理型人才以及药品化学合成、发酵、工艺等方面的专家型高级人才，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的药品注册、财务管理、国际贸易以及生产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形成高、中、初级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人才力量。

加强员工系统培训。针对全体员工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对生产员工进行生产技能培训，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夯实专业知识技能；对管理人员加强管理专业培训，形成企业发展可依赖的中坚力量；制定员工职业发展规划，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

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与考核制度。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员工的潜能，实现人尽其才。

3、品牌和影响力提升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参加有影响力的专业展会，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品牌美誉度，实现由产品和服务带动品牌发展，最大限度地挖掘品牌内涵和价值，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4、公司治理完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职业经理人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的步伐，吸收和利用社会上的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

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建立了以董事会为信息披露机构、证券投资部为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方式、内容、程序，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三会决议等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建立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等。信息披露制度的构建，有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运作规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辅助管理；明确了发行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方式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电话咨询、公司网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将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

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8、利润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

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③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④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性文件，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

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俞蘠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人承诺若野风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野风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野风药业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持有野风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野风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公司/本人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自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野风药业股票，本公司/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野风药业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野风药业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持有野风药业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公司/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俞蔷、汤朝晖、周卫国、俞红、吴范宏、张拥军，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承诺：

（1）本人承诺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野风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野风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野风药业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已持有野风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野风药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野风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野风药业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野风药业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承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野风药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野风药业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野风药业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野风药业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全体监事李献军、叶锡伟、倪旭春承诺：

（1）本人承诺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野风药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野风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野风药业股份。

（3）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野风药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野风药业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野风药业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野风药业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野风创投、野风控股承诺：

（1）本公司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承诺若野风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野风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野风药业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持有野风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承诺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9 号）、《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4）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野风药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野风药业股票的，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野风药业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在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野风药业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公积转增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野风药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公司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野风药业股票的，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野风药业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野风药业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下自然人周卫国、汤朝晖、吴范宏、俞斌浩、朱向阳承诺：

（1）本人承诺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本人所持野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可减持所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3）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野风药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野风药业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野风药业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野风药业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6、申报前新增持股 5%以下自然人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王余奎、蔡邦境承诺：

（1）本人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野风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野风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野风药业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野风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承诺本人所持野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可减持所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野风药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野风药业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野风药业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野风药业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7、合伙企业股东承诺

合伙企业股东碧园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所持野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可减持所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3）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企业持有野风药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野风药业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企业持有野风药业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企业违

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野风药业有权要求本企业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如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俞蘠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本企业/本人将予以支持。

如最终确定以本企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本企业/本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企业/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企业/本人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蘠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1、发行人承诺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力争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3）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蘠承诺

为保障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发行人董事俞蘠、汤朝晖、周卫国、俞红、吴范宏、张拥军、孙笑侠、黄法、苏为科承诺

为保障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承诺

为保障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

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蘠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野风药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

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全体董事俞藩、汤朝晖、周卫国、俞红、吴范宏、张拥军、孙笑侠、黄法、苏为科、全体监事李献军、叶锡伟、倪旭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

有过错的除外。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回音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其他承诺

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上市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针对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④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

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藩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野风药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就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野风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野风药业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野风药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野风药业指定账户；

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野风药业、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浙江野风、投资者损失；

⑥如本公司/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全体董事俞藩、汤朝晖、周卫国、俞红、吴范宏、张拥军、孙笑侠、黄法、苏为科、全体监事李献军、叶锡伟、倪旭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周卫国、卜正刚、张拥军、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野风药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野风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野风药业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野风药业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野风药业指定账户；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浙江野风、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野风药业、投资者损失；

⑤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碧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周卫国、汤朝晖、王余奎、吴范宏、俞斌浩、蔡邦境、朱向阳。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

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发行人签署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11.09	甲基多巴	10,710,000	正在履行
2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7.13	甲基多巴	18,180,000	正在履行
3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0.1.22	甲基多巴甲酯	22,400,000	正在履行
4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23	醋酸卡泊芬净	24,080,000	正在履行
5	SUN PHARMA 集团	2020.2.1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240,000(USD)	正在履行
6	MIDAS PHARMA 集团	2020.1.21	DMMD	6,315,960(USD)	正在履行
7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5.17	纽莫康定 B0	3,450,000	履行完毕
		2019.8.26		3,420,000	正在履行
		2019.11.28		5,700,000	正在履行
8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	吡啶-3-磺酰氯	6,975,000	履行完毕
		2019.5.31		8,370,000	
9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2018.10.18	甲基多巴甲酯	18,450,000	履行完毕
10	南京利富化工	2018.5.31	甲基多巴	4,700,000	履行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2018.7.30		4,800,000	
		2018.9.3		3,920,000	
1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8.1.1	DMMD	22,050,000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先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在年度合同金额内分批次采购货物。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2020.1.2	二甲氧基多巴	21,240,000	正在履行
2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2020.1.2	藜芦酮	50,100,000	正在履行
3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2019.12.30	藜芦酮	33,400,000	正在履行
4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2019.1.5	二甲氧基多巴	17,500,000	履行完毕
5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2018.12.30	藜芦酮	48,430,000	履行完毕
6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2018.1.2	二甲氧基多巴	13,600,000	履行完毕
7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2018.1.2	藜芦酮	30,780,00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900 万元的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 2018 人借 032 号	9,700,000	2018.2.1-2019.1.31	履行完毕
2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 2018 人借 006 号	9,700,000	2018.1.2-2019.1.2	履行完毕
3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 2019 人借 004 号	9,700,000	2019.1.15-2020.1.14	履行完毕

4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东阳 2020 人借 013 号	17,100,000	2020.1.14-2021.1.13	履行完毕
5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02099202 借 08400	10,000,000	2020.3.26-2021.3.22	正在履行
6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02099202 借 08437	9,000,000	2020.4.8-2021.4.1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俞蘠　汤朝晖　周卫国

俞红　吴范宏　张拥军

孙笑侠　黄法　苏为科

全体监事签名：

李献军　叶锡伟　倪旭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卫国　卜正刚　张拥军

徐方明　郭拥政　乔建仁

俞玲玲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_____

俞蔷

实际控制人：_____

俞蔷

2021年5月1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谢　辉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于右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金伟影

2021 年 5 月 18 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刚锋　　周燕波　　赵　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1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浙江野风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13]第 207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浙江野风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13]第 207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骆丁辉　　邓爱桦（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邬崇国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说明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出具了《浙江野风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13]第 207 号），签字注册评估师为骆丁辉、邓爱桦。

2013 年 12 月，邓爱桦因个人原因从本评估机构离职，故不能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邬崇国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18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刚锋　　周燕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5 月 18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刚锋　　周燕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5月1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电话：0579-86733319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电话：021-35082763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